

我有一个风女儿(代序)

陀螺青春

- 3 火蛾
- 14 茶戒
- 24 陀螺青春
- 32 开到荼蘼
- 40 虞姬不再
- 47 玫瑰·天堂鸟
- 52 求爱愚人节
- 57 一个舞女的爱情
- 66 世纪末的爱情童话
- 79 我的泰坦尼克号沉没了

碧海明月汤

- 89 赌

真爱	94
琢磨	97
祖母绿	100
孝心别墅	104
爱的抉择	107
忘记仇恨	114
美丽的价值	118
碧海明月汤	120
电话的故事	124

猫妻

猫妻	135
离婚	143
销魂	153
绑票	159

风月无忧

- 165 蘑菇
- 175 “醉”孽
- 183 正式演出
- 189 再世之期
- 197 故事的真相
- 207 比他爱你多一些

3

风月无忧

- 217 宝钗
- 224 香菱
- 232 小红
- 238 剑客冢
- 246 守宫砂
- 250 风月无忧

贞节牌坊烟花巷 259

此恨不关风与月 265

真诚不败

人在江湖 273

不言放弃 279

真诚不败 285

我有一个风女儿（代序）

大连著名农业科学家 于善丽

女儿在 9 岁那年为自己改了姓名叫西岭雪。

我有些责她忤逆，也不禁担忧，觉得她将来会离开我。

果然，大学毕业第二年，女儿一声不响地办了辞职，对我说想去南方看看，只带了 2000 元便匆匆飞去了广东梅州，从一名语文教师变成了酒店服务员。

我无法想象她的生活，写信给她：“我不能相信我的女儿竟会端盘子。”

她的回信一改往日的华丽稚嫩，只简洁地回答：“我不会一辈子端盘子的。”

半个月后，她打电话给我，说升了经理助理。又过半年，她告诉我已经离开酒店，到广州一家电脑公司找了个校对的工作，仅两个月，再次有信来，说做了中山分公司的经理。

我有些茫然，这是我那个除唐诗宋词外便全不通世故的女儿

吗？女儿怕刮风，怕打雷，难道就不怕南方的尔虞我诈商海沉浮？我觉得女儿离自己越来越远，我竟完全不了解她。

飘荡两年后，女儿终于肯回家了，虽然朝夕相见，但我仍然觉得她远。每次我还没有来得及记熟她的电话号码，她已经更换了工作，只依稀记得，她做过电视制片，广告创意，后来竟自己开了电脑制版公司，做了老板。我有些不信，提出要去她的公司看看。

我去了，她正坐在电脑前操作，正值8月，室内没有空调，她狼狽得有如苦力民工，但精神却很好，骄傲地指着一大堆印刷彩样告诉我那都是她的作品，连本届大连服装节的宣传册都是她制的版。

我有些感慨，有些欣然，我的女儿是没法不成功的。

可就在我去她公司实地侦察的第二个月，女儿竟又告诉我她想离开了。她说商场太累，而且她离文化已经太远了，她想去西安。

我反对，不仅是不愿意她再次离开我，也是担心她的生活。这一年来，女儿颐指气使惯了，也大手大脚惯了，单是每月孝敬我的零花也在数千元之数，她能够重新胜任一个月薪仅千元的小打工吗？

但是想到她自幼背诵“天对地雨对风”的辛苦，钻研“一

东二冬三江四支”的兴致，我想还是应该尊重她的志向。

好在女儿走后不久，便开始不断地给我寄一本本发了她文章的样刊，于是我知道，尽管比起以前，她如今的生活难免清苦些，但她一定是开心的。那我做母亲的也就欣慰了。

女儿就像风，飘去无踪，但我知道，她始终有自己的方向，这就够了。

风月无忧

陀

螺

青

春

火 蛾

没有人相信胡风老师会寂寞。

他的画标价上万，他的妻美丽出众，他的弟子对他敬若神明。可是他眉宇间锁紧的一股萧索无奈，仍是如浓云般拂散不去。

胡风老师说：“美是寂寞的，因为美脆弱而短暂。比如夕阳西下最后的一抹嫣红，比如蝴蝶双翼花粉的轻沾，比如旭日初升草尖露珠折射的七彩阳光，比如少女脸上动人的羞色——都是电光石火，一纵即逝。爱与灵感，只可追

求，不可强求，这是作画人最大的矛盾与苦痛，作画的目的就是要尽力让瞬间的美在画布上永恒。”

与其说是画家，他更像是个诗人。那么易感的心，那么深情的眼，我的目光与他的目光在课堂上方相撞了，他眼睛一亮，我倏然低下头去，用长发遮住发烫的面颊，心如鹿撞。

这节肖像课我没有按要求画那个造作的模特，而是画的——胡风。我用心揣摩着他的轮廓，他脸上的线条，清癯，棱角分明，嘴角略带嘲弄，眼睛却无比真诚，而且深，藏着说不尽的苦。

我画着，无端地落泪。我画的，分明是自己的心。

发作业时，我紧张地等待，屏住呼吸，急于要知道他给我的评价。作业一张张分到同学们手中，没有我的，他竟不还我。

我愕然，却不敢问，因为心虚。

晚自习，心不可思议地不安定，终于霍然而起，豁出去地不顾一切地往胡风的办公室走去。

越走越急，越走越急，却终于在他门前站住，没有力气敲门。

隔着玻璃窗，我看到胡风的背影，他正在对着画架上夹着的一幅画沉思，我的画！

我看不到他的表情，可他站得那样直，那样稳，好像已经定

在画前，好像已为画守候了100年，连烟头即将烧尽也不自知。我不能不感动，不能不感激。

宝剑酬知己，明珠赠美人。我用心而作的画被他用心地欣赏着，怎样的幸福！

蓦地，他似乎被烟头烫了一下，急急抛掉烟蒂回过身来。我们的目光隔着玻璃窗再度相遇，不受阻碍地碰击在一起，哗剥有声。我深深地仰慕地望着他，像要把他望进永恒。

半晌，胡风自架上取下画来推门走出，我望着他，渐渐地，渐渐地心头荡漾，声音低至几不可闻：“老师，我就是慕您的名才来报考美院的。”

他不知是不是听见，淡淡地不以为意地笑了笑，把画递还给我：“画得不错，你很有前途，好好画吧。”说罢很绅士地点一点头便毫不留恋地转身离开了。

抛下我，孤独地站在走廊尽头，心中翻起滔天巨浪。

胡风从此刻意回避我，太刻意了，让我不能不怀疑他其实在乎我。常有同学被他邀请去家中作客，我是唯一未被邀请过的一个。去过胡府的同学回来后对胡夫人的姿容绝代赞不绝口，我忍不住插话：“是不是就因为胡夫人的美丽，胡老师才会对她那样专一吧？”

“专一？”同学哈哈大笑，便有消息灵通者告诉我，胡风先

后结婚4次，如今的胡夫人已是他的第4任太太，而且包括太太在内的其中3位都曾是胡风的学生。他每一次的恋爱与离婚都要搞得满城风雨，在学校掀起一次轰动，或许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才使他迟迟不能升为正教授吧。不过，人们对胡风的“花心”始终褒贬参半，因为他虽然频繁地离婚再婚，但一段时间却总是只对准一个女子，从不同开两辆车分踩两条船，而且，每一次离婚，他都会把房子以外的所有家产全部让给前妻。是以尽管成名多年，他却依然家徒四壁，日子甚为清苦。人们说：“少有玩浪漫玩得这样不遗余力倾家荡产的。”

是这样，我迷茫的心似乎洞开一面，了解到了些什么，又似乎涌入更多的迷雾，使我更加困惑。我认识的胡风，分明是沉稳有余，热情不足的，他与传说中那位为爱情而战义无反顾的浪漫骑士有着太大的距离，或者是我看错，胡风从未在意我？然而我已不能舍却对他的关注和渴望。

在患得患失与若即若离间，我度过了大学四年。转眼毕业实习了，我们来到张家界写生。远离尘嚣的山野，每一棵树每一缕风都仿佛有了生命，仿佛在喁喁诉说，诉说许许多多湮没在山中的不为人知的久远故事。多少年后，我的心我的爱也会被这一草一木所记录，然后在风的吹送下说给后来的人听。但此刻，它是沉默的，沉默得令我几近窒息。

胡风穿行于同学们中间，时不时指点一二，走到我身后时，他停住了。我克制着不使自己回头，只用心描摹一块裸露在风中刻满了风霜的石头，石头上依稀现出一个人脸部的轮廓，同石头一样的冷硬，同石头一样的沧桑，那是胡风！

我眼中渐渐蓄满泪水，画面模糊了，终于，我用力涂完最后一笔，回过头来。胡风竟已离去。我万念俱灰，悄悄抽出画纸揉成一团后转身走开。

不知道走了多久，我在山谷中站住，对着不知什么时候阴下来了的天空嘶声地喊：“胡风——胡风——”喊得嗓子要啼出血来，山谷回应着我的呼声，群山连绵，一声递一声的“胡风”，久久不息。我整个的身心被一种巨大的悲哀所贯穿，我在山谷中抱膝坐下来，有风，沉静地拂过，两行冷泪无声无息地流落，又被山风吹干了。

无人知晓的寂寞。

不知道这个样子消磨掉了多少时光，直到雷声隐隐，越逼越近，我才惊觉已经迷路。山雨说来就来，乌云急速涌聚，天地蓦地黑暗，偶尔有闪电刺破云层，世间仿佛只剩下我一个。

我站在山谷中高声呼喊胡风的名字，心中哀痛，泪流满面，这时我看到胡风的身影出现在山脊。巨雷一声声从心上滚过，我不顾一切地向胡风奔去，我们的目光交织于电闪雷鸣之

间，迸出比闪电更加灿烂的火花。

这时脚下一绊，我跌倒在地，脚踝一阵撕裂的疼痛，已是受伤了。胡风向着我奔过来，正想将我扶起，雨已经先下来了，一来就气势汹汹，宛如斗倾瓢泼。胡风一时情急，忽地跪倒，用身体遮住了我。

他竟然用背脊为我挡住漫天的风雨，他竟然！

而我真的也就感到风住雨息，混沌中再也听不到风吟雨泣，所知所感，只有他一双黑而深的眼睛，吸住我，吸我进一个没有光的深处。

我伸出手臂，环着他的腰抱住他。他身子一僵，努力向上挺了挺，我咬牙坚持住，不容他挣脱。风雨中，我的双臂忽然化作蛇身，带着千般渴望万种娇柔，绵软地，固执地痴缠着他。

我们僵持。

终于，他输了，身子一软，伏下来吻住了我。我的心顿时如花般霹雳地绽放。

雷声更猛了。

让雷劈死我。但是雷落之前，我要最后一次吻他，然后死在他的怀中，化入他的体内。

我紧紧地紧紧地抱住他，衣服湿了水仿佛不存在了，灼热的皮肤彼此清晰地感知，然我仍觉得远，觉得无助，泪水和着雨水

吻进嘴里，我死死抱住他，不知道怎样才能贴得更紧，怎样才能贴心。

然他忽然推开我。

他竟然推开我，用力地，决绝地，然后转身奔去。

我深深负伤，一时间不知身在何处，今夕何夕。望向天边，才发觉雨不知何时已经停了。一道彩虹横跨山间，七彩流转，瑰丽璀璨。我神驰目眩，第一次知道雨虹原是如此的美丽。忽然心中有如许的不舍，这样美的虹，却明知不可以久长，明知不能够把握。我好像忽然明白了胡风的寂寞。

被同学抬到乡医家中，我足足在张家界耽搁了近一个月，终于可以拄着双拐回到学校。毕业典礼已经开过了。我将再也见不到胡风。

但我发誓要再面对他一次，要向他讨一个明白的答案，也许只是一句问话。

说实话我并不真正知道自己到底想要什么，但是我不能够就这样地离去，我不能够！

我拄着拐费力地敲响胡府的门铃。门开处，一个美妇人仪态万方地站在门前，她比我想象的还要美丽，还要端庄，她甚至不比年长多少。在她的面前，我有什么胜算？我木然地望着她，竟不知道招呼。

胡夫人先是微微一愣，接着就露出一脸了然的神色，仿佛早已欲知我的到来，欲知她生命必有的劫数，“哦是你。”她温和地微笑。

我不解：“你知道我？”

“你来。”她伸手延我进门，从壁柜里取出一卷画纸，打开来，慢慢地，依依地，打开来，如图穷匕现，我紧张得呼吸也屏住，不知道自己将见到什么。

然而我见到的，只是我自己。

我自己的画像。

眼波流转，双颊晕红，说不出的娇媚与青春，是蝶翅上花粉的轻沾，是日出前的风中晓露，是夕阳西下最后一抹嫣红，然而他捕捉到了，他把那一刻凝作永恒，把我的美凝作永恒。

他，我的，我的胡风！

原来他心中是有我的！

我喜形于色，只想立时三刻与人分享自己的快乐，转而意识到对面原本不是知己是情敌，不得不强作收敛。但我着实得意。

来之前，我是怯弱的，心虚的，但此刻依着这画，我仿佛已依着了胡风的心，忽然间信心倍增，抬起头，我勇敢地望住胡夫人。夫人眼中始终是那一抹洞烛一切的沉静，她似乎已清楚读出我的心念，轻轻摇一摇头，却什么也没说，只是从壁柜里又抽出

另一幅画。

这一次，是她！

一样的年轻，一样的娇媚，一样的风情万种欲语先羞，更比我多几分清雅脱俗，我不由自惭形秽，整个人灰下去，陷下去，一直地堕陷，一直地堕陷，却始终没有着落。

想起风雨中自以为惊心动魄的一场爱恋，忽然省觉，她与他的背后，一样也有风花雪月，誓山盟海，要有多少的缘遇与离合，不相识的男女才可以结为夫妻？我并不是他唯一的故事，甚至未必是他最柔美的故事，我不过是他生命中穿过的又一座桥踏过的又一条河罢了。

我其实不如她。因为在我同他的交手中，是我先爱上了他的，同一个不断求新的天才画家过招，谁先投入真情谁就输了。我不说话，用手一下一下抚着画纸的卷边，徒劳地要将它抚平，而画纸却因为摩挲的热力更加皱曲。泪水落下来，一滴，两滴，不可自抑。

胡夫人恍若未闻，只是一幅又一幅接二连三地展开另外三幅画：“这三位，都是他的前妻。”

我震惊望去，一色的如水的长发，如水的眼波，连眼中的神情都是那样地相似，他把她们捕捉于画上，钉牢在画上，希望那瞬间变为永恒。然而她们总会改变，总会日渐世故，总会真实得

失去了光彩，于是他便去捕捉下一个，让那曾经的光辉在另一个女孩的脸上翻版。

我是她的第几个女孩？

恍惚中，听到胡夫人轻叹：“我明知自己不是他的唯一，却总是奢望做那最后的一个。只是，我不能不老。”我震撼，如被冰雪。一句话道尽辛酸，她不能，谁能？

我一幅幅看着那些画，那些曾经在他心中美丽过的女子，那些死去的爱。也许我该等下去，等到他历尽情缘，满心疲惫地归来，最终倒在我的怀中，知道我是真正爱他。

可是，我也不能不老。

不老的是爱，岁月哪里是爱的对手？

这一刻，我终于知道：这原是一场没有赢家的战争。这些画中的女子输了，我输了，可胡风又赢得了什么？他在每一场爱的角逐中倾力而搏，倾囊而出，精疲力竭，满心沧桑，他甚至已渐渐丧失了爱的勇气，他得到过什么？

他的爱，是一条死巷。

我疲惫地起身向夫人告辞，仿佛刚刚经过一场大战。

也许，每个爱过胡风的女子，都已为他死过一回。

我最后一次徘徊于学校画廊，不由自主地来到胡风画作前久久伫立。

那是一幅题名《火蛾》的巨幅油画，熊熊烈火映照下，一只纤巧的蛾义无反顾地飞来，整个身体被照得晶莹剔透，美得悲壮，美得绝望。那一种凄艳的绝美令人心旌动摇，不忍卒睹。

但是我已流不出泪。

飞蛾向火是一种天性，是来自它生命本原的不可抗拒的渴望，然而蛾如果会得选择，也许它宁可自己是个瞎子。我希望自己从来没有认识过胡风。

仿佛是要替我说出心声，一个女孩子在评价：“这幅画看了令人忍不住想流泪。”

我回过头去，旁边是两个新入校的低年级女生，说话的那位面目清秀，长发如水，眼中闪着无限崇仰的光。她一脸陶醉地说：“我真崇拜胡风老师，我就是慕他的名才来报考美院的。”

茶 戒

茶是我一生的挚爱。

对茶的痴迷始于7岁，当父母发现我嗜茶成瘾时，曾因为担心太小的我喝浓茶会影响牙齿而想尽方法让我戒茶，而我却躲着他们时时偷上三两片茶叶，怕端着大茶杯目标太明显，就干脆直接嚼茶。

那一种唇齿留香的滋味，是童年最销魂的记忆，是苦涩的快乐。

看到君寒那天，我正站在茶馆走廊上无声地嚼茶。

那是个夏日的午后，茶馆的生意惯常地冷清，这使君寒与顾静进门时迎宾小姐的“欢迎光临”显得格外清脆。然后，我听到一声明快的“谢谢”，抬起头，便看到了一对璧人般的君寒与顾静。

我对他们的礼貌顿生好感，忙上前招呼：“请问两位要什么茶？”

顾静沉吟，拿眼询问君寒，君寒一笑：“来一壶清明前‘吓煞人香’吧。”

我一愣，他竟知道“碧螺春”的俗名，这是个懂茶的人呢。

制好茶，我退到一旁随时服务，远远地看到君寒同顾静在聊着什么，总是顾静在说君寒在听，说着说着两人争论起来，然后我看到顾静猛地站起，推开身旁的椅子转身便走，纵在盛怒，仍没忘记在侍应生替她开门时礼貌地道了一声“谢谢”。

我惊讶地看着君寒，他低着头不语也不动，似乎在苦恼着什么。良久，我走上前，用手试一试壶温，问：“先生，茶凉了，要不要换壶水？”

他抬头望我，眼中，是人走茶凉般的迷茫无奈。而那份无奈，竟那样深地打动我，似乎心底深处某种尘封的记忆被唤醒了，我的心从此锁在他的目光中，无处逃遁。

我慌乱地嗫嚅：“绿茶是要热饮的，不然伤胃。”

他的眼光柔和下来，轻轻说：“可不可以多给我讲讲茶？”

茶艺演示是茶秀服务员义不容辞的职责，我欣然允诺，开始细细对他讲解制茶奉茶的详细过程。自温壶烫盏、闻香品茗到玉液回壶，什么游山玩水、关公巡城、韩信点兵、春风拂面、重洗仙颜、直至凤凰三点头，我讲得兴致勃勃，他听得聚精会神，并开始同我讨论起茶宗与禅宗的渊源来，原来他对茶文化竟有很深的了解。

工作以来，我是第一次在顾客中遇到知己，这使我一扫往日的羞涩局促，变得侃侃而谈起来。只觉整个身心浸泡在茶温中般的快乐舒适。头道香，二道浓，七道八道有余香，那天，我们一直谈到茶淡如水才散，犹觉口舌生津，余香满口。原来，谈茶的快乐竟比品茶犹甚。

那以后，君寒便成了茶馆的常客。我渐渐了解到他是北大三年级的学生，顾静是他学妹，两人彼此欣赏，但个性却不能相合，他的沉着与顾静的激进常常很不合拍，所以相处经年，两人的关系仍是不远不近。

我开始熟记君寒的课程表，每当他没课的下午我便会不自禁地渴望。而他很少令我失望，总是如期而至，有时会带顾静，有时会约一大帮同学，更多的时候却是他自己。老板很高兴多了这位老主顾，便行我以诸多方便，允许我可以坐下来陪他们饮茶聊

天。

秋天到来时，君寒邀我去香山采红叶。

这是君寒第一次约会我，是我们第一次在茶馆以外的场所见面。漫山红叶灼灼，如我燃烧的快乐。我说：“有机会，我们来香山种一株梅树吧，然后，我们每年冬天来收集梅花雪，把它埋到地下，等到老了再取出来烹茶，你说好不好？”

君寒淡淡地笑：“浪漫的想法。看到那些锻炼的老人了吗？报上说，那些人天天到山上喊山排除体内浊气，结果把树都喊死了。”

他在顾左右而言他，我失望至极，却只有强笑：“树也怕噪音？”

我们就噪音的问题讨论起来，从没有一次谈话这样艰涩空洞。通常茶道七分满，留下三分是情意。我后悔自己的莽撞。

那天从香山下来，我们两个都很沉默。

这以后，君寒仍然常来饮茶。但是顾静也来时，看着两人说话，我的心会痛。甚至客人点花茶的时候，我却奉上了专泡功夫茶的陶壶。

多少风朝雨夕，我独自悄悄地咀嚼茶叶，就像一个人默默咀嚼着对他苦涩的爱。

我终于不得不承认，我已爱上君寒。我决定向他摊牌。

一日同君寒游长城归来，我带他回我租住的小屋，端给他一杯茶。

我自己制的，特为他准备的蜜枣冰茶，甜甜的苦，苦苦的甜，清香冷冷，余韵幽幽，正如我对他的爱。

君寒轻品一口，眼中掠过惊喜：“这茶叫什么？”

“叫‘冰封心事’。”我坐下来，直视他的眼睛：“你品得出茶的滋味吗？”

君寒默然，我忽然暴躁。总是这样，他总是这样模棱两可，旁瞻左顾，永远不肯给我一个明确的表白，给爱一个清楚的抉择。

在我和顾静之间，他到底更倾向谁？

我一日比一日更焦躁易怒，见到君寒，往往交谈不足三两句便会突然发作，不是冷嘲热讽就是拂袖而去，回眸之际，看到君寒的茫然无奈，我万般怜悯。

我渐渐有些明白顾静了。

刚想到顾静，顾静却来找我了，开门见山地问：“君寒喜欢你，你也喜欢君寒，对吗？”

我颇不习惯她的直接，但疲惫使我倦于反驳，我诚实地回答：“是，我喜欢君寒，但他并不喜欢我。”

顾静笑了：“君寒从不轻论是非，可是有一次同我提起你，

他却忽然感叹，说你太天真，天真得让人忍不住担心和不忍。于是我知道，他已经太在意你了，在意得想到很远的将来，想到如果他向你表白了感情而你们最终不能在一起你会受到什么样的伤害。你只管爱便是爱，他想要的却很多，比如前途，比如事业，比如一些更实在更物质的东西，像工作、房子、户口。他是想留在北京的，他和你都没有北京户口，将来如何生活。如果他跟你去你的家乡或你跟他回他的家乡，他的抱负又如何实现。同时，我想，他对我，也是不无欣赏的吧，只是，他不能确定，你的温婉与我的明朗，到底哪一个更适合他？”

我从没想到，看似无忧无虑心无城府的顾静原来这样成熟理智，可以把事情想得这样深这样清，只听她继续分析我：“你知道吗？君寒非常喜欢你的柔和恬淡，但是你因为患得患失，最近越来越喜怒无常，掩盖了自己的优点。君寒就是因为不喜欢我的急躁才始终同我不冷不热的，现在，你快把我的缺点学全了。这样下去，你会失去他的。”

一言唤醒梦中人，我怔忡半晌，才知道问：“可是，你为什么要帮我？你不是也喜欢君寒吗？”

“不错。”顾静笑了，很西方地耸一耸肩：“但我渴望的是两情相悦，是光明磊落的决战后无悔的胜利。我要君寒在我们公平的竞争后做出冷静的抉择，我不要利用你的失态来不战而胜，那

样，胜之不武。”

顾静走了，可是她的话却留在我耳边，一遍又一遍，擂着我的心。

我可以清楚地分辨红茶与绿茶，清前茶与清后茶，可以详细地说出台湾茶道与福建茶道的分别，但我却不能分别城市与乡村，前途与爱情，我自己与顾静。我只是懂得茶，但顾静，却懂得他。顾静把我们三个人都看得太清太透，与她竞争，我有无法释去的自卑与挫败感。

唯有离去。

那夜，我一杯接一杯嗜茶如酒。墨浓的普洱，是我解不开的心事。茶烟袅袅，小屋里充斥说不出的寂寞。我捧着茶杯，无声地落泪。

君寒，这世间我是不是第一个为茶而醉的人？

如果君寒爱我如我对他，我不会放弃。可是他在犹豫，他在前途与茶香间徘徊，他不肯醉。

醉的，只是我自己。

临行前，我最后一次约君寒在陶然亭相见。

秋雨缠绵，我们并肩从陶然湖畔走过，同以往一样，我们谈的，仍然只是茶。

我想，这就是我们一生的缘了。

君寒，你我缘尽于此，他年你与顾静花前月下，可会捧一杯茶记起我们今日的雨中同游？

雨停，我带君寒回我的小屋，为他奉上一杯茶。这次，是血红的洛神果茶。

我给他看我想方设法四处搜购的全套竹制茶具和手抄的茶史典籍，给他讲我怎样一项项将这套茶具配齐，几乎每一样都有一个有趣的故事。比如为一只地道的宜兴紫砂壶怎样同刁钻的卖主讨价还价，或是遇到了一个好店主卖我茶船之后又赠我一支茶则。我絮絮地说着，似乎要把自己短短一生中所有的往事与他共享。

四目交投，我们中间，是清香馥郁的两杯茶，宛如楚河汉界。

我忽然气馁，真的就这样离去吗？

鼓足勇气，我倾尽全力孤注一掷，以茶代酒敬君寒一盏：“君寒，有没有兴趣到我们老家去过春节，节目很丰富的。”

君寒愣了一愣，看得出颇为心动，但他终于说：“明年就要毕业，寒假我得留在北京跑一跑工作的事。”

他毕竟是想留在北京的，我撒开手，茶杯应声而落，摔成粉碎。洛神茶血一样流淌了一地，不可收拾。热气氤氲中我看到君寒惊疑的脸。大势已去。

我并没有告诉君寒我要走，但上火车前，他却赶来了，目光焦灼：“顾静告诉我你要回家，什么时候再回来？”

我看着他，紧咬下唇，竭力克制着自己要冲入他怀中纵情一哭的欲望。就这样，就这样让我把他望入永恒吧，但是君寒，为什么你不留我？

火车启动时，看着窗外君寒挥手的身影渐远渐小，我的泪流了下来，苦苦的，是冷水冲浸的茶。

人回来了，心却已留在北京。

日复一日，我推算君寒的假期。春节到了，他没有来。除夕的鞭炮声听在耳里，是难以承受的寂寞空虚。而他的音容笑貌融在茶香里如影随形，无处不在，在我冲茶的时候，总是会清晰地看到他从容的微笑在茶烟后浮起。

对我而言，茶就是君寒，君寒就是茶，不离不弃，余香永久。

茶，看似温和清淡，原来却是最难戒却的一种瘾。

半年后，我到底还是回到北京。

见到旧同事，听到的第一个消息就是：“你那两位金童玉女的老主顾朋友来找你很多次了，他们这个月结婚，喏，这是请柬。”

我震惊，麻木地接过大红喜柬打开，原来，佳期就在今天。

就在今天！

我急急地赶回北京，竟是为了眼见自己的梦散。锥心的痛一层层浮上来，我流不出泪，忙掩饰地去收桌上的茶壶。还是温的。

人已去，茶为什么还不肯冷？它在挽留什么？

泪终于落下来，滴在茶杯里，隐隐的茶香泛起，是君寒含笑的脸。



陀螺青春

摩托车手是个非常年轻的小伙子，
他问我：“小姐，你是不是哭了？”

“没有，”我回答，“我只是流泪
了。”

我从一个男人的怀里舞向另一个男
人的怀里，姿态十分投入，精神绝不迷
醉。

我因冷静而光芒四射，因沉沦而哀
艳动人，宛如一只五彩的蝶儿，不停地
飞舞，飞舞。

这样的日子，不是今夜，也是明

宵。我一直想在追逐我的那一群男人中寻找一点儿真，只要一点点，然而，没有。作为一个省级报社的首席记者，我的交际圈子并不窄，所谓谈笑有名流，往来无蓝领，最差也是年薪过万的打工皇帝。他们因着我的美丽，我的风情，我在交际场上翻云覆雨的实用价值，纷纷拜倒在素色长裙下。长裙舞成一朵硕大的夜百合，花瓣轻触着贪婪而功利的人们，而花蕊无人得窥。

因此我非常寂寞。

尽管夜夜笙歌。

于是就有了那一次盛宴后的醉酒。

酒是红色的，暧昧而诱惑，盛在精美的高脚水晶杯里，据说那种杯子每一只便是普通工人一个月的薪水，那种酒，一瓶买得下工人两年的辛勤。我喝掉了他门半年血汗。

但醉仍是假的，尽管 pool 送我回去时故意走错路而我不曾说破，尽管他假装扶我却趁机索吻我亦半推半就。但心是明白的，不拒绝他，不是因为喜欢，只是因为懒。懒得推拒。

在他把以为是烂醉的我扶进一家豪华酒店大堂沙发上休息，自己跑去办理住宿手续时，我悄悄地走了。

歪歪斜斜地走在洒满月光的梧桐路上，心被夜的清凉刺得一阵阵疼，扬手招了一辆“摩的”，坐在那个小伙子车后座上，攀住他青春而宽阔的肩膊，我的冷沁过 T 恤印湿了他的背。

他微侧过头：“小姐，你哭了？”

“没有，我只是流泪。”我诚实地回答。

经过一排小吃档时把车子停下了，问我：“我想停几分钟喝杯生啤，你急不急着回去？”

我一偏腿率先下了车：“给我也来一杯。”

我们并排坐在路边的烧烤摊上，喝那种掺了水的劣质生啤，听他讲述自己的奋斗史：东北乡下人，高中毕业后来到南方，半工半读，白天在一家杂志社做编务，晚上念夜校，不上课时就借了朋友的摩托车拉脚赚钱。问起年龄，不过才小我两岁，可是看起来是这样的年轻。而我，27岁的经历仿佛已走尽27道轮回，早已疲惫而苍老。

他惬意地吞饮一口生啤，眯起眼睛问我：“你有没有20岁？是大学生吧？”我笑了：“这是我听到的最动听的赞美。我已经30多岁了，女儿都已上小学。”看着他满脸惊疑却信以为真，我哈哈大笑，心中又有了那种柔柔的牵痛：如何年轻，年轻到居然这样轻信。

后来我知道，他并不轻信，他其实相当精明而有心机，他只是对我不设防。

我喜欢他的这份不设防。

我爱上了他。

女友叱我：“疯了？这种志大才疏的愣头青货色一条东风路上没有一千也有八百，小心一世英名毁在无名鼠辈手上。”

我平静地回答：“是，我正是想要一份返璞归真的感情。知道吗？别的男人认识我三天就已经忙不迭地推荐哪家酒店室内情调最好保密服务最严了。可他认识我已3个月，却至今不曾吻过我。偏这个男人是我唯一一个想要亲近的，所以我已决定嫁他。”

“嫁？”女友惊呼，“你要同一个城市户口都没有的打工仔结婚？你想男人想疯了？依我看宁可做 pool 的情人都不能做这种人的老婆！”

“够了。”我温和地打断她：“停止侮辱他侮辱我吧，他已经是我的未婚丈夫。”

女友平静下来，狠狠吸了一口烟沉思半晌仍忍不住劝：“再想一想，我知道你一个人流浪来南方挣扎到今天不容易，也知道你想有个家想找个人好好爱你，可是他不适合你的。就不为他的穷，也为他的年轻，不过三天热火也就撂开手了。真放不开，哪怕先同居呢，结婚毕竟是件大事。”

我笑着揉一揉女友头发：“这样开明？我不敢说永恒，不过我相信他现在的确是爱我的，不掺任何假的爱。我想和他共同拥有一个家，哪怕他只爱我一天，我要这一天的真；他只爱我一

年，我要这一年的真。总之我真正活过了，得到了，我就不悔！”

这一年冬天来的时候，我做了他的新娘。婚夜，一抹嫣红触目惊心，他抱住我喜极而泣：“你太好了，比我想得还好！我会一辈子对你好的。”

婚后，我竭尽全力动用了自己所有可以用到的关系，令他在文化圈声名鹊起。报社消息通常总比杂志社要灵通，我总是把最新最全的资料透露给他，他很聪明也很勤奋，进境一日千里，半年后已从编务做到编辑部主任，不久改行做发行，一二渠道都运于指掌。于是我安心回家做起全职太太。

原以为从此金屋藏娇，却不料竟做秋扇之捐。洗尽铅华的我不再鲜亮不再迷人，功成名就的他也就不再温柔不再钟情。两年后，众多年轻美丽风情万种的莺燕替掉了我。

我没有哀求，没有哭泣，忍泪在离婚协议书上签下名字，同时心中祈祷：不会就这样结束的，是我自己不好，没有和他共同进步。我一定要回到报社，重新光芒四射，重新吸引他的眼光。我要用实力告诉他，我并没有变，我仍可以同两年前一样配合他帮助他。

我做到了。我很快又声名大震了。由于比两年前多了一份女人的成熟的风韵，我在交际圈里只会比过去更加受欢迎。

我小心地回避与他碰面，却又刻意地安排同他相关的工作，这样的日子整整过了一年。一年中，我时时留意着他的消息，听说他将发行量又提高了多少万多少万，听说他同时又搞起书号来发了什么书什么书，听说他的亲近女友又换了什么人什么人……我不动声色地等待着。

然后我们在一次豪华夜宴上“偶遇”了。

宴会的主人是圈子里颇有影响的一个名流，城中凡和文字有关的工作都与他牵丝扯藤，全城包括外市的文化人无不以有资格参加这次宴会为荣，而我是宴会的女主人。

在百花竞放之间，我是那最美最艳的一枝，没有人知道已开到荼蘼。当你读懂了夕阳的绝色秋枫的凄美你也就读懂了我。

但无论如何，我旋转飞扬的舞姿吸引了全场的眼光，艳美的嫉妒的炫耀的怅悔的：艳美的是男人，嫉妒的是女人，炫耀的是主人，怅悔的是故人——我清楚地看到了前夫眼中掩不住的遗憾，他仍同以前一样在我面前无法设防。我醺然了。

我在他目光的追踪下来到阳台，果然不出所料，他很快跟了出来，悄悄说：“跟我回去吧，我想你！”

千年的等待只不过为了这一句，为了我要“回去”，回到我们曾经共有的家！

“回去”的路上，我一直死死缠着他的腰不放，仿佛生怕将

他再度丢失一样，心中幻想着他要对我说的话。他一定会告诉我这段时间他一直在后悔，虽然身边佳丽如云但他的心也一定如我般寂寞，他会回忆我们过去在一起的时光回忆我们的初逢，会问我别后是不是想他有没有流泪……

又回到了相别一载却仿佛隔世再见的家，我还来不及感慨就被他紧紧抱住，突发的激情犹如决堤的河水来势汹汹，使我想着初婚时那个羞怯的大男孩忽然便觉得陌生。

我顺从地褪下名贵的晚礼服，将女人最真诚的爱以最原始的方式彻底地奉献。我等待暴风雨后的云淡风清，小溪潺潺。

终于风平浪静了，我搂住他的脖子呢喃：“这段日子，你有想我？”

“当然。”他敷衍地应付着，转过身轰然睡去，不久便响起均匀的鼾声。

我呆住了，眼望着天花板欲哭无泪。这就是我等了一年的结果么？我等他，等我的丈夫回来，等瘦了红颜等碎了芳心等的是一个知我怜我的爱人，而不是这一个天下大同的“男身”。我直到这一刻才知道，这同三年前的 pool 三年后的宴会主人没有任何的不同，只是我却偏要相信这一个是真心的……

我悄悄推开门走了出去，清凉的夜风刺得人心里一阵阵地

疼。这时一辆摩的缓缓驶过，我扬手叫住了。

摩托车手是非常年轻的小伙子，肩背宽阔，热力逼人。他一边开车一边回过头问我：“小姐，你是不是哭了？”“没有，”我疲倦地回答：“我只是流泪了。”



开到荼蘼

我一直至爱玫瑰。

然而我们家的玫瑰从没有开过一天以上。

因为没有爱情。

19 岁时最爱的去处就是福田区的音乐茶室“玫瑰秀”，就为在那里消费的小姐可以得到一枝免费赠送的玫瑰。于是常常拉了男友阿程去喝下午茶。

程是穷大学生，只请得起我 10 元钱一壶茶的最低消费，然后捡一枝最娇最艳的玫瑰含情脉脉地递与我。于是四

目交投如胶似漆，可以一言不发地对望掉整整一个下午。然后带一脸满足的笑手拉了手去大排档吃面。

加了防腐剂的玫瑰在我的床前永不开放也久不凋谢，无香，但是艳，可以没有热度地燃烧一整个星期。

我把那称作爱情。

后来程出国留学，我倾囊相助，相约等待天荒地老。

等足七年。

七年间，我开始学习种玫瑰，同时把万种相思凝做文字，渐渐玫瑰的故事传遍大江南北，我成为少年男女心中的偶像，爱的化身。

案头插满寄自全国各地的玫瑰。热心的读者一遍遍问我：“你的程归来否？可有送你 999 朵玫瑰？”

然而程永不归来。来的，是一封哀感顽艳比情书更像情书的绝交信。他在信上说，我天生是个娇公主，该过最好最美的日子，而他即使学成归来也不就代表功成名就，并不能予我以锦衣玉食，他已寻得一位同他一样平凡朴实的女留学生，她才是他可以同甘共苦相濡以沫的妻；而我，他祝福我可以找到我的国王，继续无忧的玫瑰生涯。

我把信烧了，埋在玫瑰盆里做花肥。

玫瑰枯死。

半年后，我嫁了，嫁给我的国王——一位资产上亿的珠宝商人。

寸土寸金的深圳市，他居然拥有一个操场般大的花园。然我再也没有种过玫瑰。

珠宝老公曾送过我成篮的玫瑰，但开不到黄昏便告凋零。

玫瑰需要爱情，我也是。

我如一头养在金鱼缸里的鲸，日日夜夜地感到饥渴。

这时接到青海一家杂志社的邀请，邀我去敦煌参加一个笔会。

我欣然前往。

接待我们的，是敦煌艺术馆的负责人，姓伦，叫伦子寒。

很怪的姓，很怪的名字，我一下就记住了。

他说他曾读过我的小说，我们很快熟了。我于是知道他大学时学的是美术专业，曾自费出国进修过两年油画，因为酷爱敦煌艺术而主动要求分配来沙漠。

我不解，因为觉得中国古画其实不如欧洲画风，过于平面单一，太理想化，色彩不饱满，缺乏立体美。他不服气，先还同我辩论，举出“吴带当风”的动感，唐三彩的浓郁，但毕竟不如我口才伶俐，渐渐只有我说他听的份儿。但他仍会时不时指着一幅壁画问我：“这一幅呢？这一幅怎么样？还有这幅，难道表情

不生动？”认真犹如孩童，我心上不禁微微牵动。

一日闲聊他提起附近毛乌素沙漠不久前有海市蜃楼出现。我脑海中掠过无限浪漫故事，立刻便要去看。他犹豫：路很远的，往返总要一星期，海市并不是常有——

然我坚持。

子寒不能拒绝。

当一个人明知对方的要求无理却仍不能拒绝的时候，如果不是怕，那他就是爱了。

子寒已爱上我。

我知道。

子寒带了两匹骆驼陪我上路，我们在第四天中午到达毛乌素，深入沙漠。

那是一种令人震撼的广袤，在沙漠中，种种曲折微妙的感情都退去了，只留下赤裸裸最真实本原的爱。

天地间只剩下我同子寒两个人，相依相偎从远古走入今生。子寒脸色忽然严峻，目光凝重地望着天际低而短促地说：“有风暴，不过别担心，很快会过去。”

未及我听清，千军万马已排山倒海铺地而来，其势凶不可挡。在城市里从来想象不出大自然发起威来竟是这般凶悍。天地混沌，宇宙洪荒，我战栗地抓住子寒，犹如抓住世界末日唯一的

依傍。

他目光严肃坚定，我放下心来。

这时候看出了骆驼的从容，它们自动躺下来交颈而卧，架起一座肉屏风。

我和子寒相抱着躲在屏风后。

沙子洪水一样地推进，风声如泣，仿佛诉说一个湮没在沙漠中的不为人知的古老故事。

我伏在子寒怀里，在他响而沉有节奏的心跳声中安心地睡去。

居然无梦。

醒来已是黄昏，夕阳如血，照一对天涯同命鸟般，竟是凄绝艳绝。沙漠在这时候沉静下来，海水梳过一般起伏有致，无限温柔。

子寒安详的睡靥圣洁如婴儿，风沙也掩不住的英俊明朗。我忍不住深深吻下去。

子寒这时睁开眼睛，我轻吻在他的额头，于夕阳下莞然微笑，我相信自己那一刻的笑容灿烂如玫瑰。

他张开双臂抱住我，宛如抱住自己的心。

交颈而眠的两匹骆驼雕塑般巍巍卧在夕阳下，在劫后余生的沙漠中，我看到爱的极致。

敦煌分手时，他眼中露出割肉剜心般的痛楚。

我许诺：“一个月后，我会办妥离婚手续再来找你。”

他说：“到时候我去镇上等你，会等足一个星期，从日升到日落。”

他说他要等我七天。

我，曾经等过别人七年。

等到的，都不是团圆。

长长的列车载我入时间隧道，回到都市，我重新被淹没在现代文明中，大漠斜阳顿成隔世风景。

当我躺在俄国造大而舒适的木制浴盆里，搽满香腻的浴液洗去一路风尘时，我知道，我再也不会回到沙漠。我其实离不开都市生活可以予我的诸多最琐碎最真实的贴身享受。

毛乌素的一切，归根结底只是一次海市蜃楼的神话。

我原来并不是爱的天使。

我不过是一个自私虚荣的平淡小女人。

没有人会相信，一个以擅写风花雪月的爱情故事而著称的纯情女作家，毅然绝然地放弃了她心目中以为至纯至美的爱，只是因为她更眷恋于木制浴盆和抽水马桶。

我在花园里种下茶藨。

茶藨，属蔷薇科，茎上有钩状的刺，叶如羽毛，开白色香

花，那是夏天最后的花。“开到荼蘼花事了”。荼蘼花开时，花季也就结束，一切的故事，无论有没有结局都得收场。

可叹子寒已开到荼蘼。

阳光明媚，我坐在荼蘼架下看书。

并不以书中的人物为然，只是除此以外也没什么可做。

也没什么会做。

我已经写不出故事。

曾经，我写劳燕分飞，让主人公的眼流我自己的泪；我也写花好月圆，在笔下完成平生夙愿。但现在我已都经历过。最美最铭心的爱情，不过如此；最惨切无奈的结局，不过如此。再惊心动魄回肠荡气的故事，归于生活，也就不过如此。

我坐在荼蘼架下苦笑。

这时保姆说有客人来了。

我用手遮在额前眯起眼睛。

子寒披一身阳光站在荼蘼花前，棱角分明，格格不入，眼神炽热而灼痛。

他原来不比我洒脱。

我就不会想到要飞去英国问一个答案。

但是他要。

我给他看一个描金匣子。匣里是满满的没有开封的信，来自

沙漠，来自敦煌。我珍藏它们，珍藏我曾经的至爱。但不会一封封地去读它。不读，就可以尽情想象信中的内容。

我只愿意幻想。

我叹息：“我是一头鲸，困在鱼缸里，虽不自由，但总好过沙漠。”

沙漠里同样养不活玫瑰。而我的家，却至少可以养活我。

他脸色忽然苍白。望着我点了点头，又摇摇头，但终究什么也没有说。有什么可说的呢，理由可以是一千一万，真正的原因却永远只有一个，那就是爱得不够。

良久，他弯下身，穿过荼蘼花架。

我眼也不眨地望着他走远，铭心刻骨地记着我今生的至爱就是这样走出我生命的。

子寒消失在荼蘼丛中，一切雁过无痕，只有荼蘼花幽微的芳香在黄昏里浮泛。

开到荼蘼花事了。

子寒，你是我今生最后的荼蘼。

虞姬不再

我是一个舞者。

我迷恋于舞台上追影灯下的唯我独尊。

只为在生活中见不得光。

做团长康城的情人已经三年，我看不到将来。

但康城虽不能让我做他家庭里的主妇，却可以让我做他作品的主角。排《长生殿》，我就是贵妃；演《广寒宫》，我便做嫦娥；到了《霸王别姬》，我自然是饮剑的虞姬。

虞姬是我钟爱的角色。

她并不是霸王的唯一，她甚至不是霸王的正室，可是只因为虞姬为霸王而死，于是她就成了他的心头最爱。

而我，我希望自己做康城的虞姬。

倾心地舞，整个的生命与渴望附着其上，我把虞姬演绎得淋漓尽致。

康城率先为我鼓掌，然而应者寥落。

在今天，舞蹈已经曲高和寡，人们喜欢的是摇滚与霹雳，古典的芭蕾只是束之高阁的阳春白雪。

寂寞使舞者益显清高。

感谢张国荣先生掀起了一个《霸王别姬》的高潮，连带的，人们爱屋及乌，一时间所有京剧、越剧、豫剧、舞剧的《霸王别姬》都备受青睐。

我终于听到久违的掌声。

康城兴奋不已，且立下决定，要趁热打铁编排《新霸王别姬》，并连轴转地开了一个星期会拿出剧目大纲：虞姬自杀未遂，落于汉兵之手，伤好后归于刘邦；而霸王独自突围渡江，多年后东山再起，三宫六院，威风不减当年。两人久别重逢，庆幸当初大难不死，推杯畅饮，尽欢而散。

我无论如何不能接受新虞姬的角色，剧情充满了自私，计

较，猥琐的喜悦和得意，没有一点儿真心，每个人都只顾及一个我，计算着自己得到的那一些些一点点，盲目地窃喜，机关算尽，趋炎附势，及时行乐，得过且过，我不能接受。

康城慷慨陈词，力图说服我：“现在已经不是霸王别姬的时代，而且也已经没有人再尊重严肃艺术，连英国都在大搞芭蕾革新，加入火爆煽情场面，近日伦敦上演的《公园中的云雀》已经跑到公园露天演出。还有，原先报纸已经作了宣传的大型歌剧《屈原》因为太高雅，干脆因为筹不到资金而流产。我们如果还想死抱传统玩风度，那可首先要考虑能不能饱肚子了。”

我仍然拒演。事实上也不由得我不退出舞台——僵持未久，我发现自己竟怀孕了。

孩子是康城的，他问我：“你打算怎样？”

我凝视他，良久，重重点头：“我要为你把他生下来，给你生个儿子。”

一定是儿子，我相信。康城只有一个女儿，他一直希望有个儿子，可是政策不允许，如今，我要为他圆了这个梦。

或者，有了孩子，我们会更近一些，我们的爱会更确定一些。已经没有婚姻做保证了，有个孩子也是好的，我们共同的孩子。

我向团里拿了长假，来到乡下外婆家待产。我不能让人看到

我的大腹便便。有人会猜到是一回事，但被人当面看到就是另一回事了。

山中无岁月，寒尽不知年。

不过是9个月，我却仿佛已经历了一世。无尽的等待，无尽的思念，无尽的痛楚与眼泪，生命中不再有其它。

康城再来时，我已经身形狼狈，举步维艰，运动惯了两条腿一旦停止舞蹈，竟然迅速浮肿起来，手指轻轻按上去会留下一个深深的小坑。脸上长满黄斑，我用双手掩住不愿让康城见到。他温柔地拂开我的手宛如春风拂过湖心，在我耳边轻轻说：“决定要做母亲的女人是美丽的。”停一下又说：“你在我眼里永远是美丽的。”

我望住他，心中充满感动，康城，我愿为你活一千回死一千次，如果可以，康城，让我爱你七个七世。

康城已经替我联系好医院，我们第二天一早上路，我像任何一个琐碎的小妇人，喋喋不休地同他讨论着生育的细节，这是我最接近妻子角色的一次。

怎样都不会相信，车祸竟然就会在这毫无预兆的时候突然发生。似乎是后面有辆轿车想超车，于是客车司机往旁边打了一下方向盘，完全没有道理的，客车突然失控，猛地向斜刺里冲下，翻了个筋斗才终于停在沟中。

这一切都是后来才慢慢回忆起来或者是听别的乘客复述的，我完全不懂驾驶，我只知道，因为车祸，我的孩子没了。

听着医生护士围着我一个劲儿地说：“真是不幸中的大幸，总算你醒过来了。”我却只是木然不知应对。他们不知道，我宁可死掉的是我，只要孩子能保下来，康城的孩子。

医生告诉我，那个已经成形的孩子被剖腹取出，是男孩。

我嚎啕起来，死死抓着自己的衣领哭得几乎要把心给呕吐出来。康城紧紧抱着我，连声说：“别难过，别难过，我们还年轻，还会再有孩子的。”

可是，一个人在近 10 个月里每天做着同样的梦，眼见梦一天比一天清晰，已经就要美梦成真，却在 300 天后的一个早晨忽然醒来，发现一切仍然只是个梦，且还是个噩梦——那是怎样令人难堪的一种绝望与失落！

我的世界突然就变得一片空白。

很长一段时间，我都不再会笑，我的心在孩子离开我身体的那一刻死去。

我终于为康城死过一回。

康城为我安排妥当让我到南方休养兼散心，自己先飞回团里，听说《新霸王别姬》已经上演，但我已无力与他争论剧情是否合理。

两个月后，我回到家乡，未下火车已在当日晚报上读到了康城的消息——他和《新霸王别姬》的女演员在记者招待会上双双露面，状甚亲密。报纸披露两人近日出双入对，康城似有意离婚与女演员结缡，但采访康城时他却未置可否，只回答“无可奉告”。

是炒作？抑或康城逢场作戏？我苦笑，即使捕风捉影，以康城那个人，也总会是真的有一些影儿给人家捉吧？对他来说，什么是真？又什么是戏？他之于我，又何尝不是假作真时真亦假的逢场作戏？不过我知道，康城是不会离婚的，那个女演员，不过是第二个我。奇怪，我并不恨她，不是她，也会是别人，她是我的后戏，谁又是我的前戏？

下了火车，茫茫然的，我径直去了剧院，我要看一看，那个女演员，那个新虞姬，那康城的新宠，是如何扮演她的角色？

剧院里人头攒动，盛况空前，荒诞的剧情，暧昧的舞蹈，重新定义过的爱情与忠贞，使观众们衷心认可，引为同类，尤其当虞姬与霸王别后重逢，各自炫耀着今日的风光，却又喜新不厌旧地再温鸳梦，相拥醉舞时，观众席中竟是群情激昂，掌声雷动。

这是舞蹈团的演出中从未有过的盛况，康城成功了。

我心深深寂寞。

原来他是对的。如今真的已不再是霸王别姬的时代，没有一

个霸王再需要虞姬为他全节而死，因为没有人再要求天长地久，爱情永恒。

而曾经有一天，我竟然以为，自己曾伴康城出生入死，我们的爱，会是生生世世的事。

康城，舞蹈，孩子，原来，都只是戏！

这一刻我终于明白，纵使我为他死一千次，那么霸王就有一千个虞姬，我仍然不是他的唯一。

虞姬不再——



玫瑰·天堂鸟

孟若始终耿耿于怀那个没有玫瑰花的情人节。

彼时她和程真相识已近半年了，鱼雁往返，电波频传，却就是不曾捅破那层窗户纸。

孟若有些沉不住气，情人节在即，她修书一封婉转致意：“这是一个美丽的节日，你可愿陪我共度？”

见信后程真未置一辞，及至到了十四号却果真从北京赶往大连。那天孟若刚好有场演出——芭蕾独舞《天鹅之

死》，因为有程真的观看，她跳得美仑美奂，令人屏息。

卸了妆，程真说：“来得匆忙，没来得及买花，一起去花店吧。”程真一向过分地沉着稳健，孟若原不指望他会有多浪漫，见他竟知道送花，不由心中暗喜，美美地计划起来，幻想着等下自己娇羞脉脉地接过玫瑰后，定要引他去“亲密爱人”咖啡屋享受一顿烛光晚餐，然后邀他同往大连著名的情侣路——滨海路北大桥。当走到桥中央时，自己便会告诉他：传说这桥有一个典故，如果你在有月光的晚上偕同所爱的人走过这座桥，那么你们也会携手走过一生。那时他骑“桥”难下，总不至掉头而去吧，岂非就水落石出，大功告成了？

正想着，程真已选了一枝天堂鸟笑吟吟地走过来：“你看这花又孤傲又生动，像不像你？恭喜你演出成功！”

孟若皮笑肉不笑地道声“谢谢”接过花来，心里懊恼得要死。天堂鸟一枝独秀，花开五色，有头，有喙，有双翼凌空，真好像一只振翅欲飞的小鸟，美丽是美丽至极，失望也失望透顶。

这时店主人走过来搭讪：“要不要再配两枝玫瑰一起扎起来？”孟若的心“怦怦”乱跳起来，几乎连呼吸都要停止了，却听该死的程真木木地说：“不用，配几枝康乃馨和满天星好了。”

见他的大头鬼康乃馨！见他的大头鬼满天星！孟若才不相信程真会迂腐到不懂得送玫瑰代表什么，二十一世纪的年轻人，既

然知道情人节送花，当然也会知道玫瑰的花语含意。

孟若怏怏不乐地走出花店，整晚再没有一丝笑容，自然也没有了“亲密爱人”和情侣路。她带程真去了友好广场最普通的一间西式快餐厅“威廉士堡”，然后到录像厅看了回星球大战。

不过那枝天堂鸟仍被孟若细心地宝爱着，每日剪枝换水，只愿留香永久。但鸟翅仍是一日萎似一日，程真的书信电话也日渐稀落。孟若常常望着越来越云淡风清的天空心想，她和程真，只怕是完了吧？

这年秋天，孟若在一次排练中扭伤了脚，左腿小腿骨骨折，医生诊断说：伤愈后虽可行走如常，却再也不能上台表演了。

对于一个优秀的舞蹈演员来说，这等于是宣布了她艺术生命的结束。孟若痛不欲生，斗志全消。没想到程真这时却千里迢迢地赶来了，一连几日守在病床边不眠不休，呵护备至，孟若心里充满感激。

一日下午阳光大好，程真将孟若抱到轮椅上推她去医院后花园散步，路经玫瑰花丛，孟若随手摘下一朵，低下头说：“程真，我这一生中有许多个遗憾，其中之一就是情人节你没有送我玫瑰，现在可愿意借花献佛？”

程真径直将她推过花圃，平静地回答：“又不是节日，送花

没什么意义。”

孟若心中黯然，执花在鼻端轻轻一嗅，悄悄将它抛回了花丛，脸上并不流露出一丝不悦。经过挫折，她已经学会自制，再不是那个骄傲任性的使气小妞。

病愈后，孟若去某公司做了名普通文员，再不复昔日舞台上的风光夺目。她仍不能忘情于程真，却不肯再主动联络他。在她最低落的时候程真对她的照拂关心让她更明白地知道：这的确是一个值得她爱的男人。可是她已不复是旧日的自己，又怎还有信心勇气继续追求？他既不肯送她玫瑰，就让她永远记住那枝天堂鸟吧。

程真偶尔还会有电话来，孟若的语气总是很轻松很平静，她不愿让他不放心，更不肯要他同情。尽管每次放下听筒她都是泪流满面，却从不曾对他说过半句自己的孤独失落和对他的思念。

以前在一起时，总是她说他听。她说了很多，他却没记住多少；如今她不说了，他倒听到了很多，很多……

又到情人节了，天上飘起了雪花。

孟若踟蹰街头，注意到所有的花店都生意兴隆，越发显得她形只影单，清冷绝寂。信步走入一间花店，她指住枝天堂鸟对店

主说：“麻烦你帮我包起来。”

店主拿着彩纸比来比去：“是送给谁的？要不要附张卡片？”

孟若凄凉地一笑：“是我送给自己的。”

“不，是我送给她的。”忽然一个男声插进来，随之一张精美的卡片压在花茎上，龙飞凤舞题着两行十四个字：“相思岂必红豆寄？草木孰枝不有情？”

“程真！是你？”孟若又惊又喜，一时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店老板笑嘻嘻地看着这戏剧性的一幕：“先生小姐，要不要再配几枝别的花？”

“当然要。”程真神采飞扬地回过头：“再加几枝玫瑰！”

求爱愚人节

有人说性格相异的人彼此互补，最容易受到吸引。不知道你信不信，反正我信。我天性活泼开朗，最喜欢胡说八道，李非却含蓄节制，少言寡语。可我偏偏在第一次见到他时心里便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只想时时刻刻地同他在一起，哪怕他一句话不说，只是静静地呆在我身边也好。

君子可欺之以方。我笑嘻嘻地在下班前叫住他：“李非，我问你三个题，你可以诚实地回答我并遵守承诺吗？”

他老老实实在地站住问我：“你想问我什么？”

“第一个问题：你可不可以只用‘是’或‘不是’来回答我以下两个问题？”

“可以。”

“那好，第二个问题是：如果我的第三个问题是请你陪我一同去海边，那么你的第二个问题和第三个问题的答案是一致的吗？”

他瞠目。这其实是个圈套，如果他的答案是“是”自不必说，如果是“不”呢，那么即是第二个问题与第三个问题的答案不一致，则二问是“不是”，第三问就应该是“是”，他还是要陪我去看海。他目瞪口呆地看了我半晌，终于温和地笑了：“是。”

这以后我常常出尽百宝以各种名目迫他伴我，他有时来有时不来，总是温文尔雅，从容和气。向朋友提起他时，我总是赞不绝口：“李非那个人，真是个标准的现代绅士，从不说一句不该说的话。不讲粗话，不吹牛，不议论是非，不油嘴滑舌，不夸夸其谈，不言而无味……”女友好奇地打断我的话：“那么你们在一起时他都说些什么呢？”

“他……”我回忆片刻，恍然大悟般：“他其实根本什么也

没说呀，都是我一个人在说，他只不过在听罢了。”不说话，当然不会言而无味，他的确不曾说过一句不该说的话，可该说的话也一句未曾说过呀！

我的话题却多得是，最常聊的是我新写的小说。那日同他讲起我刚起笔的一个短篇《比他爱你多一些》。讲一家三姐妹同时爱上一位儒雅律师，母亲将女儿叫至床前，问她们：“如果你深爱一个人而不能为他所爱，或是你爱他比他爱你多一些，你会怎么做？”

小女儿抢答：“我会继续追求，直到他爱上我为止。”二女儿为人羞怯：“我会不让他知道，否则就远远地离开。”大女儿却说：“我会不以爱给他任何压力，只在尊重他意志的前提下同他保持合宜的交往。”结果小女儿自杀，二女儿出走，大女儿与律师终成眷属，相敬如宾，却始终对一个爱字耿耿于怀，终生也不曾真正快乐，直至临终前才终于打破一向的沉默自持，开口问丈夫：“如果你爱一个人比他爱你多一些，你会怎么做？”

我拿这个问题去问李非，他说：“爱就是爱，有什么多一些少一些的，何必要问？只有你们学文的人才会在这些问题上动脑筋。”我无奈，于是让那律师回答太太：“如果她不爱我，无论我做什么也没有用；如果她爱我，又何必计较谁爱谁更多？爱，岂非本来就是没有答案的？”

可是我却执著地要寻一个答案。愚人节，是李非的生日。我早早地备好了蛋糕与蜡烛，想起第一次听说他生日时会笑问他：“怎么会这样巧？是不是说明你这个人喜欢骗人？”他却说：“大概是注定我总是要受人愚弄吧。”过了两天他翻看我的大学毕业留言册时，却见到一个与他同天出生的同学留言：“上帝派我来愚弄人类，于是我出生在四月一日。”我们相对大笑，他摇头：“人 and 人想的就是不一样。”

且说他生日这天我们一见了面他就温和地抱怨：“哎，今天被人捉弄了十几次，偏偏我每次都上当。”

我心里有事，也没心情去询问，只是点上蜡烛熄了灯说：“李非，生日快乐，我们来吹蜡烛好吗？”

“好，一起吹。”他望着蜡烛拊掌微笑。我低下头轻声说：“李非，今天是你的二十七岁生日，我真高兴可以陪你一同度过。只是不知道，以后你每年的生日，是不是都有幸让我陪你一起吹蜡烛，一直到……天荒地老。”

他愣住了，我也不再说话，摇曳的烛光恍惚是我不安的心律。仿佛过了一个世纪那么长，我才听到他小心翼翼地：“雪儿，我不想伤害你。我也很喜欢同你在一起，我愿做你一生的朋友，可至于爱情……”

我不等他说出答案前已“噗”地一声吹熄了蜡烛，拍手大笑：“傻瓜，你当真了？今天是愚人节呀！”

他一愣，笑了：“哎，我又上当了，今天总是被人捉弄，连你也来捉弄我！”说着站起来去拉灯绳，却被我一把拽住：“别开灯，就在黑里吃蛋糕吧，看会不会吃到鼻子里去。”

黑暗中，我的眼泪流下来，心里想：这个愚人节的玩笑一点也不可笑……



一个舞女的爱情

我是一个舞女，周旋在不同的“场子”里。在“玫瑰之夜”我叫“LILY”，在“嘉年华”我是“樱儿”，到了“心情吧”我又成了“阿软”。每一个名字后面都有一个动听的故事，我是个编故事的好手。

因了我不同于其他舞女的婉转明丽，我的客人一向最多，而我有极好的记忆力，哪怕只是一面之缘，我也会准确地叫出那客人的姓氏及衔头，且对不同的客人永远有一套不同的说辞。我视

每一次交际为一场演出，做舞女竟也做得兴致勃勃。

闲暇的时候我喜欢逛街，因为不大有机会活动在阳光下，所以十分享受那份和煦悠闲，有种扬眉吐气的感觉。是我的轻快又缓慢的脚步，还是因为我真心喜欢的笑容，正走在南京路上，忽然有个男孩子冒冒失失地走上来搭讪：“请问同学，外滩怎么走？”

我望住他笑：“为什么不干脆问我南京路在哪里？”

第一次被称作“同学”，让我觉得十分新鲜。女大学生差不多是我唯一没有扮演过的角色，大概是因为自卑吧。但是男孩的误会给了我好大的自信，看着他发窘的面孔，我笑一笑：“别生气，我带你去外滩。”

我的大方亲切使男孩有意外之喜，他并不知道这其实是我的职业素质。初战告捷，那男生勇气倍增，做出倜傥风流状自我介绍：“我叫程之方，复旦4年级，你呢？”

“我？”我笑容更加甜美，答得毫无阻碍，“我叫叶可容，师院二年级。”取名字一向是我的拿手好戏，今天又是第一次“场”外走穴，格外过足戏瘾，单凭程同学一脸天真坦白的笑容，已足可值回票价。

那天我们一起游完外滩乘船靠岸时，已经熟得可以说出对方家庭所有成员及宿舍室友的名字及特征，当然我的答案全是

“本故事纯属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临别时，程之方问我宿舍电话和联络方法，我沉吟了一下，扳开他的手写下我的BP机号码，说：“如果想再见我就CALL我吧，千万别去学校找我，我可不想被那班长舌妇笑话。”

程了解地点头：“女生们总是喜欢三八兮兮的。”隔一下又说，“不过你和她们不一样，你成熟又大方，气质很特别。你连BP机都有了，真是很……”他想了好久，才说：“很酷！”

我笑，那当然，未谙世事的女大学生怎能和久经情场的舞女比手段？我一时得意忘形，用手指在唇上比了比，冲他抛个飞吻，程的脸立刻涨红了。我笑一笑，小男生还嫩着呢，只怕经不住这样的恶补，于是赶紧改出清纯状娇羞一笑然后跑开——天已经黑得透了，我还得赶去“嘉年华”上班呢。

那晚我的兴致特别好，进入角色一时出不来，索性将错就错，见到新客一概同人说我是大学生，勤工助学来的。客人大表同情，刨根问底问我家境出身，一不做二不休，我干脆又搬出爷爷奶奶一大堆亲戚，当然忘不了还有个生病的父亲与正在求学的妹妹，把我自己说得如花木兰般伟大。结果，我那晚的小费收入特别高。看来大学生的身价的确比舞女高，我茅塞顿开，衷心感激程同学的启发。

程之方CALL我时，我实话实说：“感谢你给了我灵感。”

他没听懂，他当然听不懂。于是我又解释：“我是说我业余喜欢写作，那天从外滩回来，我灵思泉涌，于是写了篇小短文，这几天你注意一下报纸。”

他更加敬佩，便追问我投了哪家报纸，我随口说：“我多投了，不知哪家会用。”

那天我们去了长江口，拍了一组很纯情很罗曼蒂克的照片。当程之方轻轻环抱着我站在江边扮泰坦尼克时，我觉得我有些喜欢上他了，不由心里一动，舞女的职业使我对男女间的游戏早已烟视媚行，但是爱情这个游戏却是我从没有玩过的。跳华尔兹需要两个人，追求我的客人虽然不少，但是一个舞女和一个恩客之间会有什么样的爱情呢？难得有个不知道我身份不把我当货品的好男人，他可不是现成的最佳舞伴？

我将头靠在程的肩上，对着他的耳朵呵气：“程，你可爱我？”

他的呼吸立刻加粗了，抱住我宣誓般表白：“永远。”

我闭上眼睛，不知这一刻的快乐是真还是假。

那夜，我带程回了我租住的小屋，程对于一个二年级学生居然有能力独自在校外租房颇感惊讶，但他什么也没问。他的确很纯，还完全是只青果子，我不过略施手段，已令他神魂颠倒，兴奋不已。

但他毕竟不是傻子，第二天早晨醒来时，他已经猜到什么，我也不想瞒他，倚在梳妆台前边涂口红边慢吞吞说：“我不姓叶，也不叫可容，当然如果你愿意也可以一直这样叫我。我是个舞小姐，过去跟你说的一切全不作数，是我编的故事。你要是不喜欢，以后就别来了。”

他不说话，却拿起床头我的烟点了一支来抽，姿势很不老练。其实学生抽烟也很平常，这个男生好像特别纯，却偏偏做了件最前卫最疯狂的事。我忍不住笑了，笑得越来越大声，一个好纯情的优秀青年，以为自己遭逢了非常浪漫的一场恋爱，早晨醒来却发现对方竟是舞女，多么离奇可笑！我有些后悔自己的残忍了，于是越发笑得放肆来掩饰心中不安，程之方看着我，一言不发，我笑得流出泪来，整个人软倒在地，他忽然抛下烟，用脚捻灭，然后扑向我……

我们就在地上辗转痴缠，仿佛丛林野兽，爱得原始又绝望。是的，爱！在那一刻，在眼泪的酸涩与无奈中，我发现自己真的爱上了程，爱上了这个由我把他从优秀学生变成浪子的男人，是的，他现在已经是这个男人了，我的男人！

我缠着他，咬着他，吻遍他全身，留下一个个规则或不规则的唇印。我知道一个舞女与一个大学生的距离，我知道我们不会有很久的将来，但是无论今后他经历多少女孩或女人，他都已经

无法抹去我留给他的痕迹，因为，是我改变了他。

那天程之方走后，我莫名其妙地流泪了，一切一切，太像个荒诞不经的故事，却是我所有的故事中最美的一个，美得让我不敢相信我真的做过故事的女主角。

我以为这个故事会就这样结束，但是不，隔了一个星期，午夜，我离开“玫瑰之夜”回“家”，却发现程之方竟倚在小屋的门前等我，脚下，是狼籍的烟蒂。我愣了很久，才夸张地笑：“你学会抽烟了。”一语未了，程已经快步走上前，拥住我，把头埋进我的长发，孩子般绝望地抽泣起来。我的心疼痛地抽紧，这一刻，我那样深那样切地了解了 他。

程从那以后就“堕落”了，他抽烟，喝酒，逃课，跟着我到舞场鬼混，同舞女打情骂俏，然后签我的单让我结账。有时我需要转场，但是他兴致正浓，便同我说你自己先回吧，不用等我。但是不论玩到多晚，他一定会回“家”，而且每夜同我做爱，带着一种自虐般的热情，直折腾到精疲力竭为止。

他一天天地憔悴了，我深深担心，给他买来各种补品，照着菜谱煲汤，他会错了意，欲求更加急切，任我婉辞力拒一概无效，如果僵持得太厉害，他就会红着眼睛说：“明天就是世界末日了，不给我你会后悔的。”我心一软，也就顺从了他。

对我而言，每个夜晚都是世界末日，因为我根本不知道他什

么时候会离开我，那只是迟早的事。同他在一起我是快乐的，但快乐就像写在水上的字，漂走了就不留下一丝痕迹，我总觉得一切都恍惚若梦，即使我们拥抱得再贴近也仍然觉得远，觉得虚幻。

我更加努力地工作，赚了钱就陪他下馆子，逛名店，给他吃最好的穿最好的，我明知自己给他的其实是鸦片，但是没办法，我同他都已经上瘾了，他离不开享乐，而我，我离不开他。我只有用钱，大量的钱来留住他。

他迟早会离开我的，一切都只是故事，我每天这样提醒自己，于是更加抓紧自己同他在一起的每一分钟，绝望地，痛楚地享乐。

我们是相爱的，爱于我有如鸦片。

夜里，我抚着他裸露的背，这样年轻，这样原始。我无故地落泪，心变得柔软而敏感，不堪一击。我想起南京路上的初遇，多么遥远而可爱，那时他是纯良的大男孩，说话会脸红，听到我有BP机竟然惊奇地瞪大眼睛，但是现在，他自己也配了手机了，当然，是我给的钱。我的钱害了他，我的身体害了他，是我使他堕落。

我的泪滴在他的肩上，我用手指点一点送到唇边，是凉的，咸的。

毕业将即，程告诉我们全班要去外市实习，为期一个月，

他说：“我的终考成绩不理想，幸亏平时成绩一向不错，如果实习单位的评语好，也许还可以补救，不然，怕分不到好单位。”

是我害了他，我明白。

程走的第二天，我搬了家。然后，用这一个月的时间，联络新的场子。他迟早会离开我的，不若我先离开他，在大学的最后时光，我希望他能健康快乐地度过。他就要毕业了，然后他会有一份很正当的工作，会有正当的交际，也会正当的……恋爱。

我消失得很彻底，整整两年，我没有见过程。开始还有旧姐妹告诉我，程曾到舞场找过我，她们很合作，一致回答我已离开上海。后来便再没有听说他的消息了。一个姐妹对我说，她曾经问过程找到我又怎么样，会不会娶我，程说可容不是小气的人，不会计较这些，那个姐妹便骂了程，骂他虚伪，骂他没男人气，骂他如果真心爱我就不会对我掉眼泪。那姐妹恨恨地说：“我们做舞女的，对客人笑是职业，对爱人哭却是幸福。他是个大男人，不能让你痛痛快快地流眼泪，还要对着你哭让你安慰他，敢做不敢当，再委琐没有了，不明白你怎么会喜欢这样的人。”

我叹息：“你不会明白，他坏，也是因为我。”

“但是现在你已经做圣母使他从良，你可以安心了。”那姐妹不屑地说，吐出一个十分规矩的烟圈。

我随意地一伸指，准确在穿破了她的烟圈，“但是一个舞女

的爱，除此又能怎样呢？”

无论如何，我是爱过的，即使他爱我不如我爱他，但他毕竟也曾痛苦纠缠过，他曾为我堕落，如今又因我而回归正轨，我总算在他的生命中出演过一个重要的角色了。

我依然上班，依然快乐地做舞女，依然兴致勃勃地编故事。一天，有个自称作家的有点神经兮兮的客人问我：“舞女，也会有爱情么？”

我不以为忤，很认真地回答他：“我爱过的，要不要听我的故事？”

我对他说起程，仿佛在说我的前生，不知道自己说的是真的还是假的，也许，那一切也不过是个故事罢了……

世纪末的爱情童话

平安夜，我独自飞抵桂林，入住本地最高层建筑香江饭店。办妥手续后，我来到离住处最近的景点象鼻山。

此处别名情人岛，名副其实，沿路尽是俚影双双，在忘我地相拥相吻。我从他们身边走过，故意踩出很大的动静，可是那一对对接吻鱼儿连呼吸的空儿也没有，自然更不会抬头看我一眼。

我深深寂寞。

异乡的寂寞是更加刻骨的寂寞。

我想起儿子与老公。我一日中所有

的时间都给了我生命中这大小两个男人，可是大男人每日忙生意，忙应酬，只怕也忙着一些记不清名字的流莺野雁；小男人呢，有爸爸妈妈，有姥姥姥爷，有爷爷奶奶，还有幼儿园情投意合的小伙伴。他们能给予我的关注，实在是太少了。于是，在这世纪末最后一个圣诞节里，我决定把时间留给自己。可是，原来我竟不懂得怎样使用它们。

徘徊两个小时后，我回到酒店拨通旅行社电话预定了三天的“一加一”服务（一个导游负责一位游客），并顺便定下了三天后的返程机票。我已经想定该怎样好好享受这次桂林游了。

第二天早8点整，房门被准时敲响了，门外是一个高大的年轻人，笑容灿烂如雨后朝阳：“我叫龙冬冬，是你的导游，这三天由我为您服务。我们的行程是‘三山两洞一条江’，希望您会满意。”

我随意地将手插入他臂弯：“好啊，我们走吧。”

他微微愣了一下，也就安之若素，做出很绅士的样子任我挽着。我心里暗赞，不愧是导游，见多识广，不卑不亢。要戏弄他的兴致也就更加高了。

三山乃是象鼻山，叠彩山，伏波山。因为我已经去过象鼻山，便将这一景点临时改为冠岩。路上，我对龙冬冬讲起我的情人岛之游，笑着问他：“你们桂林人谈恋爱，都是这样热情奔放

的吗？”

他笑：“这是被汉化的结果。其实桂林人谈情讲究是很多的。桂林主要有四大民族，壮、侗、瑶、苗。壮族的求爱方式是对山歌、抛绣球，电影《刘三姐》看过吧？瑶族姑娘都住在绣楼上，小伙子看上了哪家的姑娘，就跑去爬人家的楼梯，姑娘喜欢呢就打开窗子接进他来，不喜欢就一盆水把他泼下去。侗族最怪，叫‘坐妹’，男的坐在女孩怀里谈恋爱。”

我笑起来，问他：“你是哪一族的呢？”

他有些忸怩：“是苗族。我们的风俗是踩脚，见到了合眼缘的人，就上前踩他一脚。如果对方还踩，就说明接受爱意。”

我越发笑，“是这样吗？”顺便踩他一脚。

他脸上有些涨红了，顿了一顿，避开话题给我讲解桂林山水。到底是年轻。我暗笑。

冠岩又称“亚洲第一洞”，新近开放，但设施很齐全。单是洞内交通工具已有小火车、船、直达电梯三种。游毕全程需一个多小时。龙冬冬一路牵引着我，提醒我在每一个转弯处小心碰头或是扭脚，安排我坐车或是上船，指点我使用船上的照明灯，又抓紧我生怕我跌到水里去。我忽然心想，如果可以将自己的一生，视做一次长途旅游，这样放心地交付给一个陌生的导游，然后由他安排指引，再不必费心思量，斤斤计较，那该有多么轻

松。我想起老公，他也给过我诸多帮助，但从来是用钱不用心的，凡有困难，诸如我父母生病，儿子入托，他都只会拍出一叠钞票告诉我“拿它开路去吧”，但他绝不愿借他的肩让我靠一下，也不想了解我渴望他的感情远多于那叠钱。

我轻轻叹息，将头靠在冬冬的肩上，他没有动，但是不再说话。

下了船，忽听洞中杂音大起来，似乎头顶有千军万马在奔腾驰骋。冬冬告诉我：“前面有瀑布，水源就在我们头上。”

“什么？”我匪夷所思，忍不住奔跑起来。洞中也会有瀑布么？

水声越来越大，猛地，我转过一个洞口，眼前突然开阔起来，迎面一道白练喷薄而下，在落点处砸出一个巨大峡谷，飞珠溅玉，气势壮观之极！它自一个极大的洞穴喷出，不知源自何方，落地之后，汇而成河，就是刚才我们划船经过的涵洞河水吧？

我隔着峡谷与瀑布遥遥相望，连呼吸也要为之屏住，怎么可以相信人间竟有这样的美景！我惊呼：“这样清澈，这样与世隔绝的净水！面对它，真是所有的烦恼都可以忘掉了！”

冬冬问我：“你这样的人，也会有烦恼么？”

我这样的人？怎样的人呢？富有而美丽，自由而随意的人？

我回头，深深望他，不知从何说起。面对这个小了自己四五岁的大男孩，让我说什么呢？告诉他我本有美丽的职业美丽的前景，但是却选择了富有的伴侣富有的生活，以至从此不知自己得更多还是失更多？还是告诉他我与老公结婚5年甚至彼此没有说过一句“我爱你”？

我转身，望着气势磅礴的瀑布，明明是地下，却有种高处不胜寒的冷感，忍不住打了个哆嗦。冬冬跨前一步，解下风衣披在我肩上。我一震，这是他第一次主动向我表示好感，他对我的戒备终于解除了吗？

因了那风衣的温暖，我和龙冬冬在第二天重见时觉得彼此亲近许多。他带我上了漓江的游船，船很新，分上下两层，上层是甲板，供游客观光山水；下层是客座，桌布椅垫都相当整洁。

漓江水碧如凝脂，有一种说不出的真实厚重，仿佛随时掬一捧在手心都可以捏扁搓圆，做一个碧玉坠垂在胸前。冬冬引我到甲板上为我指点江山，原来那些山峰秀石都有个奇怪的名头，什么蝙蝠山、望夫石，什么童子拜观音、张果老倒骑驴，看得我满头雾水，只觉看来看去都只是些石头，完全弄不清到底哪座是龙头山，哪座是笔架峰，五指山指哪五个山头，月亮山又是哪一个洞口。

等到了九马画山，我越发愁了。那是一座壁立的山峰，上面

因日久侵蚀而形成不同颜色，据说很像马画。冬冬告诉我，当地人一直有个古老传说，能从石壁上看出九匹马的人是状元命，七匹则是将军。据说周总理就曾在这里看出了九匹马的画像，陈毅则看出了七匹。还说最多的人可以看出十一匹马。

我努力地瞪大眼睛眨也不敢眨地辨认着，冬冬不断催促：“看出来了吗？看出几匹了？”

我深为汗颜，只好充耳不闻，眼看船就要转弯了，才终于很不自信地小声嘀咕：“那中间一块红色，向下弯着的，好像是个马头低着吧？是不是？”

冬冬不可置信地瞪着我：“从来没见过这么蠢的女子！”

我干脆放弃地发噤：“本来吗？我看山是山，看水是水，哪有什么九马画山，根本就是些石头。还有那个望夫石，哪有那么胖的美女，肥肥望郑少秋吗？嗯，可能是侗族女人，胖一点比较适合‘坐妹’。”

冬冬更加摇头：“从来没见过这么胡缠的女子！”我大笑，顺势倒在他怀中。他本能地后退，我越发笑不可抑：“管他几匹马，冬冬，看我给你跳舞。”不等他阻止，我已经踢掉高跟鞋在行驶的船顶旋转起来，起初有些趑趄，不久也就熟悉了。芭蕾舞本就是一项训练平衡能力的职业，我舞得自如而畅意，婚后即辞职，我已经很久没有跳舞。此刻，浴在漓江的风中，裙摆渐渐被

风鼓满，我仿佛又回到无忌的青春。只听冬冬在感慨：“好美，我从未见过这样美丽的女子！”

弃舟登陆，我们来到著名的购物胜地阳朔一条街。此街以出售各种土仪特色而闻名，在我看来，购物的快乐则又不及讨价还价的快乐。比如那种极细的镀银镯子，叫价8元一只的，被我三说两说，居然还到10元钱10只。这样成功的讨价还价，于我是破天荒的第一次，简直大受鼓舞，恨不得开香槟庆祝。我将它们全部套到手上，拼命电动手腕，叮当闪烁，珠光宝气。又将一件大红真丝盘龙睡袍自280元侃至80元，也当即披在身上，又七上八下地挂满香袋，绣球，珠链，荷包，且撑起了一柄红纸伞，就这样一路招摇过市，蔚为奇观，引得路人纷纷侧目。

龙冬冬不住地笑：“我从没见过这样疯狂的女子！”一边不停地按动快门，可是我怎么也忍不住笑，想来所有的照片大概都是东倒西歪的。只觉一生中，从未有过这样的快乐。

一切都不是真的吧？那灿烂，那鲜艳，那澄明，太美好的事物是属于梦境的。眼前的一切，是偷来的，不是事情的真相。

我笑着：“我太快乐了，快乐得可耻，快乐得不像真的。我简直想飞起来哦！”

龙冬冬忽然走过来，大声说：“那就飞吧。”说罢猛地抱起我旋转起来。

四周的景物蓦地模糊起来，天旋地转，一切都不存在了。
哦，这样的快乐！

旋转停止时，我听到自己的心跳得好急，我对冬冬说：“我的心都快跳出来了。你呢？”他不语。我将头靠向他胸前，不禁笑：“你的心也跳得很急哦。”

他忽然涨红了脸，轻轻推开我，后退一步。

我笑着望他。

他很窘，半晌轻轻说：“你，可真是一个尤物！”

这夜，我失眠。半梦半醒间，耳边只是他的声音在回响：
“你，可真是一个尤物！”

尤物！从没有人这样赞美我，从没有人令我这样疯狂，这样自由，这样放浪形骸。除了作戏，也还是有几分真情的吧？那一刻，不知他知不知道，我希望自己化作一条蛇，而他，是温暖的漓江水。

酒店的床很软很稳，但我始终觉得自己仍在漓江之上，在跳舞，在飞旋。又似乎整个人浮在空中，如此轻盈，如此丰富。我有些恐惧，却不禁欢喜。我想起老公，他已经有多久没有认真地将目光停留于我身上，有多久不曾衷心地赞我一句？他的时间和心思，已经全被纸醉金迷灯红酒绿分掉了。

第三天，是在桂林的最后一天了，只觉时间过一分钟便少一

分钟。冬冬终于吞吞吐吐问起我的婚姻。我告诉了他，从与老公经人介绍郎“财”女貌一见“终”情，到我儿子小宝的出生长大。他沉默着，并不插一句话。我不惯这样沉默的的空气，笑问他：“如果我年轻十年，你会追求我吗？”

“当然！”他不假思索地回答，“不用10年，5年足矣。”停一下又说，“再退一步，只要你未婚便行。”他笑着，可是眼睛渐渐严肃，“或者，离婚。”

我摇摇头，再摇摇头，问他：“我们下一步去哪里？”

“七星岩。”

“又下地狱？”我惊呼。其实心里是欢喜的。当我们两个一齐手挽了手走在岩洞中，不见天日，会令我有一种再世为人远离红尘的感觉，我们仿佛置身于另一个世界了，那世界是只属于我们两个的。

岩中自然又有许多景物，但冬冬明知我看不明白，索性不再浪费唇舌，只讲些钟乳石的形成原理等知识。但在两座并立的钟乳前，他突然停住，说：“这个景点是值得一看的，这叫‘狮子回头望骆驼’。狮子和骆驼是好朋友，他们本来相约要一齐笑游四海的，可是骆驼的负重太多，左也不肯抛，右也不肯舍，越走越趑趄，越走越犹豫，后来就被黄沙盖住了。这个景物，正是狮子回头呼唤骆驼，要她放下包袱，和自己一起前行。”

我有些怀疑，低头看了看指示灯牌，还真是“狮子回头望骆驼”。心中不禁感慨，一时说不出话来。

我们沉默着又走了一会儿，冬冬又停住了：“这一个景点，叫‘狮子爬黄沙’。说的是狮子劝不醒骆驼，骆驼终于被黄沙掩埋，狮子一边努力地扒开黄沙，卸下骆驼的负担，一边鼓励骆驼和自己并肩战斗。”

我瞪他一眼：“我不信，骆驼呢？”

“骆驼在黄沙下面。”冬冬笑，笑容里满是苦涩，令我不忍反驳。

他再次停下时，半晌不说话。我看看灯牌上的字，轻轻叫起来：“狮子怒吼？”

冬冬点头：“骆驼不肯走，狮子能怎样呢？他只有绝望地怒吼，但骆驼听得到吗？”

我忍不住，潸然欲泣。冬冬揽住我的肩，指着前面的石桥说：“这个景点，叫‘银河鹊桥’。如果相爱的人可以携手共同踏过，那么总有一天他们会走到一起。”

我深深看他一眼，牵起他的手，我们来到桥前，再次相望。然后，共同迈出第一步——就在这时，我的手机响了，是儿子小宝。

冬冬的教养使他不便继续呆在我身边听我接电话，为示礼貌

和尊重，他独自走到桥对面等我。

小宝在奶声奶气地□嗦：“妈妈，你什么时候回来？姥姥说你明天的飞机？是不是真的？明天你一定会回来吗？”刹那间，暂时被我抛在脑后的现实忽然铺天盖地般袭来，我重新记起自己的身份，商人妻，一子之母。我，是不能让自己的儿子叫别的男人做“爸爸”的。

隔着鹊桥，我与冬冬黯然相望，短短的一座石桥，此时竟成天堑。我们，终究没有机会共度。咽下泪，我轻轻问他：“桥那边，还有哪些景点？”

冬冬微微思索，回答：“是‘女娲补天’和‘叶公好龙’”……

离开七星岩，冬冬递给我一张机票：“到现在为止，我的任务完成了。希望这三天的服务令您满意。”

我强笑：“我很满意，回酒店后一定会打电话给你经理致谢。”

冬冬不笑，问：“机票，可以改期吗？”我摇头：“有些东西，一旦定了，就再也改不了了。”比如婚姻，比如家庭，比如业已习惯了的生活模式。

冬冬点头，忽然一笑，一如初见时的灿烂：“从现在起，我下班了，我不再是你的导游，而只是我自己。现在，龙冬冬先生

正式邀请这位小姐一起去象鼻山散步，希望小姐可以答应同他约会。”

“非常荣幸！”我挽起他的胳膊，明白他是要我在离开桂林之前弥补所有的遗憾，包括平安夜在象鼻山的冷落。

我再次来到了情人岛，岛上情侣如云，旖旎如画。有小贩上前兜售鲜花，冬冬选了一对玉兰，替我簪在襟上，玉兰的幽香在静夜中浮泛，若有若无，是不可告人的快乐与悲伤，隐秘而且依稀。我们经过一对又一对的情人，在别人眼中，我们何尝不是一对深深相爱的金童玉女？

在桃花溪畔，他站住，问：“我，可以吻你吗？”

我望着他，心中无限感动，深知他问这句话的艰难。“但是，你要答应我一个条件。”我长叹一口气，终于忍心地一字一句：“在我离开桂林之后，不要再以任何方式同我联络。”

他先是一愣，接着也就了然，相视许久，他终于点头，忽然走前一步，提起脚，轻轻踩在我的脚上。

我心中大痛，再也忍不住，扑进他的怀中，泪水止不住打湿他的肩头。

我们终究不曾相吻。

如果那一天你从桃花溪畔走过，你会看到一对忘情拥抱的恋人，他们拥得这样紧，仿佛亚当夏娃第一次亲近，仿佛今天已是

世纪末日，仿佛他们从此不再相见，仿佛这是他们一生中唯一的一次拥抱……

然，事实也正是这样。



我的泰坦尼克号沉没了

我是一名教师，一名年轻且美丽的
大学女教师。

我只比我的学生平均年龄大 4 岁，
于是成为许多男生心目中的寻偶标准。
每个星期六，我都会收到大三（2）班
的体育委员钟实的来信，信封里永远是一首勃朗宁夫人式的 14 行诗和一张我的画像。画上的我或坐或行，或笑或
嗔，眉目如生，十分逼真。

画我留下，诗却总是细细批注了评
析意见后附短信退回，严守一个语文学

教师的身份。

这样的涓滴不漏，并不是因为隔岸观火，而只是已身在沧海。

曾经沧海难为水哦，那个在我心中掀起滔天巨浪的人叫做池健，是个长袖善舞的书商。对于他的眼光与魄力我都佩服到五体投地，他送我珠宝、首饰，送我香奈尔时装，夜巴黎香水，品味绝对一流；他还常常把我写的一些风花雪月的小稿子交给想熟的杂志社发表，看我喜悦地在变成铅字的自己的名字上连连亲吻。但是，这一切都抵不过他已婚的事实所带给我的悲哀与矛盾。

我扮演着清纯女教师与富商情妇的双重角色，一日比一日更感压抑。

好在放暑假了，我不必再面对学生纯洁而景仰的目光，压力略觉缓冲。

一日和池健去看电影，同往常一样，我们一前一后分头走进电影院，在黑暗里摸索一路说着对不起找到自己的座位，忽然心里感到无限委屈，只有强制自己把注意力放到影片上。

片子是众口皆碑的《泰坦尼克号》，女主人公露丝一出场就将我吸引住了。画外音她的内心独白“表面上我是个有教养的女孩，可是我的心在叫喊”令我深深震撼，心仿佛被重锤撞击。

表面上我是个有教养的女孩，可是我的心在叫喊。

我的心——在——叫——喊！

可是池健听不到。我在黑暗里静静流下泪来。

露丝与吉奇超越一切的爱情令我激动不已，走出影院很久还念念不忘。池健笑我：“20岁年轻人爱看的玩艺儿，你也会认真，这个年纪还在做梦，天真！”

我忽然怒极，压抑了许久的情绪突然爆发，激烈地反驳他：“我也只不过24岁，为什么就不可以再做梦？”说罢拎起手袋扬长而去。

“表面上我是个有教养的女孩，可是我的心在叫喊。”压抑的心哦，岂止在叫喊，分明是哭泣。

回到教师宿舍，看到信箱里插着一封来自东北乡下的信，是钟实的。他回家过暑假，却仍没忘记周末给我写一封信。

这次信里除了诗与画之外，还附着一封简短的便函，邀请我去乡下避暑。画面很奇怪，是我戴着阔边草帽在田间捕蝴蝶，神态十分生动。

我不禁想起《泰坦尼克号》中吉奇为露丝画的那幅在海里埋了80多年的不朽画像，那是爱的见证！我忽然一跃而起，从床底书箱里翻出钟实为我画的所有画像，厚厚的一摞。

我拿起那些画一张张看过去，心柔柔地牵动，有点疼，但很

舒服，是谁温柔的手在心尖上轻轻抚过？

我看着，渐渐泪流满面。

我想起池健的话：“没想到你这样的年纪还喜欢做梦。”他老了，所以迷恋我的青春，可是又因为自己的老迈而不愿承认我的年轻。同他在一起，一日犹如一年，我是苍老得太快了。

吉奇怎么说的？享受每一天！是的，我还年轻，还有享受的权力，做梦的权力，为什么要让自己锁在黑暗里等老？

说做就做，我收拾了简单的行装第二天一早就踏上了北去的列车。

钟实见到我喜出望外，他向乡邻介绍我的口吻如同说英女皇驾临。

每一个早晨，他会采来大把沾着露水的野花放在我的窗前等我醒来；午间，他让我戴上手编的绿叶帽去田间捕蝶，教我如何将蝴蝶制成标本。钟实告诉我，他会为我采集整整 1000 只蝴蝶，制成世上最美丽的爱情标本。

玩累了，我便倚坐在树下剥吃钟实采来的各类野果，一边看钟实在田间操作。他裸着的背脊黝黑油亮，汗珠亮晶晶地反射着阳光，如此的青春而真切，真切得灼痛我的眼睛。

“吉奇。”我轻轻地叫，在心底把钟实称作我的吉奇。这一刻忽然感觉，我周围的一切及我自己，是都太过复杂了，而面前

的这个少年却是多么的单纯而真实，没有背景，没有历史，同他在一起，一切都来得及从头开始，我终于可以在阳光下任性奔跑，享受一个男人对我无条件的宠爱。

我深深陶醉在阳光的芬芳里，半月悠忽而过。

教师假期比学生短，我要先回学校备课，于是同钟实依依惜别。

刚走到宿舍门口，我就看到了池健。他倚立在门前，似乎又苍老了许多。

心忽地一沉，乡间的阳光忽然黯淡。池健深黑的眼睛响应走了一切，他低低对我说：“我每天都在这儿等你很久。累了吧？走，给你接风去。”

哦，他心里还是有我的。我一阵心酸，不忍心拒绝，于是随他走进一家灯光幽黯的西式餐厅。左手执叉右手执刀之际，我想起在乡间叉腿弯腰吃西瓜的情形，心里微微叹息，那份洒脱不是不惬意的，却毕竟同我有那么点儿格格不入。这烛光影里香榭杯底的我，虽然落寞如星幽怨如月，却反而是份真真实实的存在。乡下的花草阳光于我，不过是一次泰坦尼克号的旅游而已，怎么可能真的一辈子置身其间了呢？

我分明看到，钟实的眼睛在烛光里哭泣，可是，我知道，纵然不愿再同池健这样不明不白地下去，我却也不会同钟实归乡。

他的年轻简单也许是优点，但，太年轻、太简单了。

正想得出神，池健送我一个包装精美的礼品盒，笑眯眯说：“打开看看，喜不喜欢？”

我不悦：“我不想再接受你的任何礼物了。”鼓足勇气，我打算与他摊牌，但池健好脾气的微笑让我不忍开口，他温柔地坚持：“打开看看吧，你要是真的不喜欢，那它就一点价值也没有了。”

我疑惑，一层层打开包装纸，忍不住轻声惊呼，那是一本装帧十分雅致精美的小书，封面清晰地印着我的名字，翻开来，扉页赫然一张我的近照！原来，是池健收集了所有我发表过的文章出了散文集，连广告画也印好了，画面柔美煽情。我知道，这本书一定会畅销，以池健的手眼通天加上落力宣传，我不久便会跻身风头正健才女书之列，我知道，我一定会红！

餐桌上磨砂水晶碗里蓝色的跳跃的小小烛焰仿佛《泰坦尼克号》里那枚价值连城的“海洋之心”，但是，我已经知道，自己终究不是露丝，她可以面对“海洋之心”的诱惑仍决意共吉奇远奔，我不同，内心深处，我是希望嫁入霍利家族的，我只是不甘心做高烈的情人。

我想要更多。

如果池健肯娶我，又哪里会有钟实？

烛光里，钟实闭上了眼睛。

再见，钟实。

眼泪落下来，滴在书皮上。

我原来并不需要“海洋之心”的稀世钻石，只是一本印着我名字的书已可以取悦我。

我终于明白，即使钟实真的是吉奇，我也不是他的露丝，泰坦尼克的故事只能发生在注定要沉没的一条豪华游轮上，而并不适合这个纷纷扰扰的现实尘间。

我只是一只城市的鸟，只能飞翔于城市的上空。野花的芬芳其实敌不过新书的墨香，而千只蝶的色彩再美，又怎如印在书扉页上的我自己的一张照片？

我最爱的，毕竟只是我自己。

池健从烛光里伸出手来，手中是一盒《泰坦尼克号》光碟：“你最喜欢看的，我可以随时陪你看。”

我摇头：“不必了，我的泰坦尼克号已经沉没了。”

风月无忧

碧

海

明

月

汤

赌

寒假去法国探望独居的姨妈，我发现欧洲上流社会妇女们的交际活动相当频繁，十天一小宴，半月一大聚，几乎每个月她们都可以找到不同名目来举办各种酒会舞宴，甚至连中国的春节也不放过，嚷着要姨妈搞一次中式会餐。

而这些妇女日常的话题，也往往围绕着聚会的轶事新闻，在她们的议论中，我不只一次听到喀丽莎这个名字。

“狄秋生太太说，喀丽莎上次舞会戴的那条项链是亨利珠宝店的货色

呢。”

“那又怎样？”姨妈随口问。

“怎样？你知道是哪个亨利呀？是第五大道那个亨氏珠宝啊。听说亨氏是做珠宝出租生意的。”

“是吗？”

“一点没错。狄秋生太太事后专门跑到亨氏亲眼查看过，那项链的搭扣上有一道伤，如假包换，正是喀丽莎戴的那条。”

“啧啧，她竟租首饰来戴。”周围的太太一齐鼓噪起来。

哎，有这样乐于打探隐私的“猫眼”，就有这样喜欢传播丑闻的长舌。我对那位未曾谋面的喀丽莎充满了同情。

事后，我向姨妈问起喀丽莎其人，姨妈叹口气，摇着头对我讲起了她的故事——

喀丽莎是半年前才搬到这个区来的，手头颇有一点钱，听说是同老公离婚分的家产，也有人说是给大人物做情妇赚的外快。总之一句话，钱还没多到能堵住好事人嘴的程度，当然也就不能得到那些自命上流社会的太太们的真心接受。可是喀丽莎却一心想要挤进别人的圈子，于是就常常举行各种宴会来招揽客人。由于所有的宴会中她们家厨子的手艺是最好的，酒味是最醇的，所以慕名前往的人倒也不少。而轮到别人做东时，喀丽莎又总是第一个到，而且送主人家很重的礼，为了这个缘故，她在沙龙里很

受欢迎，无论谁请客总是不会忘记请她。但是，这并不代表那些人真的看得起她，只要一有机会，她们还是会极尽刻薄之能事来揭穿她的暴发户本色的。

我喟然了，大概就是因为宴会太多消耗太大，她不敢戴同样的珠宝露面才不得不租首饰来充场面吧，偏偏又被那些事头婆给发现了，这下子，只怕又够那些人嚼半年舌根子的了。

从法国回来后，不知怎的，那个从未谋面的喀丽莎竟像一块铅一样沉沉压在我的心上，每次打国际长途问候姨妈时，我总不忘记向她打听喀丽莎的近况。

听说她最近捐了个理事来做，社交更频繁了；听说前不久她家设宴时请来了一位过去很显赫的退休官员，据说还有皇族血统；听说上次慈善义卖上她出尽了风头，听说……而最后的一次消息是，听说她宣布破产，在上个月搬走了。

我仿佛听到“噼”的一声轻响，只觉心底深处有一枚悬着的精美水晶球突然爆裂了，细碎地落了一地。

终会这样的，半年前就在担心着的事终究是发生了。

她本可以生活得很好的，有足够维持下半生温饱的财产，有最好的厨师和最好的酒，她本可以活得很潇洒很痛快。但她不肯，她偏想要自己得不到的东西，想要虚幻的地位，虚伪的友情，虚飘的名誉，她用全部的热情与资产去赌这一份荣耀，结果

一败涂地，连本来所有的也都输光赔净。

她的行径，和不肯珍惜手中所有却执意奢望更多的赌徒有什么不同？

我忽然想起前不久收到的一个青岛女孩的来信。

女孩是某外企的翻译，原本青春年少前途无量的一个可人儿，却偏偏不合爱上她隔壁公司的经理，一个有妻有子的所谓商场奇才。

她的爱相当疯狂，每天第一个到办公室，兼起清洁工的工作里出外进地打水扫地，为的是有机会早一点见到心上人：下班后只要隔壁的人没走，她便一定不会走，加班往往超过数小时而一事无为。她的工作能力受到了很大的怀疑，终究不得不主动辞职。

不知多少人劝她知难而退，也不知多少适龄青年向她明示暗示，但她一概置若罔闻，却一心策划着要同他一起私奔。她是一朵开在空中的花，只需要氧气就可以开得很艳，而他就是她唯一的供氧来源。

结果，结果就像所有同类故事一样，女孩声言扫地伤心欲绝却未能得到理想的爱情，对方的6岁儿子一句“爸爸我想你”就把她击得毫无还手之力。女孩在信中一次次地问我：“我爱

他，爱得很真，我到底有什么错？”

我一直没来得及给她回信，但如今，我想告诉她，她的错，就错在不懂得珍惜自己的所有，而偏偏要觊觎不该属于自己的东西。如花美眷，似水流年，如果悉心寻找，应该不难发现那个可以同自己牵手一生的同龄伴侣，为什么，却偏偏要介入别人的婚姻，在别人的故事里扮演自己不适合的角色？

女孩的爱，同样是一种赌，以青春，以清纯，赌一份不属于自己的爱情，于是，她必然地，如喀丽莎一般地惨败，宣布了爱情的破产。

凡是不惜本钱地追求不属于自己生活方式的人，都是赌徒。从赌的一开始，就已注定要破产。追求得越狂热，也就失败得越彻底。

所以，请惜财戒赌。

真爱

在“文革”的武斗中，她的父亲杀死了他的父亲。为了报复，他苦心孤诣地追求她，做出大方的态度把一切推给政治。3年后，他终于娶她过门。

新婚第一夜，他便令她独守空房。其后是长年累月的苛责呵斥。他挑剔她，嘲笑她，轻辱她，总之不令她有一日的顺畅安心。然而她对一切都容忍迁就，甚至听到有关他的种种绯闻时也安之若素。她的若有所待的沉静与镇定让他惊疑：她到底在等些什么呢？

这样的夫妻，一做便是10年。

她旷日持久地用满腹柔情去体贴他，感化他，甚至愿为他生儿育女。但他却不愿孕育恨的种子，一味地对她冷淡疏远。多少风夕月夜，他盘桓于小酒馆里，把对她的恨伴着酒一同吞咽。痛苦与挣扎令他简直嫉妒她的平静。而无论他如何迟归，她总会烹热一杯茶在灯下等他。醉与醒之间，他对她会有难得的温存。

一日酒后，他令她受孕。她小心地瞒住了这个消息，直到三四月后再也无法隐瞒时才对他吐露真相。他震怒，却已无法可施。从此他拒绝与她同房，不愿分享她做母亲的辛苦与欢愉，似乎一切与他无关。然而每每，当他经过婴儿用品店时会不禁驻足，凝眸良久。

一日，他伴她过街，经过一个三叉口时，忽有车自斜刺里窜出，他本能地挡在她面前，用力将她推出，自己却被车撞出好远。

幸运地，他只是撞伤了腿，但她，却因跌倒而流产。

急救车上，他握住她的手痛哭失声，她也泪盈于睫，却仍微笑如恒，轻轻说：“这是你第一次为我流泪，10年的假，终于等来这一日的真。”

他大恸，心中震荡无以言喻，往日种种自眼底一一重现。他豁然明白：其实他对她，一直都是真的。所有的苛责与困扰，都

只是因为太在意。他爱她，他对她的一份情，真得刻骨铭心。

恨有时可能是一种误会，爱，却永远都是真的！



琢 磨

“这些女人实在是太无聊了！”他说。

他是本城著名地产商的长公子，自小见尽繁花，有大把的机会依红偎翠。可他却对缠绕在周围的莺莺燕燕厌倦了。

她们似乎是同一个老师教出来的高徒，穿着华丽的晚装，操流利英语，端一杯血色的葡萄酒晃啊晃地穿梭在宴会间，随口可以说出十几种高档鸡尾酒的牌子，谈起新闻轶事滔滔不绝。

不不不，她们绝不是他理想的爱人。他要找的，是一个天底下最纯朴最本质的少女，她不会在接受礼物时故作矜持，不会对明明听不懂的音乐妄加谬赞，更不会假哭假笑，装腔作势。只有这样的女子，才可以配得上他真诚的爱情。

年轻人带着这坚定的理想走过了欧亚许多国家，最终在印尼一个小岛上找到了他的所爱。那真是一个纯美的姑娘，她的清澈的眼，娇嫩的唇，晶莹剔透的脸颊堪称是上帝的杰作。最可贵的是，她完全不懂得伪装，一派纯真，朴实无华。

年轻人和姑娘在岛上度过了十分愉快的一段时光。他对她说尽赞美的话，为她写下大量的情诗，可惜的是，女孩根本不懂得诗句的意思。于是，最初的惊喜过后，年轻人踌躇起来：自己真的要娶一个虽然美丽却全无知识的女子为妻么？没有文化的美女就像不香的花一样，怎么说都是美中不足的。

第二天，年轻人请来了三位博学的教授，开始轮流替女孩补习各种语言和常识。女孩的进步一日千里，没几年已可以分别操三种不同语言同他讨论莎士比亚的名剧。

年轻人欣喜地看着秀外慧中的爱人，不禁想：这样才貌双全的可人儿穿荆衣布裙可实在是太委屈了。

于是，他又请了最好的美容师、发型师、时装设计师，让他们为女孩设计形象，指点她各种社交礼仪，从喝香槟应佐以何种

甜点到如何通过一只钻戒的剖面来判断它的出身与价值。

经过包装的美女就像一块经过琢磨的美玉一样，一天天地绽放出耀眼的光华。

“她是一位真正的公主！”年轻人想，“是的，我还要替她设计一个神秘的身份背景，一个高贵的名衔，她是应该得到所有人的尊重与艳美的。”

年轻人再次忙碌起来，是金子就要发光，一位公主当然不可以明珠暗投，他决心要把她带回社交圈让所有的人大吃一惊。他细细地叮嘱她，一定要懂得藏拙，学会避重就轻，要小心地对付人们的寻根问底，要故作淡然地在不经意间提及自己的某个显亲，却在吊起人们胃口后讳莫如深，还有，当对方的话题涉及自己不熟悉的领域时不必张皇，要报以了然的微笑……

年轻人是这样地热心于他的琢玉的成绩，只是，当他兴致勃勃地做着包装工作的时候，他没有想到，如今他拼命追求的一切，正是当年他努力去逃离的。

祖母绿

那是花溶香暖的5月天，年轻的工程师将一条祖母绿玉坠金项链双手托给他美丽的女友，仿佛贾宝玉情不自禁对林妹妹吐露衷心却又唯恐被责怪造次，小心翼翼地说：“我想送你一点小礼物，你别生气。”说完涨红了脸不敢抬头，那个明艳活泼的女大学生却不是林妹妹，她爽朗地笑着，俏皮地撩起头发：“那你帮我戴上。”

这对健康快乐的青年，就是我亲爱的父母：那条镶金嵌玉的项链，便是他

们定情的信物。可是我从来没有见过那条项链，它在“文革”抄家时被“造反派”们搜走了。曾为清华大学教授、后调入瓦房店阀门厂、发明了中国第一台半自动机床的父亲，在“文革”中被打成了“反动技术权威”、“国际联邦特务”、“辽南战役黑后台”，条条莫须有的罪名将他送进了牛棚。母亲抱着年幼的姐姐日复一日地接受查审、抄家、批斗、改造，风霜过早地沾染了她漆黑的秀发。

一日，造反派们又在我满目狼藉的家中肆无忌惮地进行“打、砸、抢”的“革命活动”，姐姐吓得哭了起来。妈妈过去抱起她抚慰，姐姐口齿不清地哭诉：“妈妈，我饿了，我想吃……牛鬼蛇神！”可怜稚龄的姐姐一时想不出什么食物名称，居然随口说出这样一个耳熟能详的成语来，妈妈正觉辛酸，一个姓苍的造反派已上前粗暴地一把将姐姐拖下地来：“小反革命狗崽子，你刚才说什么？”姐姐吓得愈发大哭起来，母亲气愤地冲上前：“放开孩子，不要对孩子撒野！”挣扎中项链坠从领口跳了出来，姓苍的眼睛一亮：“这是什么？”猛地抓住项链，一把从母亲颈上硬生生拽了下来：“这是反动资本家的反动罪证，要没收！”他们一伙人呼呼喝喝地抱持着大堆新搜掠的战利品扬长而去，母亲抱着啼闹不休的姐姐欲哭无泪。

母亲就这样失去了她心爱的祖母绿。

不久，父亲含恨冤死，死后方得昭雪。彼时“文革”已经结束，部分抄没的物品也已归还，那些金银珠翠却是再也找不回来了。母亲曾经追问过“祖母绿”的下落，但是当年的查抄记录上却并没有这一样物件，也就只好作罢。

80年代初，全国号召检举“三种人”，瓦房店阀门厂召开大会时特意邀请了母亲参加。在瓦房店一下火车，母亲顿觉心头被铁锤重重撞击一般，物是人非，多少不堪回首的往事曾经在这里上演，留下的遗痛至今未歇。正在感慨，一位中年妇女拖儿抱女地迎上前来，自我介绍说她是苍某的妻子，恳求母亲在会上不要检举她的丈夫：“他的那些错好多人也都犯过，只要当事人不出来‘较真’就不会重判他，他要是有个什么事儿，我们娘儿几个可怎么活呀。”她说着说着哭了起来，揪起怀里孩子的衣襟擦眼泪。母亲忽然盯住她的脖颈愣住了，过了一会儿才叹口气轻轻推开她往厂里走去了。

会上，母亲自始至终注视着苍某。姓苍的脸色苍白，每一位检举人上台他的嘴唇都会控制不住地哆嗦几下，轮到母亲发言时他不由自主地欠了欠身又颓然坐下了，两只手紧紧地绞扭在一起。

母亲的眼中充满矛盾与挣扎，半晌她闭了闭眼睛从容平静地开口了：“那是历史，不是某一个人或某一件事的错，我，无话

可说。”说罢轻轻一鞠躬径自离开了会场。

姓苍的悄悄尾随出来，追上母亲伸出手来：“谢谢你宽容大量，原谅了我。”母亲却断然摇头，对他伸出的手置之不理：“不，没有原谅，永远不会原谅！你令我家破人亡，令我的孩子失去父亲，我会原谅，我的孩子也不会忘记！”说罢掉头离去。

苍某又跟进几步，不甘地嗫嚅：“你也说过了，那是历史，不是我个人……”

母亲猛地站住，回过头来，目光利剑般直刺对方，苍某不由自主地退后了一步，犹自解释：“我本人对刘工程师没什么恶意……”话未说完，已被母亲犀利的目光慑住了，母亲凄然摇头，清清楚楚地说：“转告你妻子，下次见我时，请她换一条项链。”

每次故事讲到这里，我都会不禁拍案叫绝，却又忍不住要问：“妈妈，您当初为什么不在会上揭发他呢？那样就可以要回那条项链了。”

妈妈却慈爱地抚着我的头发轻轻叹息：“我不愿意再多制造一个破碎的家庭……孩子，你知道你爸爸送我这条项链的心意吗？你知道祖母绿宝石象征什么？”

我屏息，猜测那答案必然回肠荡气，果然！

“祖母绿的含意是——无限仁爱。”

孝心別墅

有一位非常孝顺的地产商，在父亲六十岁大寿那年，留下手中最好的一块地并盖了一座豪华別墅送给父亲，让辛苦了一生的老父贻养天年。

这件事惊动了新闻界，记者专门为此做了整章报导，大肆渲染別墅的富丽堂皇，以此表现地产商的孝心。

于是，便有一拨又一拨好奇的人来此参观拜访，回去后说给别人听，便又有更多的人前来……

地产商的孝名越传越远，別墅成了

孝顺的象征。老人教训子女时，往往会带出一句：“你要是真的孝顺，将来就给我建一座孝心别墅那样的房子吧。”

地产商听到别墅竟有了这样的盛名，十分得意，他决心要将别墅装潢得更加美仑美奂。

于是他在周围买下更多的地，建游泳池，建跑马场，建露天舞台，并常常举办游园会招待各界友人。

孝心别墅渐渐发展成一个著名的社交沙龙，日日舞宴，夜夜笙歌。地产商的父亲不堪其扰，只好深居简出以躲开那些狂欢的人群。他问过儿子：“可不可以不要总是找那么多不相干的人来做客？”

地产商惊讶地瞪大眼睛：“怎么？他们可都是有头有脸的人呀！”

他仍然热衷地每隔一段时间就为别墅填上新的装饰，直到把它建得像皇宫那样精美绝伦。在做着这一切的时候，他早已忘记了当初建这座别墅的本意，只觉得满腹抱怨的老父实在太不识相。

一个月明星稀的晚上，别墅又在举行烧烤晚会。花园里张灯结彩，照耀得绿树红花比白日还要娇艳。

衣香鬓影，觥筹交错间，忽然有个老人自厅内蹒跚出，他的龙钟的老态，佝偻的身影，朴素的衣着，默然的表情，在在与

园中的浮华格格不入。他经过之处，每每有客人停下讨论惊异地打量着他，仿佛在看一个异星来客。他们窃窃私语，猜测着这老人的身份：“他是园丁吧？”“不像，这么老，一点笑容也没有。”

地产商顺着人们的眼光看到了正走向花园深处的父亲，深感不安，他看着华美馥郁的庭园，衣冠楚楚的宾客，父亲的介入，分明是一个初学涂鸦的顽童在大师的杰作上随意抹下的一笔。不，他不能允许自己精心建构的孝心别墅有任何的败笔存在。

地产商放下酒杯，悄悄穿过人群，在花园的一角截住了父亲，轻轻说：“或者，我再给你另盖一座房子，你还是搬走吧。”



爱的抉择

（一）爱与责任

她嫁给他，的确是因为爱。

原本，他是她家长工的儿子，看她，只能远远地望，走到跟前，是要低下头的，否则便是没规矩。

但是战争改变一切。解放了，他作为一师之长衣锦还乡。他本来可以做市长的，可以呼风唤雨，予取予携，但他提出，要娶她，愿为她放弃一切。娶了

大资本家小姐的人是不可以做市长的，于是，他被分配去管理文化部门。

她嫁了他，只有这样才可以保住自己一家子，屈从于一个人看他的脸色总比被千百个人批斗看千百人的脸色要好，她没有选择。

她在他的安排下做了演员，年轻、美丽、聪慧、高雅，她在那个年代是个尤物，不久即大红大紫。她的光辉盖过了他，他不介意，呵呵地笑，一切都是他给她的。

然后，“文化大革命”来了。她蓦然黯淡下去，他也受到了牵连。一拨又一拨的人来劝他站定立场，划清界线，他摇头，握住她的手深情款款。

他们被一起下放到农场改造。挖一个红薯洗净了，他总是先让她吃，说自己已经吃过了，她却总是吃不到几口就说饱了。相濡以沫，生死与共，大概指的也就是那样一种境界了吧。

捱到“文革”结束，她已经老了，不能再登台，却从此拿起笔来。她的剧本一炮走红，而后新作迭出，声名鹊起，如日中天。他再次被撤到了光环后，这一次，她的一切都与她无关了。

他们一同生儿育女，一同出生入死，他们相携着走过了半世的沧桑与沉浮。但是在她65岁那年，她却忽然提出离婚，理由是，没有爱。

儿女张皇失措，拥到父亲身前追问根由。老人戎马一生，此时却热泪纵横。他说，那么多的动荡都经过了，一次又一次，他放弃升官发财，放弃明哲保身，在所有的生命关口，他永远选择她。这样做，难道还不是爱？

儿女又去游说母亲，她却去意坚决：那么多的选择，都只是他的选择。因为战争，因为政治，一次又一次，把她推向他，让他有机会会有资格证明自己。可是她，却只能服从命运，何尝有过自己的喜恶取向？他为她牺牲过功名利禄，可她也付出了大半个人生。如今，他们两不相欠，她要还回自己，第一次做个自由的选择了。

爱，是一种选择，但是，必须出自于自由的意志。

（二）选择土豆

文来自乡下，家境清贫，但他高大帅气，才华出众，运动场上的英姿不知迷倒了多少文理两班的女生，被誉为师院的“白马一号”。尤其是学校风传文毕业后会被留校任教，女生们对他的追求攻势就更加猛烈了。

可是面对众多才女美女的爱慕眼光，文却迟迟没有表态，对谁都不远不近，还声言说自己毕业后要放弃留校名额去贵州贫困

山区支援教学。这一举，吓怕了许多暗恋他的女同学，但也有些人或是敬佩他的志向不俗，或是考虑支援教学最多3年，过后调回城里还多一份政治资格，说不定倒是曲线升职呢。所以追求他的人仍不在少数。

大四那年的圣诞节，文挨个邀请了所有对他有意的女生和几位要好男同学，提议大家做一个特别聚餐，要求每个赴宴的人必须自己备菜备料做一道菜。

女生们心想这大概是一道爱情试题吧，于是用尽心思，想方设法要做出最特别最美味的佳肴。有向家长索要祖传秘方的，有查菜谱百般练习的，有到饭店向大厨偷师的，总之出尽八宝，绞尽脑汁。

到了聚宴这天，女同学们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有的端出一盘油焖大虾，有的做了鲤鱼生熟两吃，有的海陆空会聚一盘，有的红黑白七彩纷呈，最奇怪的，是有个女生一气端出五个叠在一起的食盒，却每一道都是土豆：炸薯条，烙薯片，红烧土豆，咖喱土豆，土豆沙律。众人一齐笑了，这样的盛会，怎么会有人做这样老土的东西？

但是那五道土豆却颇受大家的喜爱，人们边吃边赞，临走，给那做土豆的女孩取了个善意的绰号：土豆。

转眼毕业时间到了，继毕业典礼后，文再次邀请同学聚宴，

却是因为他与“土豆”订婚。席间，有人问他面对众佳丽却最终选择毫不起眼的“土豆”的原因。文笑了笑，说起那次聚宴是促使他选择“土豆”的绝对原因，他深情地望着未婚妻说：“我将来要过的，会是清贫的日子，不可能有太多机会去吃山珍海味。只有一个能将最便宜最普通的土豆做得那么风味可口的人，才可以把清贫的日子调理得色彩丰富。”

最好的，不一定是最合适的，最合适的，才真正是最好的。

（三）离开三峡

他们相识于三峡的青山碧水间，这使故事一开始就注定了充满了灵秀缠绵。

在这次旅游里，他是她的导游，她是他唯一的客人。这种行话称之为“一加一”的单人成团旅游，对他是家常便饭，对她，却是生命的奇迹。与一个陌生男子万里同行，所有的故事都发生得顺理成章。

从来没有一个人，像他照料她这样细心周到。总是在她刚想起喝水时他便递来一瓶矿泉水，她还没来得及说饿他已经在餐厅替她订了位。他的腹中永远有那么多典故，那么多的笑话，时而令她俯首沉思，时而让她解颐微笑。每到一站，他便会让她稍

事休息，自己跑前跑后地为她联系车辆旅馆，安排她当日的行程，不再要她为生命的劳碌操半点心。

再也不需计划，犹疑，选择，思考，一切都有他替她决策筹划。当他伸出手助她上船时，她忽然想，如果可以把自己的一生，就这样交在一个人的手上，从此不必担忧思虑，一切都由他安排决定，那该是多么轻松惬意。

三峡的旅游结束了，他们的爱情故事却刚刚开始。三个月的鸿雁传书，让感情超越时空飞快增进，她再也无法忍受两地相思，要求他为她停泊陆地。

他答应了，一星期后辞职来到她的城市。他们终于不必再分开，不必再与时间赛跑。可是她却寂寞地发现：他变了。他不再潇洒，不再自信，甚至不再温柔体贴。他显得不安，怯弱，畏首畏尾，待人接物总有掩不住的惊惶疑惧，语言里也再没有了往昔的幽默佻脱。

她帮他找了份广告公司业务员的工作，但他只做了半个月就再也不愿去上班了。他说拉业务好难，求人的滋味好窘，与人打交道好累。她不解地问：“那原来你做导游不也是整天与人打交道的么？”他嗫嚅：“可那是不一样的，游客依赖我们，而各酒店旅馆则巴结我们，一切的行程都有固定的路线，驾轻就熟的工作里会有说不出的愉快。”

她愣住，开始想自己对他的爱是不是一个错误。难道，他的风趣、周到、举止倜傥，都只是职业的表现？

一日，她的女友自远方来探望，她与他带朋友四处游玩。他向那异乡的客人介绍当地的风土人情，眉飞色舞，态度可亲。女友一再对她说：“你真幸福，男朋友这样优秀。”她却早已看得呆住，他的久违的风采让她想起了三峡的一切，原来他并没有变，变的只是周围的环境还有他扮演的角色，离开三峡，离开导游的职业，他也就离开了他的灵性与自信。她终于明白，不是她看错了爱情，而是定错了选择爱情的标准。

爱与职业技能一样，都要适合于一定的环境。

忘记仇恨

在我8岁那年，父亲因肺结核不治去世。整理遗物时，母亲指着一张照片清清楚楚地对我说：“记住这个人，他姓苍，是害死你父亲的直接凶手。”

照片上是两男一女三个年轻人，女的是学生时代的母亲，正是如花的季节，她笑得灿烂而纯真；男的一个是父亲，一个便是那姓苍的恶人了。他们三个在高中时既是同学又是好朋友，曾许下永不分离的誓言。但毕业后爸爸考取大连理工大学，妈妈进了沈阳农学院，

而苍某，成了郊县阀门厂的一名工人。三个好朋友便分开了。

但是10年后，爸爸妈妈带着姐姐也来了阀门厂，同苍某又成了同事。旧友重逢，爸爸十分兴奋，拉着老同学喝酒至天明。就是这一场聚会，他说得太多错得太多，以至酿成丧身之祸——苍某在第二天便将父亲有关“文革”的诸多议论汇报上去，父亲成了现行反革命。

妈妈悲愤地告诉我：“你知道他们是怎样斗你父亲的吗？三九寒天，他们先是让你父亲穿着棉袄在炼铁炉边烘烤，直至把人烤昏过去，再脱光了衣服扔到雪地上用冰水浇，说是要让他冷静头脑。你爸爸，就是这样子得了肺炎，继而转成结核的。而那姓苍的，却因表现积极成了造反派的头头，升了官发了家！”

8岁的我，站在父亲的遗像前发誓：“总有一天，我会替父亲讨回公道，让姓苍的付出代价！”

匆匆20年过去了，我做了某杂志社的编辑记者，而母亲，成了中国当代著名的农业科学家，她的名字被载入世界名人录。欣慰的笑容代替了仇恨的泪水，她不再抱怨不再诅咒，在各报刊亭寻找我的文章成了她日间最大的乐趣。但在我一篇题为《一张全家福背后的故事》被《作家文摘》转载时，她又一次流泪了。

文中，我详细回忆了父亲生平，就像我当年所说的，我用自

己的方式为父亲讨回了一份公道。母亲拥抱着我说：“我一直因为不能给你们一个优良的成长环境一个完整的家而内疚，但今天，女儿，我不再遗憾了，因为苦难令你成熟智慧，这是上天给我的补偿，我没什么可以抱怨的了。”

但就在今年清明我陪母亲扫墓时，一位陌生的老人忽然找到母亲，老泪纵横地求她原谅。看到母亲惊愕的目光，他更加惶惑，嗫嚅地说：“你竟不认得我了，我是老苍啊！”

我猛地一震，明白过来，是他，那个害死我父亲的犹太！但更令我震惊的是，母亲竟把他忘了，这是害得我们家破人亡的人啊，我从8岁起就发过誓要他为自己的罪恶付出代价的，如今，他就站在我们面前，站在父亲的坟前，可是为什么，母亲的眼中竟然看不到仇恨。

母亲望一望他，又望一眼父亲的坟头，平静地问：“你是来看老刘的？”

苍某难堪地低下头：“我是来看你的，这20年，我过得并不好。老婆同我离婚了，儿子打架打死了人83年枪毙了，唯一的女儿今年已经准备结婚，可是不知道怎么沾上了吗啡，上礼拜进了戒毒所……前几天我看见你女儿的文章，我知道，这是报应，报应啊！……我特意来求你原谅，你一天不原谅我，我的家就一天不得安宁，我给老刘磕头，求求你们宽恕我吧！”

他说着“扑通”一下跪在了爸爸的坟前，连连磕头，泪涕交流，斑白的头发在风中零乱地飘摇着，我恨了20年的犹大，如今看来也不过是一个可怜而无助的老人，心中的恨在这一刻忽然烟消云散了。我看看妈妈，她的脸依然那样平静，我忽然明白，妈妈比我更早地放弃了仇恨，当然，如果她不是一位宽容的充满爱心的母亲，她如何能给我这20年的爱令我健康地成长。

我听到母亲轻轻地说：“不肯放过你令你不得安宁的人并不是我，而恰恰是你自己。我有什么可恨的呢？我的女儿都已平平安安地长大成人，她们聪明而成功，不愧为她父亲的女儿。我的生命中早已不再有恨，你也不必再把旧事放在心上了。”

妈妈说这番话时，从容而骄傲。她再看苍某一眼，最后说：“人最可怕的是有愧于自己，那才是还不清的旧债。学会用爱来对待你的家人吧，别再记着那些仇恨与孽债了。”母亲说完就扶着我的肩走下了山，再也不肯回头。

是的，唯其因为不回头，母亲才会用一颗爱心陪着我们走过这20年。我看着母亲，她在这一刻是多么高贵而美丽，她的笑容，依然像那张旧照片上一样灿烂而纯净。

美丽的价值

是最适合举办茶舞会的五月。天上没有一丝云，那种蓝干净得一览无余，连梦都不会有一个。一切都是那样美好。

她是郡里最美丽的姑娘，是舞会上最亮的一颗星，而他只不过是回乡度假的小公务员，却何幸成了摘星的人。

舞会结束前，他向她许诺：“最迟两年，我一定会升到科长，那时我将归来向你求婚。”

女孩含笑答应了，明亮的笑容和蓝

天一样清澈透明。

为了她的笑脸，小公务员从此拼命地工作，两年后，他真的升为科长。他买了大量的礼物准备回乡，甚至开始计划婚礼的形式以及邀请哪些宾客。真可惜，他只是一个科长，如果他做了处长，那么婚礼一定更加热闹荣耀。

为了这个想法，他临时改变了决定。又过了许多年，科长好辛苦地做到了处长。这下子可该结婚了。但他想：为什么不可以再等等呢？如果我再努力几年，说不定可以做局长，那时向她求爱不是更好？要知道，她可是郡里最美丽的姑娘啊。

当处长终于成为局长的时候，他听到风声：说他有可能选入下议院做议员，还可能获得一个爵位。那时，她将会成为最美丽的爵士夫人。

是的，她有那么优雅的笑容，那么美好的舞姿，那么端庄的举止，她是应该做爵士夫人的。

20年后，已经两鬓星星的爵士终于衣锦还乡了，他捧着自己的爵士勋章前呼后拥地来到心上人的门前，却惊愕地发现她已经嫁了。当年那蓝天一样清纯的少女如今已成了三个儿子和两个女儿的母亲。她的笑依然明朗，却饱含了太多的沧桑。她问他：“为什么你来得这样迟？”

爵士愕然：“我，我只是为了不辜负你的美丽哦。”

她摇头，轻轻叹息：“可是，你已经辜负了我20年的美丽。”

碧海明月汤

陈宛、林海和明月都是大学同学。陈宛来自广州，是个典型的小开；林海却家在乡下，整个一苦孩子出身，年年寒暑假连回家的路费也没有。明月一直在他们两人间徘徊，最终，她决定选择林海。因为，陈宛对她虽好，对别的女孩子也不坏，是只恋尽百花的蝴蝶；而林海，虽然木讷些，却只死心塌地地对她一个人好。

明月自幼父母双亡，一直跟着舅舅长大。寄人篱下的日子是难过的，自上

大学后，她便很少回家，因此一到放假，全班就只剩下明月和林海两个人。同是天涯沦落人，他们自然而然地接近了。

林海不打工的时候，常会从市场上买来一元钱一袋的海带菜，再打两个荷包蛋，用酒精炉煮汤给明月做小灶，他将这称之为“碧海明月汤”。冽冽寒风里，他们彼此的关心是对方最大的温暖。林海许诺：“明月，只要你喜欢，我愿一辈子给你煮汤喝。”

“碧海明月汤”一喝就是4年。4年后，他们大学毕业了。陈宛约明月做最后的长谈：“咱们读师范的，分配是哪来哪去，跟了我，你可以到广州大世界见识一番，你要什么我给你什么，保证你过得舒舒服服；你跟了林海，那就一辈子呆在山沟里出不来了，未免暴殄天物。你再想想吧。”

明月想得很辛苦，当她和林海又一次各捧一碗海带鸡蛋汤对饮的时候，她突然放下碗，认认真真的对林海说：“林海，你能不能答应我，以后不要再煮这种汤了？”林海一愣：“你不喜欢喝了？”

明月摇头，泪落在汤里，溅起涟漪：“我喜欢，但是我不愿意你再煮汤给别人喝，因为我自己再也喝不到了……我，决定去广州。”

林海呆住，然后，他扬起碗将汤泼在地上，什么也没说，转

身走了。

第二天，明月便买了去广州的车票，她给林海留下一张纸条：我穷怕了，我永远不会忘记“碧海明月汤”的滋味，但是，想过得更好，总要付出一些代价。

明月同陈宛结婚了，陈宛实现了自己的诺言，令明月衣食无忧，享尽荣华。现在明月要什么有什么了，只是，她很孤独——陈宛婚后同学生时代一样，仍然喜欢拈风弄月，处处留情。陈宛告诉她：“得到一些，总得付出一些，我给你富贵，你给我自由，我们各取所需吧。”明月觉得这没什么不对，对陈宛的所作所为总是睁只眼闭只眼，他们相安无事。

一过10年，明月听说林海由于业绩斐然，已经由文化局出面将他调到市教委当主任了。一次林海来广州开教学交流会，辗转打听到明月，托老同学约她出来见个面。但明月托辞拒绝了，她觉得自己没脸见他。

交流会结束那天，明月去了火车站，记下列车时刻表，然后一连三天，她都按时到站台守候，希望能偷偷看林海一眼，但是后来她才知道，林海早已回去了——是坐飞机走的。

明月大病，不思饮食，这可急坏了女佣吴妈。吴妈想方设法调理各地风味取悦明月，明月只是恹恹地。吴妈苦苦追问：“你到底想吃什么呢？”明月忽然唇边绽开一丝微笑：“我想，喝

一碗‘碧海明月汤’。”吴妈不懂，搞了好久才明白只是海带加鸡蛋，赶紧颠颠地弄了来。但明月只喝一口就放下了。海带还是那个海带，鸡蛋也还是那个鸡蛋，但那只是海带鸡蛋汤，不是“碧海明月汤”，不是。

明月落泪，泪滴在汤里，溅起涟漪：“我多想，不惜任何代价，能再喝一次‘碧海明月汤’啊。”

她终于明白：原来自己一生中最值得追求的，竟是在追求过程中付出的那个“代价”。



电话的故事

（一）打错了

他们三个本来是同事。芳是他的恋人，薇是他的对桌。中午时，三个人常常一起找小馆子打牙祭，薇总是说自己这只灯泡越来越亮了，可是说的时候她的笑容却越来越黯淡。

秋天，芳忽然说要去日本，他百般挽留，薇也跟着劝，芳当着他的面就对薇说，我知道你喜欢他，这不是正好

吗？

两年后，他带着昔日的回忆迎娶了薇。两个人相敬如宾，是别人眼中的恩爱夫妻。但是薇知道，他从来都没有忘记过去，举案齐眉的两夫妻，始终隔着一层看不见的屏障。

办公室窗前的桃花红了又谢，谢了又红，他们往日常去的小饭馆已换了两回主人。这时，有消息传来，说芳回国了。他的心里微微一震，整个人有些恍惚。

那天下午，薇忽然叫他：“电话。”他探身过去，一边问：“是谁？”

薇似乎犹豫了一下，答：“听不出。”

他接起电话，方一声“喂”，对面已传来一串笑声：“哎，是我呀！”

声音又软又媚，正是久违了的芳。近乎本能地瞥了身边的薇一眼，他脱口答：“打错了！”“啪”地挂了电话。

他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竟会这样紧张，心烦意乱，难道，他并不希望芳重新出现？

他低头检讨自己的感情，三年夫妻，薇在他生命中的分量早已超过当年的芳。他不是不想同芳通话，但，一定要避开薇才行。他知道薇对他的过去一直是介意的，他不敢赌她的大方宽容。

第二天是周末，早晨还没起床，电话铃响了，薇推醒他，“找你的。”转身走进厨房。他接起，又是一串放肆的笑：“这次我有没有打错呀？”

他忽然一阵恼怒，明知故问，迹近挑衅，太不负责任了。

“打错了！”他再一次挂断电话，顺手拔掉了电话插头。厨房里传来锅铲相撞的清脆声，他忽然有种倦怠的感觉，不是为自己，是为了薇。

一连三天，他心神不宁，每次电话铃响，他都一阵发根上竖，警戒如一只敏感的兔子。他不明白，自己当年不是非常爱芳的吗？几年来不是一直在思念她吗？为什么现在她重新出现了他竟惧如蛇蝎？怕，或许正是因为曾经深爱吧？

但是，当年她一手操纵他的喜怒哀乐，现在她还以为他可以随她招来挥去吗？他听得出她的声音，说不定薇也听得出，而且，她也应该听得出薇的声音吧？但她竟连一句寒暄也没有，就那么大摇大摆理直气壮地命令薇找他。她置薇于何地？置他于何地？

或者，她所以这样嚣张，这样盛气凌人，正是因为他紧张她，太在意她吧？

他尝试令自己平静。

第三次，响的是传呼。回电话时，他已有预感，果然——

“是我呀，别告诉我你听不出我的声音！”任性骄横一如往昔。

“我知道。但是你确实打错了。”他再一次，轻轻地，轻轻地挂断了电话，仿佛挂断一段往事。

抬起头，薇在对面对他凝望，眼中似百感交集。

他解释：“一个打错了的电话。”

薇忽然落泪：“她打错了，你答对了。你知道吗？我等这个答案已经三年。”

那一刹，所有的隔阂忽然冰释。

他忽然很庆幸芳的电话，如果不是她错，他又怎会知道怎样才是对。

（二）种电话

暑假，阿伦家里忽然来了一位客人，是个眉清目秀的女孩子，有着城里罕见的清纯灵动。母亲说，她叫小翠，是爷爷的干亲的表侄女，陪她爹来广州看病的，在家里借住个把月。

阿伦笑着打个招呼，问起小翠，才知道她和自己同岁，可是看起来好像顶多16岁。

小翠对什么都是新鲜的，电视机，霓虹灯，甚至自来水，在

她眼中都是神奇的，而最不可思议的要数电话。拿起来拨几下，里面就会传出一个真人的声音来，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随时都藏在那8位数字的不同组合后，想找谁就找谁。听阿伦说，最远可以通到隔了好多山好多海的外国去呢。

小翠问阿伦：“我能用它找着我妈吗？”阿伦笑：“如果你们家安了电话，就可以随时通话。”他拿出自己的手机，拨了几个号码，手机里“嘀——嘀——”地几声后，电话便“丁铃铃”地响起来，小翠开心地笑起来，两个人在一间屋子里，一个拿着手机，一个拿着座机通起电话来。

小翠觉得阿伦懂得实在多，阿伦也觉得同小翠对话很有意思。他在大学里学的是计算机专业，女同学个个精明开放，一副未来女强人形象。如小翠这样一尘不染的女孩，似乎只应该在梦里出现。他想起金庸小说里那位不食人间烟火的小龙女，大概说的就是小翠这个样子吧？

整个假期，两个人形影不离，小翠走的时候，阿伦问她，你愿不愿意留在深圳，愿不愿意嫁给我？小翠哭了，眼红红地说，我是家里老大，下面七八个弟妹要照顾，父母都老了，我不回去，他们怎么办？阿伦便发誓，那我一毕业就去找你，我陪你种地去。

小翠走的那天上午，阿伦陪她逛商场，要买件礼物送给她。

路经电话机专柜时，小翠站住了，问阿伦：“这些都可以通话的吗？”阿伦点头：“都能，只要有线路，最贵的最便宜的都一样可以通话。”

“那你送我一个电话行吗？要那个便宜的就行了。”

阿伦笑了，笑得十分苦涩，他向小翠解释，没有线路，再贵的电话机也还是一个废物，照样不能通话的。他忽然想起什么，解下自己的手机递给小翠说：“给你这个吧，你不是会用手机打电话吗？以后有机会就给我打电话吧。”

小翠哭得更厉害了。

回家的路上，火车还没到站她就迫不及待地试着拨了一个电话，果然一下子就找到了阿伦。她高兴极了，唧唧喳喳地聊了半晌。

到家的当天晚上，她又想给阿伦打电话，可是无论怎么拨，手机却一点反应也没有。她试了再试，试了再试，用阿伦教他的办法充电、把它揣在怀里捂热、甚至供在佛龛上对着它磕头，然而手机沉默如故。

手机死了！小翠惶恐起来，到处寻人来问，但是乡下人见也没见过这玩艺儿，当然更说不上出了什么毛病。终于有一天，县长下乡检查水利，小翠拦在半路提了一篮子鸡蛋请教。县长很惊讶，没想到一个乡下妹子竟会有手机，便很热情地解释给她这

是城里人玩的东西，咱村里没网络，再好的机子也通不成话。

小翠呆了，她想起阿伦的话：只要有线路，再便宜的电话机都一样可以通话；没有线路，再贵的电话机也还是一个废物。而学计算机的阿伦就是那只精美的手机，在乡下，他一样会变成废物的。

那天晚上，小翠在自家后院挖了一个很深的坑，像埋麦种一样把手机埋了起来。

明年这个时候，不知它会不会长满树的网络来呢？

（三）不怪手机

他们是一对生活在不同城市里的恋人，双方靠电话传情达意。

每次电话铃响，她便猜测：是他吗？——是，惊喜；不是，失望。七情上面，演尽爱怨悲欢。

她的声音，甜美，娇俏，生气也像撒娇，笑起来，天真得有些无赖，给人无限遐想。接电话的同事总是对他喊：“找你的，是个声音甜甜的女孩子。”他便忍不住漾开一脸的笑，知道一定是她。

有一天，他说他要出差开会，返程时会路经她所在的城市，

预计停留一天。

她渴望着，焦急地等待。然而预定的日子到了，他却没有如期到达。她打电话去他公司，却已经找不到他。原来，他一旦没有守在电话机旁，竟可以消失得这样彻底。

第一次，她发现他们其实陌生，回荡在电话线中的爱情，竟是这样地难以把握。

她懊恼不安坐立不宁，埋怨他的粗心和不知体贴，用尽各种恶毒的话在心里骂他，像个悍妇。

到了晚上，她的心开始变得柔软，无限思念，所有的怨恨烟消云散。只要他在彼时出现，一切不快都可原谅，她会为他展示自己最美好最温存的一面。

夜里，她自噩梦中惊醒，痛哭失声。她开始担心，他是不是出了什么意外，脑子里挤满美国灾难片的血腥场景。她觉得自己随时会在下一分钟崩溃，只祈求倒下之前可以再见他一面。

太阳升起时，她已经绝望，她想他是消失了，或者他根本没有爱过她，他对于她原来是这样遥远……当她还没有决定下一步该怎样做时，他却出现了——

原来不过是会议延期。

他们度过了非常快乐的一天。他走的时候，她送了他一只手机。她想，她再也不会因为找不到他而焦急失措了。

然而，从那以后，他们的通话却突然少了。既然可以随时找到他，那么没什么事她也就没必要打扰他了；手机号他并没有告诉别人，所以只要响起就一定是她，完全没什么神秘。他那样地具体地存在于 11 位电话号码的那端，他们的对话也无非是你好吗多保重常联络……

半年后，他们分手了。他将手机打包寄还了她，她握着它愣愣地流了一下午的眼泪，想起从前的忽嗔忽喜，等待猜测，仿佛已是前生的事情。

为什么？为什么只是把电话从座机改为手机，两个人的关系就忽然变得尴尬而苍白了，就从此不再娇嗔婉转意味无穷，就忽然空洞而淡漠，直至干涸。

也许，不应该怪那只手机，也许，他们从来就没有真正爱过对方，而只是爱上了爱情本身，爱上那一种猜疑等待的情绪，手机不过是把一切的轰轰烈烈、魂牵梦萦、柔肠百转、期期艾艾归为了平淡。

一切原本平淡。

猫

妻

猫 妻

八月十五中秋节。我迟归。

我是故意的。

若在去年以前，我敢晚回家半小时，阿薇一定不依不饶，又哭又闹，非得我三跪九拜再三求恕才会罢休。但自那次出事以后，她的表现便一天比一天奇怪，我已经无法想象在今天我若迟归她会怎样对待。说实话，也许，我宁可她大发雌威，像过去一样蛮横跋扈，那样的她，才更真实，更令我感到生动亲切。

为了拖延时间，我一路步行回家，今年的月很怪，虽然也是满月，却光泽惨淡，有着说不出的凄迷诡异。家门窗口的灯黑着，我暗暗吃惊。若在以前，或许阿薇会用离家走出来惩罚我也说不定，可是自从出事以后，她一次都没有离开过家，连听到车笛声也会吓得簌簌发抖，她若出门，会去哪里呢？

我喊着阿薇的名字从客厅找到卧室，走到客房时，黑暗里似乎听到轻轻的吸气声，一对蓝色的猫眼幽幽然盯着我，“宝儿！”我惊出一头冷汗，随手拧亮了灯，才看清是穿着黑色睡袍的阿薇。我松下一口气，在这时候想到被阿薇压死的黑猫宝儿令我不舒服。我走过去蹲在阿薇身前：“薇薇，怎么了？”

阿薇看着我说话，眼里泪光闪闪，满是委屈。我叹口气弯身将她抱了起来，她很轻，身体柔若无骨，软软地伏在我的怀里。我抱着她穿过客厅回卧房，忽觉手上一阵温湿，低头看去，是阿薇，她在用舌尖轻轻舔着我的手背，一下又一下，缠绵眷恋，无限依依。我忽觉满心怜悯，伤感地流下泪来，泪水滴在阿薇的黑发上，又轻轻滑落。阿薇的头发黑亮柔软，好像，好像……我摇摇头，不愿再想下去。

阿薇躺到床上后很快就睡着了，整个身子蜷在我的怀中，睡得十分甜甜，甚至还轻轻地打着呼噜。这也是阿薇的一大变化，她以前是从不打呼的，她的呼声让我忍不住又想起宝儿，阿薇的

发丝随着呼吸一下下扫过我的下巴，痒痒地，总让我怀疑是宝儿又回来了。以前每次同阿薇吵架，我都会一个人躲到客房去抱着宝儿睡沙发床。宝儿蜷在我的枕边，轻轻呼噜着，毛茸茸地扫着我的下巴，那时候我真的觉得，其实男人不必娶妻子，和一只猫也是可以相依为伴度一生的。蓦地，我想起阿薇的话：“早知这样，我宁可自己是一只猫。”

其实阿薇是最不喜欢猫的，从我抱养宝儿起她就很不高兴，而宝儿，也对阿薇充满敌意。每当我下班回家，阿薇一开门，来不及招呼，宝儿早便“噌”地蹿上来，一跃而起投入我的怀中，咪呜着同我百般亲昵，那时阿薇就会又恼又气半真半假地说：“看，你的猫在同我争宠呢，我简直要吃猫的醋了。”

从有了宝儿之后，我每日进家与阿薇的相拥一吻也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我对宝儿的爱抚与询问：“阿薇在家有没有欺负你啊？”宝儿自然不会回答，但它会望着阿薇连声喵喵，仿佛是在告状，于是阿薇便恶狠狠地代为回答：“当然要趁你不在好好虐待它，看我哪天打死它炖肉吃。”阿薇这样说的时候，我并没想到有一天她真的会杀死宝儿，而因此，又夭折了我们的女儿。

阿薇在怀孕之前是充满阳光的，当初我也就是受她明朗个性的吸引才疯狂地追求她。但女孩和女人是两回事，一个性格鲜明

的女孩其实只适于观赏而不适合给人做太太的。婚后，阿薇爱憎分明的个性越来越让我吃不消，她在任何事上都喜欢同我辩个是非。以前这份率真与棱角曾让我由衷喜爱，但当这个人成为你枕边人后还是一贯地我行我素就未免令人恼火。我们的关系日渐紧张，很少交流，好像所有的话都在恋爱时说尽了。我想，也许我是错的，我真正需要的，其实是一个温顺简单，猫一样的妻子，依赖我、顺从我、取悦我，便是她生命的主要意义，而不该是阿薇这种女强人型的所谓现代女性。

阿薇对于工作的狂热是最让人无法忍受的，我一再警告她她嫁的是我不是她的公司，她却还是每天把大量的精力与心血投入到工作中去，把得失成败看得很重。但是尽管我们的社会天天鼓吹男女平等，其实我们都知道，男女是不可能真正平等的，大多单位的领导都是男人这已决定了女人在工作中的附属地位。任凭阿薇怎样努力，她的成绩总是不能得到百分之百的肯定，相反，她的过分敬业让她的上司怀疑她存心谋权篡位，因此处处压制她，并常常有意无意地向上级领导发出“女人终究是女人”的感叹，阿薇深感疲惫。我劝她：“不如别做了，回家来我养你，当太太不好吗？”

阿薇感叹：“也许当只猫倒更好，不必付出任何努力就已得尽主人的宠爱，没有义务只有权力。猫，应该活得比人轻松

吧？”

想起阿薇说这句话时的无限苍凉，我心中一阵惊悸：是什么时候，什么时候起阿薇常常把“不如做猫”的感慨挂在嘴边的？她的心一定很累，她在向我呼救吗？可是，我却忽视了，不仅没有在她情绪低落时鼓励她安慰她，反而因为不满她的争强好胜而落井下石，提出分居以冷落她。当我抱着宝儿离她而去的时候，她在冷与孤寂中想些什么？也许潜意识里，工作与婚姻的双重不如意令她产生了拒绝为人的念头，我似乎看到阿薇一夜无眠，不住地喃喃自语：“我宁可做一只猫。”

但是阿薇对宝儿却是越来越不好，明知宝儿最爱吃鱼，故意把鱼肉同沙子拌在一起，让宝儿想吃没法吃，不吃又难受。宝儿也开始想方设法地捉弄阿薇，不是把她的毛线当球滚沾得一团土就是将她的钱包藏起来让她大光其火。一人一猫斗得不亦乐乎，而看起来竟似乎是猫略占上风。每次同猫生气而又得不到我的相助，阿薇就会恨恨地牢骚：“我还不如做一只猫呢！”

我们双方都清楚地意识到婚姻的危机，也许谁也不想分手，可又懒得补救，便仍然过着。而这时，阿薇怀孕了。

记得阿薇告诉我她已经有了时，态度很奇怪，不高兴也不烦恼，而是很茫然无助的样子，她问我：“我辞职吧，在家养孩子好不好？”我当然说好，但怀疑她真的能做到，我说：“你辞了

职可别后悔，过后又抱怨我把你当猫养。其实你要真是愿意呆在家里做只乖猫呀，我可真是千情万愿。”

那时我并没料到，当有一天阿薇真的越来越像猫时，我的心竟会这样地凄惻不忍。

阿薇辞职后，情绪很不稳定，她想安静下来，却又不适应过于平淡的生活，或者也是妊娠反应，一度非常暴躁。事发那日我不在家，不知道到底宝儿为什么得罪了阿薇，她竟追着宝儿一路抽打，不小心一脚踩在宝儿尾巴上，猛地仆倒，将宝儿压在了身下，顿时血流如注，血，殷红浓稠，有宝儿的，有阿薇的，或者，还有我们未出世的小女儿的。

我至今忘不了那天回到家里打开房门闻到的那股血腥气，凝结了怨恨、不甘、无奈与绝望的气息，我几乎为之昏厥。赶到医院时，阿薇醒来说的第一句话竟是：“失去宝儿和女儿，哪一个更使你心痛？”那是事发后阿薇唯一的一次抱怨我，那以后她再也没有提起这件事。

怀胎6月而中途流产，阿薇从此一蹶不振。她变得越来越沉默，越来越柔顺，身体复原后也绝口不再提工作，而是心安理得地呆在家里靠我供养，对我千依百顺，几乎一分钟也不愿离开。每天早晨我都要费好大的劲才能掰开她搂着我脖子的手哄她放我去上班，而晚上回到家我必须搂着她抚着她缠绵半天再赶着做

饭。她就像一个婴儿，不，就像一只无能的猫咪，讨我欢心便是全部的生活，除此一无所知。我不得不雇了钟点工来家里照顾她，但她怨恨出现在我面前的任何女性，所以不久便将女佣解雇，宁可每天打电话到饭店订盒饭。我敢说，我一生中从没见过比我妻子更慵懒更无能更柔媚更多情更像猫的女人。我不知道这对于我是福是哀，但我真心怀念以前的阿薇。

我想起叶公，他是我们男人的老祖宗，所以男人们无一例外地继承了叶公好龙的性格。如今我的梦里常常会出现过去的阿薇，挥舞着手臂同我争论她工作中的是非，样子认真而倔犟。健康的阿薇在阳光下奔跑，大声地欢笑，这时一道黑影掠过，是宝儿，她找阿薇复仇来了，我想喊“阿薇快跑”，可是宝儿快如闪电，一跃叼住阿薇，阿薇变得好小，被宝儿撕扯着，目光惊恐，全无反抗，我拼力地挣扎着要过去救她，终于猛地一挣翻身坐起，这才明白自己是在做梦。然而梦中的情形是那样真切，让我不由想其实到底是阿薇压死了宝儿还是宝儿谋杀了阿薇？也许在我回家前，真正的阿薇已被宝儿吞噬了，而宝儿化作阿薇在蛊惑于我。

会吗？会是这样吗？

恍惚中，我又看到宝儿，它站在窗前冲我冷笑，笑容妖媚而得意。我猛地扑到窗前，却见面前黑影窜过，也许，那只不过是

邻家的一只黑猫罢了。

阿薇，我抱着枕边的人，眼泪又一次流了下来，滴落在阿薇过于光滑的头发上，暗夜里，屋子中弥漫着一股阴浓的血腥气……



离 婚

我提出与妻子离婚。

我想我们没有太多麻烦。所有财产一目了然，各执一半后房子归她，车子归我。我们并没有孩子。

不过法律程序仍然很麻烦，我们只有先实行分居。

妻子身为广告公司经理，见惯大场面，并不哭闹，却执着地追问我一个问题：“她到底有多爱你？”

我答不出，于是说：“我不过是想再爱一次。”

我不过是想再爱一次。我同妻也曾相爱，但结婚十年，再多的爱也已消耗殆尽。

不要孩子起初是我提出来的，因为不想有第三者打扰我们心无旁骛的爱情。但后来我觉得寂寞，我想有新的激情。没有激情便没有灵感，没有灵感便没有作品，没有作品便没有收入。而没有收入要爱情还有什么用呢？

我歉疚地看着妻子：“你还如十年前一样美丽。”妻子微笑：“也已是昨日玫瑰。”

我黯然，提起行李走出去，飞飞儿已经坐在车上等我。她说：“以后你就被我收容了，要守我的规矩。”

见到她我立刻露出笑容：“要不要约法三章？”

我和飞飞儿相识不过才一个多月，年龄相差倒有整整一轮。两个人都属龙，十二生肖里数这个最没道理，因为根本子虚乌有。初识飞飞儿时她说：“龙生九种，各各不同，龟孙子王八蛋都算我们同宗。我顶多是条美女蛇，你是什么？”

我打量她一身黑色打扮，闪闪地不知是什么料子，上衣只有半截，裤子皮一样紧贴在身上，扭动时水光潋潋，的确像一条蛇。最漂亮是腰，半隐半露，柔若无骨，再庄重的男人也忍不住想上去搂一下。

记得当时我笑着回答：“我是蜥蜴，冷血的，靠舌头做武

器。”

“你是作家，我知道。”她这样奉承。我顿时飘飘然，于是邀她共舞，趁机搂那水蛇腰。

那天我一晚上的话比一年都多。这段日子里，我舌头的功能早已由电脑代替，方方整整的铅字里有悬念有血腥有绮惑却独独没有灵气。我操纵男男女女的生老病死，爱恨离合，但毫不投入自己的感情，不过是操作，我已冷血。

蛇也是冷血的，然而负负得正，蜥蜴的血竟因一条蛇而重新沸腾，我有强烈的说的欲望，用舌头，不是电脑。

后来我把那晚随口说的故事还是交给电脑变成了铅字，不久有人也是用铅字惊呼：“这是文坛新的血液啊！”

那一刻我决定离婚。

我与飞飞儿坐在香格里拉谈判：“我为你而离婚。”

她不领情：“但我也为你而失业。”飞飞儿本是我妻手下一名雇员。

我不以为然：“广告员的工作随地可拾。”

“一个三十出头有车有名的男人难道不是人尽可妻？”

“我可没那样随便。”我的势头弱下来，却仍做困兽之斗，“但我的确失去良多。”

“又怎样？莫不成你要我为你感激涕零，以身图报？”她笑

起来，压粗嗓子作戏，“好吧，我会对你负责任的。”

我也不由笑了，同飞飞儿在一起永远无法正儿八经地谈话。但也许我正是因为这而喜欢她，她令我年轻，思维敏捷，充满了——“意识流”。

当晚飞飞儿带我去钢琴吧庆祝，她说这是她能想得出的最高雅的地方了。我告诉她：“你没必要为我改变自己。”

她皱一下鼻子：“你倒想，也只是今晚罢了。”

在钢琴吧我们遇到飞飞儿的熟人。飞飞儿叫他黄经理，介绍我时她说：“本市著名作家，怎么？你没读过他的作品？没事儿，赶明儿送你一本。”

我脸红，责备她：“我哪里有书送人家，给杂志写几篇稿子怎么好算作家？”

她揶揄我：“亏你是文人，倒不懂包装。赶明儿是哪天？我这么一说，他这么一听，谁会当真？他那经理还不是光杆儿司令一个？你好歹有百十万铅字儿，不是作家也是作家。”

被一个小一轮的姑娘痛斥，我竟听得舒舒服服的，恍惚觉得自己真是作家了。

但那黄经理却并不只是飞飞儿说的那么简单只是“那么一听”，隔了几天竟认真真地登门拜访了，说要请我为他公司题字剪彩，还恭恭敬敬塞过来一只红包。我再笨也知道那里是

钱，当下面红过耳，到这时候却已经不便否认，只好强自答应，又主动说：“黄经理年轻有为，要不我帮你写篇创业史，全当给贵公司做广告吧。”

那黄经理喜出望外，没口子地道谢。飞飞儿一旁笑吟吟的，模样比我还得意。

做自由撰稿人近十年，发篇人物稿自是小菜一碟，只没想到会把那姓黄的兴奋得手舞足蹈，把那篇 5000 字图文并茂的报导从头至尾一字不落背了个熟，又一口气买了两千多本杂志遍送亲朋，真给当成产品宣传广告了。

事后编辑打电话给我说：“你可以改行搞发行了。”我颇为自得，再收到姓黄的 5000 元红包时便心安理得。飞飞儿早笑得见牙不见嘴，献计说：“原来写稿子这么赚钱的，一个字就值一块钱呢。干脆我别拉广告了，给你做经纪人算了。”我也觉得拿红包比赚稿费容易，也就欣然允诺。

飞飞儿三教九流认识的人多，过了两天真又找了位陈老板让我采访，提前说好，稿子写成先付 2000，如果能拿到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见刊当日再付 2000，要是真见效益，年底分红再补 2000。飞飞儿大大咧咧拍着那陈总的肩说：“你也甭年底分红不分红的，这样吧陈总，我们保证你在全国性杂志上发表，你一次性付 6000 块就完了。”

如此赤裸裸地把文学创作当成生意谈，使我多少有些不安，忙欠身说：“不必，不必，还是我先写妥了稿子，陈总看看满不满意，认为值多少便付多少吧。”

“到底是作家，牙齿够俐。我要是付少了那是当自己不值钱了，这样吧，一口价 8000 块，这里我先付 3000 块定金，稿子出来再付 5000。”

撰文十年，到今天我才真正体会到什么叫“卖字”，不知是喜悦更多还是惆怅更多。但不管怎么说这是一条发财捷径，我同飞飞儿合作得如鱼得水。

秋天参加一个朋友的婚礼，与前妻迎面碰上了，她的笑容里看不到任何情绪，问我：“你现在找到灵感了么？”

我语塞，我现在写的那些玩艺儿好算文学么？我决定实话实说：“光顾赚钱了，是不是文商比真商人更贱？”

妻子就是这点好，懂得见好就收，从不打落水狗，闻言立刻安慰我：“攒足了钱就好静下来专心写作了。”

“攒足了钱专心写作”是我以前常常挂在嘴边的话，妻子的体谅让我更加无地自容。

那天回去后我对飞飞儿说：“以后别再给我联系那些款儿们了，我想写点正经东西。”

“正经东西多少钱？”飞飞儿故做天真地问，呆一下见我是

认真的，便耸耸肩不在乎地说：“随你吧，不过看来我得自己另找饭碗了。”

飞飞儿的新饭碗是帮旅游公司组团做东欧七日游什么的，过去的广告客户这会儿又都成了游客，佣金和小费一块儿赚。

而我开始一心一意地写书。

写到一半时，房东上来收明年的房租。

飞飞儿回来我同她商量：“或者我们该买座房子了。”

“你送我？”飞飞儿似笑非笑，“写正经东西能赚到一间茅厕不？”

“但是我们两个人一块儿攒，分期付款也许可以。”我心平气和地说，“只是生活要省一点。”

“那多辛苦。”她全无兴趣。

她回来不过是为了换一件衣服，打个转就又出去了。

我继续写我的长篇巨著，却再也静不下心，忽然想起我与妻新婚时的情形，两个人齐心协力地逛商店、买家具，然后便是频频地搬家，越搬楼层越高，面积越大，梦想的一切渐渐实现，只差那条“静下来专心写作”，因为永远攒不足那么多钱，不知多少才够。

我做了梦。梦里仍同妻在一起，两人很穷，买不起奶油蛋糕只好买白糖的，一刀切下去，殷红地流出血来。

我惊醒，再睡不着，忍不住给妻通个电话。

“还好吗？”

“还好，你呢。”

“过得去。”

“法院有通知来吗？”

“暂时没有。”

全无主题。以前不是这样的，新婚时我们连上班也要通一两次电话，回到家说不完的话。那时不需要辛苦找话题，重复山盟海誓已可以消磨半个晚上。

我忽然流了泪。我原来是个没有信用的男人。

我告诉飞飞儿明年的房租我已经交了，她可以安心地住下去，但是我，我决定搬走了。她并不惊讶，只是问：“是不是我不再给你灵感了？”

我凄然：“是我自己没有才气。”

那晚我们又去了钢琴吧，不知庆祝什么。

飞飞儿告诉我她的新计划，一个老板认为她有经商才能，决定开一间旅游公司给她打理。我当然明白这生意的背后意味着什么，深幸自己退身及时。

我真诚地祝福飞飞儿，她笑一笑，问我：“可是你怎么办？”

她竟然懂得关心别人让我惊讶。我好脾气地说：“让我自生

自灭吧。”

她低头亲我，“我最爱就是你这份儿潇洒。”

我推开她，看到旁边一个女孩子看着我们笑。那姑娘最多20岁，浓妆，头发上至少染了七八种颜色，身上露的比遮的还多。与我的距离要以光年计。

我想起初识飞飞儿的情形，不明白当初何以会为她疯狂竟至离婚。

因为新异吗？一条蛇的诱惑？

但现在哪怕一只恐龙站在面前也不会再使我色令智昏。

土包子。我暗笑自己，想起妻十年不变的端庄典雅，原来最好的我已经得到，但又轻轻放弃。为了追求灵感。

飞飞儿不知对我亦或对自己说：“我们也会快乐。”

是，这一年我不是不快乐的。但是妻曾给我十年的恩爱，我也仍然离开了她。

安顿好新住处后我回了一次家，妻正在招呼客人，一个陌生的中年男子，西装，没有系领带，但让人看着很舒服。妻大方地向他介绍我：“这是我前夫。”

他略略一愣，立刻恢复镇定，如故寒暄，并不多嘴多舌。

妻挑伴侣的眼光的确比我高明。

我略坐一会儿也就告辞，妻送下楼来，在楼门前我告诉她：

“法院那边进展得怎样了？我这边是没有问题的。”

妻微笑：“我并不是很急。”她一向好风度，不会赶狗入穷巷。

我也不急，但反正没有退路，只好装大方。

我的长篇到底没能写完，于是重操旧业，把故事脉络摘出来拆散了写成十几篇小稿子寄给杂志，算一算交明年的房租大概也够了。

收到第一笔稿费时我接到法院的通知，明天将轮到 we 签字。

这一年，什么也没做到底，只除了离婚。

销魂

“家明，我是真的爱你！”我握住家明的手，最后一次这样地告诉他，心里苦得流不出泪来。

他任我握着，没有动。这不是留情，我知道，他只是在迁就我，知道这一点令我心碎。我松开手，心中万般不舍，终于放声大哭，我就只放纵自己这一次。

连夜，我动身赶往神农架山深处的一座古庙，苦求冥王：“他拒绝了我。我一旦对他说出心中的爱却又被拒绝，

就再也没有办法走近他一步，再不能为自己的爱有任何作为了。可我仍然爱他，我不能忍受再也见不到他，为此我宁可付出生命。”

“啊你要是连生命都可以付出那就没有什么是一定不能达到的了。”冥王爷空空洞洞地说，“我答应你，在你生命结束后仍然可以保有灵魂，你的灵魂可以无处不在。你尽可以日日夜夜守着他，不过他却看不到你也听不到你，甚至感觉不到你。”

“哦那岂不很无奈？”

“单恋一个人岂非本来就是无奈的？”

来的时候我经历了山长水远，吃了许多苦，回去时却是转瞬即至。原来我已可以不受万物羁靡，自由穿梭于世间。做鬼真好！

再见家明我禁不住颤抖，他正在书房伏案奋笔。夜已深，我无限怜惜，想要为他披一件外衣，伸出手时才发现自己根本取不到任何东西，我竟是无力的！这一发现令我震惊无比，却既不会伤“心”也不会流“泪”了，我已不能有任何实质的表现！我就只有呆在书桌旁痴痴地守望着家明。无论如何，我终于可以时时刻刻随心所欲地陪伴着他而不用担心失礼了。做鬼，毕竟还是好的！

于是我知道家明原来是习惯在睡前喝一杯水的，他睡眠时有均匀的鼻息，光洁的额有着婴儿的真诚和安谧，他早起动作相当匆忙，那么从容的人也有慌张的时候，我感觉既好笑又辛酸，这都是我做一个人“人”的时候所无法知道的，现在我知道了，可是我已成了一只鬼，一只无能为力的鬼！要到这一刻我才真正了解“无能为力”的意义——我看到他的袜子上有一个小小的洞已经露出脚趾了，但我无法“拿”起针去为他缝补；我看到他写报告写到一半时为想不起一个字的写法绞尽脑汁，我想说“我会写呀”可是却出不了声音；我看到他夜半发了胃病辗转反侧不能入睡，我在床前徘徊终宵但甚至不能为他端一杯水，我什么都不能做，就只有看着他！

我又去找冥王：“如何可以让我拥有力量？我想为他做一点事，我不能忍受深爱一个人却又无所作为。”

“那就不要爱了。”冥王深感厌倦，“你们这些红尘中人总是这样得陇望蜀，做了鬼都死性不改。你只不过付出一次生命而已，当然只能完成一种心愿。”

“您说‘这些’，像我这样的人还有很多吗？”我大吃一惊，“为什么我一个也看不到？”

“很多，很多，不过你们只因为有情而存在，除了‘情’之

外一无所有，无声，无色，无形，无相，所以你看不到他们，他们也看不到你，你们在时空中彼此穿越都无法感知。”

“这样孤独？”我喟然。不能有任何的作为，也没有一切的象征，却偏偏有情。世人常问“情为何物”，却原来情根本空无一物！我忽发奇想：“冥王爷，鬼也会‘死’吗？人死了变鬼，鬼死了变什么呢？”

“人依靠身体而存在，身体死亡生命也就结束；鬼却因为感情而存在，当你不再爱的时候你也就消失了——魂飞魄散，什么也不变。”

而我仍爱家明，我因爱他而结束人生，却又因爱他而羁留人世。

于是我仍是无所作为地看着他上班下班，看着他饮食起居，看着他……约会恋爱。

他有女朋友了。当那个脸圆圆眼亮亮的女孩子向他奔来时，我只觉天地为之色变，本能地挡在了他的面前。但女孩仍毫无阻碍地奔过去，两个人的手穿过我的身体紧握在一起，眼光交织，诉不尽缠绵爱意。

我黯然神伤，却又欣慰地想：这样也好，终于有一个人为他补袜披衣，照顾饮食，在他胃痛时为他端上一杯温水了。

他们开始着手准备婚礼。租房子，买家具，选戒指，试婚纱，忙得兴高采烈。我亦步亦趋地跟着，想象镜中那个喜气洋洋的准新娘是我。他们并立镜前，一对璧人。镜子里没有我，我在人间没有位置。

结婚前夜，新娘出了车祸——她太兴奋，和伴娘谈至夜深偷跑出去宵夜，却正撞上一群玩飞车的年轻摩托手。

我看到家明守在急救床前泣不成声，看到荧屏显示那女孩的心跳越来越微，看到本是来参加婚礼的亲友神态惊惶地拥塞在医院走廊里，忽然一个念头涌入思维：我可以代替那女孩做新娘吗？哦家明的新娘……

“冥王爷，世上可有借尸还魂这回事？”

“没有。”冥王痛快地回答。

“真的一点办法也没有？”我热切地，“我愿再一次付出自己来交换。”

“那就另当别论。”冥王爷的声音依然空空洞洞没有悲欢，“我可以帮助你进入她的身体令她起死回生，但你却将从此在这个世界上消失，做新娘的仍然是她。这就好像你给一个人输血，可以帮助她得回生命，但并不代表她就变成了你。你，已不复存在。”

我惊痛。许久，缓缓颌首：“我懂了。”

回到病房，我再看一眼家明憔悴的脸。哦家明，我是真的爱你！我鼓足勇气做了一件我生前一直不敢做的事——走上前搂住他的脖颈在他脸上轻轻一吻——而他竟一无所知。

家明，家明，我轻叹，纵身投向病床上的女孩。在那一刹那我看到家明眼眸一闪，我们的目光终于相撞。真的，我清楚地感到他在那一刻忽然意识到了什么，但立刻他的眼光便被那圆圆脸的新娘吸引住了。

她已缓缓睁开眼睛，一旦睁开，他们的眼光便交织在一起再也分解不开。我乏力地感到自己在寸寸消失，我即将魂飞魄散，连感情也不复存在，我甚至不能再爱了。哦家明，家明，我终于是为你做了一点事了……

绑 票

国庆刚过，忽然传出消息说局长家里发生绑架勒索案。但究竟绑架何人？结果如何？局长始终讳莫如深。直到数月后，记者才从局长家小保姆阿菊的口中得知一鳞半爪。下面就是记者与阿菊的对话实录——

记者：劫案发生时你在什么地方？

阿菊：局长和阿姨国庆节带着宝宝去香港旅游，给我也放了一礼拜假。当时我正在老家过节呢，回来就听说出事了。

记者：这么说被绑的不是家里人了，那到底是谁呢？

阿菊：我也不知道，局长不肯说。

记者：绑匪后来有跟局长联系过吗？

阿菊：有，来过一个电话，跟局长要钱，开价几百万呢。

记者：局长为什么不报警呢？

阿菊：局长说家里也没丢什么贵重东西，不用麻烦警察了。

记者：会不会是绑匪要挟过局长，不许他报警？

阿菊：也许吧，我听局长在电话里说：你撕票吧，我绝不报警。

记者：你听错了吧？局长是说“我绝不报警，你千万别撕票”吧？

阿菊：我也记不清了，也许吧。

记者：局长在电话里还说过什么了？

阿菊：好像说过“自首”什么的。

记者：是不是劝绑匪自首？

阿菊：不是吧，他好像说“我给你钱，你别自首；我也不去报警，你撕票吧。”

记者：会不会是你听反了，是“我给你钱，你别撕票；我也不去报警，你自首吧。”

阿菊：是这样吗？我记不清了，也许是局长说反了。他吓得

很厉害，担心得晚上睡不着觉。

记者（同情地）：人质在绑匪手上，难怪他会担心。可是被绑的到底是谁呢？会不会是局长的亲戚？

阿菊：不会。局长老家在东北，本地就两个亲戚：一个是他姐夫，上个月才接了一笔工程开拔了；再就是他小舅子，前天才来和局长核计撕票的事儿，安全着呢。

记者：局长小舅子是干什么的？

阿菊：卖建筑材料的。局长批的那些工程都是他姐夫干，材料就是他小舅子供应。干出的活儿说来好笑，人家给起了个怪名儿，叫什么“豆腐渣工程”。

记者：那被绑票的会不会是局长的朋友？

阿菊：那就难说了。局长朋友可多，尤其是女的朋友就更多。阿姨在局里做财务主管，一出去开会局长就带女朋友回家来，还叮嘱我不许给阿姨说。

记者：局长的女朋友都是些什么人？

阿菊：什么人都有。有在酒店当舞小姐的，我看到局长给她们钱，有时说“下回再来”，有时说“以后再说吧”，那多半就是不再来了。来的最频的是局里的吴秘书，有一次局长跟吴秘书开玩笑学过一首歌，说什么“小姐太贵，小秘太累，下岗女工最实惠”，嫌吴秘书多事，说她喜欢乱吃醋。

记者：啊，会不会因为被绑架人同局长有暧昧关系，所以局长才不肯对别人说起呀？

阿菊：什么叫“爱煤”关系？

记者（脸红，迟疑地）：像吴秘书和局长就是了。我的意思是可能被绑架的人和局长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局长怕人知道，所以被绑匪敲诈也不敢说。

阿菊：绝对不会是吴秘书。她前一段时间天天来和局长核账，说是以防万一。还酸溜溜地说会不会是姓张的里应外合，要不局长怎么说她爱吃醋呢。

记者：姓张的是谁？

阿菊：是局长的新女朋友。也是他们局里的同事，已经结婚了，老公最近开了公司，听说还是局长批的条子。不过局长说他们狮子大开口，老是填不饱，最近已经不大来往了。

记者：局长为什么会说她“狮子大开口”呢？

阿菊：都是为了出书的事儿。局长上次出自传，是姓张的老公联系的出版社，听说从中间抽了一大笔好处费。

记者：局长还出过自传？稿费多少？

阿菊：几万块吧，具体我也不清楚。

记者：普通作者出书，出版社给这么多钱已经很高了。

阿菊：不是出版社给局长钱，是局长给出版社，还有那个什

么“枪手”的。哎，真奇怪，明明是文人作家，怎么叫“枪手”呢；正经绑匪枪手，局长倒赶着喊人家“朋友”，真奇怪。

记者：局长年纪轻轻就给自己树碑立传，不怕上面领导不高兴吗？

阿菊：局长说不怕，因为他已经出钱给几个重要头头一人写了一本自传。

记者：局长出那么多钱雇写手买书号，书卖不出去不是亏大本了吗？

阿菊：卖得出，怎么卖不出？归局里管的几个大企业大工厂职工一人一套，书钱直接从工资里扣。再说买书号的钱后来局长用个什么名目给报销了，一来一去还赚了一大笔呢。

记者（连连摇头）：吴秘书怀疑姓张的，局长怎么说？

阿菊：局长说不会是她，因为局长倒霉了她也没好处。她老公的公司一直亏本经营，全靠局里拨钱硬撑着，说什么支持地方企业。

记者：那局长有没有什么怀疑对象？

阿菊：有啊。局长最怀疑姓陈的副局长，说最近搞的那笔募捐款子姓陈的分的油水最少，说不定是他报复；还有何经理，就是以前建材公司的经理，因为位子被局长小舅子顶了，曾经说过要局长好看，是他干的也说不定。不过阿姨说好叫的狗不咬，好

咬的狗不叫，说多半是王会计干的，他干会计快 30 年了，从来没给局长送过礼，所以几次分房子都分不到他头上，早就怀恨在心了。再说，他最清楚那些账，要不怎么放着大件不拿，专拿那些票呢？

记者：票？什么票？

阿菊：我也不知道，反正阿姨就是这么说的，她说，丢了钱还可以再赚，丢了票，连官都做不成。要是小偷真的不肯撕票反要去自首，说不定局长还得坐牢呢。

记者：噢，我明白了，原来是这么个“绑票”啊。

阿菊：哎，你明白什么了？

记者：原来你没说错，是我听错了。难怪局长盼着“撕票”，他才是真正的强盗呢！

蘑 菇

长长的医院走廊的尽头，走着小小的蘑菇。

9岁的蘑菇，小心翼翼地捧着一搪瓷缸子白粥，慢慢地走，慢慢地走，忽然地，旁边的病房里发出一阵绝望的撕心裂肺的哭声，又是哪一家的亲人未能等到天明？蘑菇手里的搪瓷缸惊得跌落下来，值班医生匆匆经过她的身边跑进病房，蘑菇张着被粥烫红的小手，哀哀地哭：妈妈，帮帮我！……

所有这些一遍遍出现在蘑菇梦里的

回忆，便是蘑菇整个的童年了。在蘑菇的记忆里，爸爸似乎从来没有健康过，总是住在医院，总是没完没了地打针吃药，所谓天伦之情，就是每到周末便由母亲牵了蘑菇的手去医院一家团聚。东区到西区，要坐一个多小时的公车，蘑菇很小就开始觉得，生命是一件非常艰难而脆弱的苦差事。有时母亲出差，蘑菇就住在医院陪床。父亲是胃病，少食多餐，每天晚上都要蘑菇去特号房打消夜伏侍。

在医院里，蘑菇看过太多的生死。所以虽然父亲走的那一天，母亲细心地让蘑菇回避了。可是在蘑菇的心里，却仍然清清楚楚地看到送葬的全过程。她看到白被单盖过父亲被修饰过的脸，看到母亲哭天抢地地追着灵车跑，看到灵车被医生推进太平间，看到太平间的门无情地隔绝了生死阴阳，母亲哭倒在太平间门前……是的，她看到，她的眼睛望着自己的心，清清楚楚地看到那一切。

从那以后，蘑菇便有了一种奇怪的忌讳——怕医生，怕药味，怕打针，怕同医院有关的一切。这使她在多年后见到何望远第一面时，显得坐立不安，手足无措。

那是一个夏日的午后，蝉声噪得让人心悸。蘑菇正在精品店里编织同心结，老板阿益带着何望远进来了。何望远是妇产科大夫，明天要赴宴去喝一个他接生的小孩的满月酒，特地来买份礼

品。

蘑菇敏感地闻到了何望远身上的药水味道，脸色蓦地苍白了。阿益同蘑菇从小一块长大，知道蘑菇的心病，忙笑着解释：“望远是妇产科大夫，和别的医生不一样。别的医生最失败的就是医‘死’，望远却是名副其实的医‘生’。”

望远觉得奇怪，阿益便给他讲了蘑菇的童年。望远笑笑说：“我了解她这种情况，说穿了是一种对死亡的恐惧。不是说真的怕死，而恰恰是因为没有真正看到她父亲去世的一幕却自以为她看到了，幻想那一切十分恐怖神秘不堪回首，所以对医院和医生特别敬畏。其实如果她真的清楚地面对一次生死，反而可以解开心结，再也不怕什么。放心，交给我，包准一次就治好她。”

到了周末，何望远兴冲冲地来找蘑菇，说要带她去一个特别的地方。阿益脸色很难看地说周末这么忙，话没说完就被望远截住了，望远不容争辩地说好不容易才联系了这个地方，这次约会对于蘑菇很重要。说罢不由分说拉了蘑菇便走。

原来他带蘑菇去的地方是他读大学时的医学院解剖实验室，他向教授拿了钥匙，已经提前备好一只供实验用的白鼠。望远说：“蘑菇，我要你清楚地看着我每一个动作，看清生同死，要知道生命与死亡其实是一件非常客观真实的事情，就同一加一等于二一样简单直白。”

他将白鼠固定在手术台上，注射麻醉剂，剖开腹部，露出心脏，然后要蘑菇观察白鼠的心跳。

蘑菇早已惊得脸色苍白浑身发抖，瑟缩在屋角紧紧闭着眼睛。她心里有一种奇怪的欲望，只想赶紧给白鼠蒙上一张白被单然后推进太平间去。

望远一手执手术刀，一手握住蘑菇手腕，把她强拉到实验台前，命令她：“睁开眼睛，看清楚这只白鼠，来，感受一下它的心跳。”一股温湿的血溅上蘑菇的手背，蘑菇不可扼止地尖叫起来，猛地抽回手睁开眼睛，可怜那只白鼠竟被她无意扯断了心脉，哼一声都来不及便糊里糊涂地横死了。鲜红的血汨汨涌出，迅速染红固定白鼠的纱布，空气里弥漫着腥咸的血气，蘑菇软软地倒了下去。

蘑菇再醒来时，听到阿益在隔壁痛骂何望远：“你自以为是，你只是妇产科大夫，不是心理医生，却处处把自己当上帝，拿蘑菇做你的实验品。你总是这样，老是要决定别人的命运，你太过分了！”

蘑菇认识阿益这么久，从没见过他发这么大火。她不是不知道阿益对她好，但阿益这样紧张是她没想到的，阿益的声音里含着呜咽，只有一种情况会令一个男人这样失态，蘑菇不能假装自己不明白。可是在蘑菇心里，始终只能把阿益当兄弟，阿益的浪漫

就如同他的精品屋一样，精致而不实用。

蘑菇需要保护，她不相信阿益。

何望远令她感到恐惧，可是这恐惧却莫名地使她产生一种奇怪的念头，让她觉得望远是有力量的，可敬畏的。何望远再来找她时，蘑菇瑟缩着，仍然害怕，却不敢拒绝。

她顺从地跟在望远身后去看电影，逛小食街，沿着东风东路散步，何望远走着走着就伸手拉住了她的手，蘑菇颤栗了一下，但到底没有抽回。

月色朦朦胧胧，让人看不清。其实广州永远是不夜的，灯火璀璨，月亮有没有，不过是个影子。蘑菇抬头看看天，不自觉地叹了口气。

两个人平平淡淡交往了半年，便决定结婚了。本来蘑菇还不确定，但望远说下半年单位要分房子，早点结婚分房就有把握了。望远是有计划的人，不喜欢任何人打乱他的计划，蘑菇想不出拖延的藉口。而这时阿益把精品店做了一次大装修，整个装成一个大蘑菇的样子，更名为“蘑菇屋”，这就让蘑菇不能不明确表态了。

蘑菇在春天结的婚，结婚那天，阿益发狠地把精品店所有的风铃都搬了来，叮叮咚咚挂满了整个礼堂。宾客们遇到喜欢的就随意摘了去，望远问阿益你疯了，你难道想倒闭？阿益说谁说

的，这是我开业以来生意最兴隆的一天。

婚后的生活平淡如水，同望远计划的一样顺理成章。

蘑菇辞去了精品店的工作，在家里做全职主妇，每天的内容就是洗衣煮饭看电视。看着电视，蘑菇问望远：“你是喜欢男孩呢还是女孩？”

望远不感兴趣地说：“都一样，不过现在哪种都不喜欢。”

望远很满意现在的日子，他计划要再维持现状起码5年，5年后他一定已经开了自己的诊所了，那时再考虑当爸爸的事。

蘑菇没再说什么，但一直觉得闷。一天阿益来做客，说起最近生意冷清，自己打算到西北走一走，进些特色玩艺，想请蘑菇帮他看两天店。

蘑菇便看望远，望远笑了。他从不担心阿益，如果蘑菇会喜欢阿益，早就跟阿益了，根本不会有他何望远。他大方地说：“阿益的事应该帮忙的，你愿意去就去吧，不过……”

“我会及时赶回来做饭的。”蘑菇了解地接口。三个人都笑了。

事情就这么定下来，蘑菇又开始了上班族的日子。

坐在“蘑菇屋”里，蘑菇觉得这好像是她自己的店，阿益重新装修的精品屋的确同蘑菇很相配。阳光下，一个个俊男靓女出出进进，蘑菇看着觉得很亲切很美好，她热心地向他们推荐礼

品，又出谋划策帮他们填写卡片，搭配花束。她手编了许多丝绦彩带赠送那些买礼品的人，同他们聊天，交换青春的秘密。蘑菇在“蘑菇屋”里交了许多朋友。再次工作带给了她从未有过的喜悦。她觉得自己又变回了未婚的小姑娘。

但是下班回到家里，蘑菇便又成了另一个人，温驯安静，沉默寡言。蘑菇不知道哪一个才是真正的自己。

过了两个月，阿益回来了，看到精品店生意额回升又惊又喜，直问蘑菇有什么魔法。蘑菇微笑说：“别只把生意当成生意做就是了。”

蘑菇为了避嫌又回到家里，交接那天她在“蘑菇屋”留连了很久，第一次误了回家给望远做饭。

第二次辞职让她忽然觉得寂寞是很难忍受的一件事。蘑菇决定要生个小孩，她没同望远商量，悄悄停了服用避孕药。

春天再来的时候，蘑菇怀孕了。望远十分生气，这是违背他计划的，他根本没打算这么早要孩子。蘑菇哭着，小声坚持：“我会好好带孩子，不会给你增添负担。”

望远无奈，只好说：“事情已经这样了，要就要吧，明天你去我们医院做个胎位检查吧。”

听到要去医院，蘑菇很迟疑，望远说怕什么我会陪你的。

第二天望远拿回一张诊断单脸色铁青地说蘑菇你必须做手术

把孩子拿掉，你是宫外孕。

蘑菇呆住了，拉着望远的手不停地哭，望远抱着她说别怕别怕，我知道你不喜欢医院，我就在家里亲自给你做手术好了。

望远当真把手术器械带到了家里。

在他的一再催促下，蘑菇迟疑地躺到了权充手术台的板床上，泪便不自禁地流下来。

望远在家里也像在手术室一样，一丝不苟地洗手、消毒、清洁手术器械，金属互相撞击的声音在寂静中显得格外清脆，蘑菇忽然想起结婚那天满屋的风铃来。

冰冷的器械插进了她的身体，蘑菇痛楚地轻哼起来。痛一阵紧过一阵，疼得整个人飘浮起来，恍惚中，蘑菇似乎见到一条长长的走廊，一个小小的孩儿在尽头哀哀地喊：“妈妈，帮帮我——”

孩子！蘑菇撕心裂肺地狂叫起来，不仅仅是身体的疼痛。她在杀死自己的孩子哪，她和许望远，他们合力孕育了这个生命，却又合力扼杀了他，她如何忍心？

“蘑菇，静一静！很快就好！”耳边传来何望远镇定自若的声音，他还是那么一如既往地从容平静，他在杀死自己的孩子，却像面对一个普通产妇一般若无其事，这个冷血的人！记得阿益说过望远一向是医“生”的，可是这一次，他却是在医“死”！

剧烈的疼痛中，蘑菇忽然清醒地想到了一个问题：自己，真的是宫外孕吗？何望远，是为了体谅自己才要在家中做手术，还是为了掩人耳目？

“妈妈，帮帮我——”蘑菇又听到了走廊尽头的呼唤。那是她，还是她的孩子？

她终于，终于面对了一次生与死了。死亡，原来就是消失。

没有人可以帮她，只有她自己。

手术器终于离开她的身体，大局已定，蘑菇绝望地闭上了眼睛。

蘑菇康复后就同望远分居了，她一直没有问过关于那次宫外孕的真相。也许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她发现原来自己根本就不信任望远，一个不可以信任的人又怎么可以依赖呢？

那次手术，让她看清了生死，也看清了自己的婚姻。其实她又何必害怕望远依赖望远，生活中她原本有她自己的位置，有什么理由把命运交给别人手中？她又搬回了“蘑菇屋”去打理精品生意，而且提出要投资同阿益合作。阿益自然求之不得，不是为了私情，而是“蘑菇屋”没有蘑菇确实不行。

阿益在心里已经真正把蘑菇当自己妹妹看待了，两人分工合作，把精品屋的生意打理得十分兴隆。闲的时候，阿益问蘑菇：“你真打算同望远分开吗？”

蘑菇避而不答，只是说：“下午我要请个假，我想去西区的医院看看。”

她想，不知道再次走在梦中的那条走廊上，不知会不会遇到童年的自己……



“醉”孽

琳琅，莫难，和我，同是来自陕西老区玉家村的，我们一齐考取了农业技校，一同走进了西安城。

莫难是他家继八个姐姐之后的唯一男孙，听说他上面原应有四个哥哥的，但都养不到八岁就死了。于是他奶奶主张把他取名“莫男”，意思不是男的，想骗过阎王爷的耳目。好险这孙儿总算平平安安地长大了，一家人宠得凤凰似，至于他总觉得世上没有什么东西是自己得不到的，口里常说：“天下再大

的难题儿遇到我也都算不得什么，咱名字就叫‘遇莫难’么！”于是自己改名“莫难”。

毕业前夕，莫难问我和琳琅：“听说今年有几个留校名额，你们想不想争取？”琳琅犹犹豫豫地说：“留在城里当然好，不过谈何容易呢？”

莫难拍着胸脯保证：“对别人不容易，遇到我，就没什么难了。‘遇莫难’么！”我相信他有这本事，这小子活动能力强着呢。但我并不想留在城里，我这辈子最大的心愿就是和琳琅一起回到老家，利用所学造福乡里，不过我不知道琳琅是不是这么想。

琳琅已经把脸转向了我：“抱璞哥，你帮我拿主意吧。”眼里充满信赖。当一个女孩子用这样的眼光看着你说要你帮她拿主意时，其实就等于是宣告她已把自己交付给你了。可惜我那时太笨，既没看懂也没听懂，还傻乎乎地假正经：“你要是觉得城里好那就把握住机会吧，人各有志么。”

一句“人各有志”让我和琳琅天各一方，只剩下零星的书信往来。我是个懒人，一向疏于笔墨，山里邮政又不是很方便，往往琳琅来上三五封信我也未见得回上一封，渐渐地她也就不大来信。

春节时琳琅和莫难一同回到村里过年。大年初一，莫难的爷奶奶奶亲捧了礼盒到琳琅家下聘，当时我恰好也正在给琳琅爹妈贺年，看到礼盒魂都散了，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走出她家大院的。

不知不觉我已走上了山，来到我们小时候最常去的一个山洞。记得那时我们几个，我，琳琅，当然也有莫难，还在石头上刻过字。我走过去拂掉山石上的泥尘，找到琳琅的名字，沿着那笔划一遍一遍地念：“玉琳琅，玉琳琅……”

完全意外地，我听到了一声最为甜美娇柔的回应：“抱璞哥，抱璞哥……”我猛地回过头，才发现琳琅披着一身阳光，正笑盈盈地站在洞口望着我，笑容又欢喜又调皮：“原来你是这样的一个人，喜欢在人家背后嘀嘀咕咕，作法似的，怎么当了面又不说话了呢？”

我没法说话，也没话可说，就只有看着她傻笑，听着她调侃：“我要不是跟着你来，一辈子还被你蒙在鼓里呢。你又不早说，白害人家伤了那么久的心，差点儿糊里糊涂认命了……我就告诉爹退聘去。”

“别去！”我终于恢复了思维和说话的能力，“让我去说，我会对莫难讲清楚。”这是男人该出面的事儿。“好。”琳琅望向我的眼睛充满信赖，“你帮我拿主意好了，明天早晨我还在这里等

你。”

我原以为莫难会大怒的，不料他虽然有些吃惊，却还是很平静，只淡淡说：“也许我早就该猜到的，难怪她一再推托……抱璞，你能不能让我和她单独见个面，好好谈谈。双方都下聘了，我总得和她商量个善后的法子，不能让老人太难堪啊。”

这要求十分合理，我原本内疚，便爽快地答应：“琳琅约我明早在山洞见面，你代我去好了，告诉她我下午再去找她。”

可第二天下午我到琳琅家时却听她弟弟说她已经走了——“姐一早从山上回来，浑身的酒气，眼睛红红地呆坐了半天就收拾东西回西安了，妈怎么也拦不住。”

我看一看表，唯一一班去西安的火车还差一个小时才开，刚好够我赶得及去车站。

到了车站，正看到琳琅在排队检票。“琳琅！”我挤过人群挨到她面前，还未站稳，她忽然扬起手使尽浑身力气狠狠地打了我一个耳光，两眼喷火地望着我，“我恨你们两个，更恨我自己！”

“琳琅你……”我又是惊疑又是恼怒，眼睁睁看着她提起皮包头也不回地通过检票口走进了站台，怎么也想不通她为什么会突然对我反目为仇，难道是她又反悔了吗？

我找到莫难：“你到底跟琳琅说了些什么？”

“没说什么，我只不过做了一个男人该做的。”他的笑容又神秘又诡异。

他们走后，我的生活又恢复了平静。每每想起山洞里和琳琅重逢的一幕，总觉得是在做梦。梦里常常看到琳琅站在洞口披着一身阳光对我轻轻地呼唤：“抱璞哥，抱璞哥……”

过了半年，琳琅忽然来了一封信。信中说：

“抱璞哥：

原谅我误会了你那么久，还打了你，你还恨我吗？

那天我在山洞等你，你没来，莫难却带着酒来了，说你和他谈完之后觉得我们俩其实并不合适，一直都是我在主动，现在你已经后悔了，让莫难来告诉我重新考虑。我又失望又屈辱，听莫难的劝喝了许多酒，竟被他灌醉了……

回到西安，我越想越觉可疑，就竭力周旋莫难，让他放松了戒备，终于引他说出真相。可是我知道得太晚了，我已做不回旧日的自己。抱璞哥，你为什么要答应他替你去山洞啊？

还是那句话：我恨你们两个，更恨我自己……”

放下信，我立刻订了次日去西安的车票。我要亲口告诉琳

琅：真相知道得永远不会晚，你没有变，无论发生了什么事，你永远是我心中站在阳光里的玉琳琅！我仿佛又见到她仰起脸无限信赖地望着我：“抱璞哥，你帮我拿主意吧。”琳琅，让我帮你拿主意，让我来担待你的一生一世！

重返母校，正赶上学生开毕业典礼。我想起自己毕业前的一幕，不禁感慨，如果当时我就清清楚楚告诉琳琅：“你同我一起回乡下去吧，我们一块儿造福乡里，过平静充实的一辈子。”她一定是会答应的，那么今天的一切都不会发生了。是我害了琳琅！

走进学生礼堂，正听到主持人在清楚地报幕：“下一个节目，双簧哑剧。表演者，教工组玉琳琅。”琳琅？我抬起头，果然看到琳琅风姿楚楚地站在台上，穿一袭素花连衣裙，外披白色雪纺，无风自动，飘飘若仙。她接过麦克风，从容轻盈地笑着：“大家一定很奇怪，这既然是双簧，为什么只有我一个人上台呢？只为这是一个即兴表演，我要征一位临时搭档，他得配合我的动作做出相应的表情和反应，越逼真就越成功。谁来试一试？”

立刻台下伸出无数只手：“我来！”“我来！”这时我看到了莫难，他一向是活跃的，爱出风头的，此刻也不甘落后地高举了

手：“我来！”

“好！有请玉莫难老师！”琳琅仍从容轻盈地笑着，虚虚地端了把“椅子”（抽象的）放在莫难面前，做出个请坐的动作。莫难便立刻叉开腿“坐”了上去，居然坐得很稳。台下开始有掌声响起。琳琅又端只“杯子”倒了杯“酒”递给莫难，莫难接过一饮而尽，还故意做出很贪杯的模样，同学们笑起来。琳琅再“斟”一杯，莫难再“饮”，又“斟”，又“饮”，最后琳琅索性左手高举着想象中的酒瓶对着莫难的嘴“灌”下去，而莫难也就高仰起头大口大口地“吞”着，台下大笑，掌声更响了。

就在所有人包括莫难都注意着琳琅高举的左手时，我忽然看到琳琅的右手猛地从身后抽出一柄寒光凛凛的利刃一下子扎进了莫难的要害。尽管琳琅借了雪纺掩饰，我仍是清楚地看到或者说是感到了那匕首的锋利和莫难中刀的位置，是心脏，没错，以两人的身高及他们现在的姿势衡量，这一刀绝对是又准又狠地扎进了心脏。

莫难“啊”地一声惨叫连连退后几步就慢慢跪倒在地，琳琅转过身，手上空空的，脸上的笑容依然轻盈，她从容地鞠了一个躬就走下了台。台下掌声雷动，口号声欢呼声响成一片：“太精彩了！”“太会演戏了，真的一样！”

掌声在我脑中阵阵滚过，有如闷雷。我呆呆地看着莫难在台

上翻滚抽搐，看着学生们疯狂地持续地鼓着掌，看着琳琅从从容容地走出了礼堂侧门，心里只低低地叫：“琳琅，快跑！琳琅，快跑！”

报幕员走上台来，脸上也挂着轻盈的笑：“两位玉老师的表演十分精彩，让我们再一次以热烈的掌声向他们……啊！血！真的血！”

“血？！”学生们一下子乱了，蜂拥地涌上台去，我在一片混乱中悄悄离开了。

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琳琅。莫难到底是不治死了，那一刀果然是扎在心脏上的，那么准，那么狠，一定是想得很周密练了很多次。公安局做了许多工作，但到处抓不到琳琅，她好像突然从世界上消失了一般，在上演了那么轰轰烈烈的一幕后就蓦地无声无息了。

我就只能在梦中见到她，梦里总是听到雷声，闪电一下一下地打在山石上，照亮了山洞，琳琅在洞里哭。

我想琳琅是回过山洞的，因为后来我在洞里发现了一张字条：“我再也做不回旧日的自己，我只有离开了。”

我一直希望她会再回来，所以每天做了好饭好菜送到山洞去，尽管没人动过，我仍是天天送着，日复一日，风雨无阻。一

风月无忧

送就是三十年。

哦，至今已经三十年了……

正式演出

男大当婚，这是规律。我是一个有计划有规律的人，对于自己的婚姻大事自然也不例外。经过严密的考察权衡，我为自己确定了一个目标——本公司经理的秘书阿琅。

阿琅今年芳龄 23 岁，相貌艳美，身材丰满，学历大专，家境小康，除了没有什么思想之外，可以说各方各面都是一个最佳的妻子人选。但聪明才智是可以后天培养的，而美貌却是天赋，我相信，假以时日，我一定会令她更加完

美，到那时，她的美丽加上我的头脑，我们将会是最有价值的组合。

我知道我们的经理——董事长三公子黑猫也对阿琅有意思，不过那没什么，黑猫又丑又蠢，除了有几个臭钱之外，哪里是我的对手，再说黑猫现在正和几个小明星打得火热，也未必真看得上阿琅。

对于追求阿琅我拟了详细的计划，其绝计就是看电影。我说过阿琅是个没什么思想的姑娘，不能逼她接受太深奥的道理。因此首先我请她看的是香港搞笑片《垃圾公主》，由吴君如主演，讲一个垃圾婆怎样通过包装成为豪门千金。阿琅被逗得哈哈大笑，笑完了，我问她感悟到什么没有，阿琅用力地想了很久，然后回答我：“吴君如的牙太大了。”

我只觉大脑短路般有一刻的空白，但很快就平定了自己，因势利导将她引入我的既定话题：“其实那是可以避免的，吴君如后来做了小姐后微笑的样子不就可爱多了吗？包装可以改变一切。”我开始滔滔不绝地对她讲包装的重要性，并以黑猫为例，取笑他的永远小一号的名牌休闲装，“黑猫体态肥胖，只有穿深色西装不系扣才可以不觉突兀反见风度，他却自命潇洒偏穿什么阿迪达斯，越发让人感觉臃肿狼狈。”我夸张地学着黑猫行动迟缓的样子，逗得阿琅咯咯笑，然后又向她指指自己：“你看，我

从不穿什么名牌，而是所有衣服都特意订做，永远是西装领带，这是一种身份，明白吗？”

阿琅上下打量我一番，点头说：“的确不错，原来你对穿衣打扮这么精通，比女孩子还心细。你教教我好不好？”

没有哪个女孩不喜欢打扮的，我这第一招投其所好果然奏效了。

这以后，我常常借给阿琅各种时装杂志，跟她讨论不同的环境怎样配备不同风格的时装，阿琅兴致勃勃，越来越喜欢同我在一起，我再约她去看电影时就容易得多了。

第二次我请她看的是外国影片《威威阔少爷》，其中有个情节是小少爷到公司主持业务，发现自己公司生产的巧克力竞争不过别家公司，便请了许多小朋友来出谋划策，结果得出结论是自己公司出产的巧克力果仁没有那家公司多，于是下令增加果仁挽回败局。阿琅赞不绝口，惊叹：“这么小就这么有头脑，天才！”

这一次她的感慨上路多了，让我很容易就把话题引入正轨。“是呀，做任何生意都要清楚自己服务的对象是谁，对症下药才能获胜。巧克力是给孩子们吃的，好与坏只有孩子才有发言权。就像我们公司做的是服装生意，那就要不同的衣服让不同的人来卖，找一个漂亮小姐卖中老年服装，小姐越漂亮顾客就越排斥，衣服怎么能卖得出？你想想看，要是换个肥婆来卖加大号的衣服

会怎么样呢？”

阿琅眼睛一亮：“她们一定会想，她这么胖都能穿得这么好看，我比她还强点呢，一定穿起来更好看——你真聪明，这么好的点子你为什么不跟经理说呢？”

“同黑猫说？”我鄙夷地一撇嘴，“他那榆木疙瘩的脑袋值得我去帮忙吗？”我开始向阿琅表白自己的远大志向，不久的将来，等我资金积累够了，我一定要自己开公司做大事，我的前途将不可限量。说的同时，当然没忘记把黑猫又贬低了一通。我要一点点地让自己走入阿琅心里，而让黑猫的影子在她印象中彻底变成一个黑点。

阿琅对我崇拜得五体投地，她每天和我讨论经营方略，学习商业知识，我不能不承认，她如今已是个很有经营头脑秀外慧中的女子了。这个完美的女人是由我一手塑造出来的啊。我想该是我享受自己的劳动成果的时候了。

春天一个温馨的黄昏，我使出杀手锏，请阿琅看了第三场电影——世界名片《泰坦尼克号》。阿琅被剧情感动得热泪盈眶，走出电影院很久还情绪激动。我趁热打铁，把她请到公园凉亭里，让她迎风而立，闭上眼睛，我学习影片中那个最经典的画面在身后轻拥住她，低声说：“阿琅，相信我，我有才你有貌，我的天赋加上你的天赋，我们会是最佳的组合。”

阿琅微微一震，说：“我要好好想一想，我下星期回答你好吗？”

这结局略有些出乎我的意料，但我并不担心，一个星期而已，我相信自己的计划天衣无缝，再过一个星期，我就可以佳人在抱了。

没想到第二天一上班，黑猫就将我找了去，要安排我去外地考察一个月。在人屋檐下，不得不低头，我找不到理由推辞，只得与阿琅匆匆作别而去。

这个月过得实在有些艰难，到了考察期满，我一天也不耽搁就赶回公司。刚进公司大厦一楼，就发现售衣部有了很大改变，只见原来整齐划一的服务小姐如今变得千姿百态，有男有女，有胖有瘦，有老有少，简直就是活模特，这，不正是我对于公司经营的一个设想吗？谁会与我英雄同见？

我忽然有些不安，乘电梯直达楼顶经理室，推开门，那坐在大班椅上的人，竟是阿琅。

我大惊：“阿琅？怎么是你？”

阿琅穿一身剪裁合体的职业套装，一看就是名家订做，她的妆不浓不淡，她的笑不冷不热，语调态度都优雅标准无可挑剔：“不要叫阿琅，要叫经理。公司从上星期起已改由我打理。”

“那黑猫……”

“请您尊重我的未婚夫，不要叫他绰号。”

“你未婚夫？”我愕然得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你用什么魔法这么快成为经理夫人的？”

“我请他看电影，教他如何包装如何经营，不断把自己和他的那些小明星做比较，让他意识到我的与众不同，然后我和他在游艇上演出‘泰坦尼克号’，告诉他我的貌加上他的财应是最佳的组合，于是，他成了我的未婚夫。”

盗版！她在学我，学得十足十，我天衣无缝的完美计划竟被她盗版，而取得了超越原版的成功！

“可是，可是，”我嗫嚅，“你为什么要选择他呢？我告诉过你，我会做大事，发大财，会有自己的公司……”

“我相信你以后或许会成功，但是现在，他已经成功了，已经有自己的公司了，我为什么不赶紧收获而要去费心播种呢？”阿琅微笑，笑容优雅无可挑剔，她俯向我耳边低声说：“你知道吗？我向他摊牌时是在他家的游艇上而不是在公园凉亭，那可是真正的私人游艇啊……”

原来，我对她所做的一切都只是排练。而她和黑猫在游艇上，才是正式演出。

再世之期

“子仪，请不要忘记我。在我生前，爱你是我生命的一部分；在我死后，身体或许消亡，真情必然不泯。子仪，原谅我无法不爱你！”

“夕颜，我是珍惜你的，你一直是我最好的朋友。”

“是，你始终待我如手足……子仪，我今生最庆幸的就是认识了你，最大的遗憾却也是你……子仪，如果有来生，我祈求还可以再见你，让我继续为我的爱努力，直到你也爱上我……”

我恸哭，翻身坐起，把神思拉回现实，而心痛依然未止。

“子仪，子仪……”我于静夜中轻声呼唤。那么熟悉的名字，那样刻骨的相思，可是他究竟是谁呢？自从去年和丈夫没滋味地庆祝过结婚十年纪念日，我便常常做这同样一个梦。第一次从梦中哭醒时，我深觉奇怪，只是一个梦而已，何以那一份心痛却如此清晰冷冽？子仪的一切是这样的熟稔而亲切，仿佛自小玩到大的一个伙伴，已经认识了他一辈子了，似乎呼之欲出，却偏偏一时记不起是谁。我从三岁念幼儿园想起，一直回忆到三十三岁的今天，最终确定现实生活圈子里绝不会出现一个叫做子仪的人，但我分明又是这样地牵挂着他，拥有一系列与他共同的记忆，例如夜游香山，逛八大寺，赏兵马俑……当然，这些都是从后来时断时续的梦境中忆起的，但我知道那是真的，真的有过一个叫做子仪的人，真的曾经过那样一段的心路历程。

梦中的子仪面目模糊，语音低沉，极少说话。深刻而强烈的，是那一种抵死缠绵的感觉。我曾经那样地爱他，虽被拒绝仍情痴一往，至死不渝，于是订下来世之盟。

是了，那必然是我前生的记忆，子仪，则是我生生世世的所爱。但是子仪，你却又一次负我，我已结婚十年，如何你仍未出现？我望一眼身旁熟睡的丈夫，喟然长叹。比起子仪，丈夫是一

个多么木讷而平淡的人，除了工作睡觉外就别无情趣，连名字都是那样的俗——文革，哼，张文革！

记不起当初为什么会嫁给文革了，总是因为小女孩的浪漫和富于幻想吧。春暖花开风清月圆之际，连麻雀的聒噪都当成动听的音乐，把文质彬彬的文革误做白马王子也是有的。只是十年下来，再多的浪漫也被他的刻板磨平了。最初的柔情荡然无存，剩下的只有日日相见刻刻生厌的忍耐与无奈。我日渐变得漠然疏远，他却一无所觉，或许还沾沾自喜我不再打扰他让他有更多的时间做蛀书虫吧？

我叹息，想起子仪，心温柔地疼痛起来。子仪，请重新入梦，带领我回到前世，让我再一次爱你……

我迷醉于前世回肠荡气的苦恋之中。现实生活里厌倦而淡漠的我，竟曾经有过那样执着深沉的感情，令我唏嘘不已。

雨夜迟归，走近海淀南路自己的家门时，那种刻骨铭心的缠绵再度拥来，脑中电光石火，我清楚地记起曾经多少次共子仪在这条路上走过。他总是将我送至楼前，简短地说一句“再见”便转身离开。依依不舍的人是我，挽着他的手臂一再央求：“子仪，陪我走到路的尽头再转回来，再陪我走一会可好？”子仪不应我，我恼怒地跑开，任他在后面喊我也不回头。上了楼，却又

惶惶不安，复转身奔回，而子仪已经离去，我茫然若失，好像再也见不到了似地，一个人沿着海淀南路在静夜里一边跑一边凄楚地呼唤：“子仪，子仪……”

“一往情深深几许？深山夕照深秋雨。”前生，与子仪的每一次见面都有如生离死别。我眼角濡湿，走到楼门前又悄悄折回，一边低低地喊：“子仪，子仪。”子仪是一个矛盾的人，有时待我有如兄长般呵护迁就，有时却常在一些小事上与我斤斤计较，绝不让步，以至前生留下了如许多的遗憾。记得那次我提早一个月就为他准备生日礼物，无数次幻想过伴他吹蜡烛的情形，临了却被他断然地拒绝。那也是个雨夜，我斜斜地擎着伞走在雨中，心里比任何一刻都更加明了子仪的遥远与无望，所有的自尊委地成尘，最后一丝自欺的余地也不留下，一颗心空空荡荡，天地间只剩下无边无际的冷雨，一直冷到人的心里。我抱紧双肩，不可抑制地发着抖，心一牵一牵地疼得抽紧……

那一份清冷绝寂的伤怀至今记忆犹新，或许我在那夜便早已死去。我忍不住又抱紧双肩，体味着前世的孤苦失落，沿着记忆的路一步步追溯回去……

当不知第几次折回又转来时，我回头看到了丈夫。他正站在楼门前焦灼地张望，门厅的灯照在他苍白的脸上，赶跑了我所有关于子仪的回忆。

看到我，文革松出一口气：“夕颜，你可回来了，怎么这么晚？”

“加班了。”我含糊地回答，侧身让开他走上楼，不愿再多说一句话。

星期天，儿子吵着要去圆明园，说是历史老师刚讲过八国联军火烧圆明园这一课，要同学们参观遗址以加强记忆。文革嘀咕着：“看了一百遍了，还看？”但他虽不是个多情丈夫，却绝对是模范爸爸，一大早便催了我起床收拾一大包火腿饮料，一家三口也就上路了。

来到圆明园，才知道这里新建了一处风景——海岳开襟遗址，专门收集世界各地千百年来的各式图腾模本。我一向对古老的东西感兴趣，看得神驰目凝，留连忘返，遂打发丈夫：“你带儿子去看那些火后残骸好了，我想在这里多转一转。”

独步水湄，恍如前世的感觉又来了。我如被感召地加快脚步转过假山，一座草亭赫然在目，门楣触目惊心的三个大字：“勿忘我”！我呆住，胸口似被铁锤重重撞了一下。天！我记得这三个字！这是我与子仪旧游的地方！勿忘我！这正是我最真的心愿，是我对子仪生死相许的再世之期！

我鬼使神差地走进亭里去，抚摸着用树根粗粗雕就的木桌木

椅泫然欲泣，身子一软就势坐下了，心中摇摇欲醉，不禁垂首沉吟：“子仪，勿忘我！”

泪水滴落，我缓缓抬起头来，却见文革已牵着儿子远远地来了。哎，子仪……

思念日甚一日，我渐渐卧床不起。文革强拖了我去医院检查，却发现自己患了胃癌。胃癌！我的生命再一次走向尽头，而子仪依然未现。子仪，你何忍负我？

病情渐发展到不得不住院治疗，文革抛了工作，日夜守在医院陪我。由于做化疗，我的一头长发大把大把地脱落了，我却不以为意，安静地只等着生命结束好快一点转入轮回，以期与子仪再世重逢，彼时，我仍会保有子仪的记忆吗？

我在梦里苦苦追问：“子仪，你会忘记我吗？”

“夕颜，不要胡思乱想。”子仪端过一杯水，一手揽着我的肩扶我坐起，一手将杯送至我唇前：“慢慢喝，有点热。”难得一见的温情令我心中伤痛，握住他的手泪如泉涌：“子仪，告诉我错在哪儿？我来改，希望来世可以做个让你满意的女孩，终能为你所爱……”

我哭泣，肝肠俱碎，文革伸手将我推醒：“夕颜，醒醒，你怎么了，是不是做噩梦？”

我茫然地睁开眼来，噩梦？不，那是一个虽然苦涩不堪却令

我宁愿永沉不醒的爱之梦，但我又如何对丈夫后齿？望着他一脸的焦虑和忧伤，我心中忽觉不忍，轻轻抚一下他的脸说：“文革，你有白头发了……”他的头一低，眼圈迅速红了，掩饰地站起身问：“你要不要喝杯水？”说完不待我回答转身兑了一杯水过来，先在自己唇边试一试，这才一手搂着我的肩将我扶起，另一只手将水送至我唇前：“有点热，慢慢喝。”

我心一震，脱口轻呼：“子仪！”

“子仪？”丈夫的手一抖，奇怪地望着我：“你怎么会知道这个名字？”

我自知失态，窘得满脸通红，却仍是大吃一惊：“你知道子仪？”

“当然了，这本是我爷爷给我取的原名，后来‘文革’开始，爸爸为了表示革命就给我改了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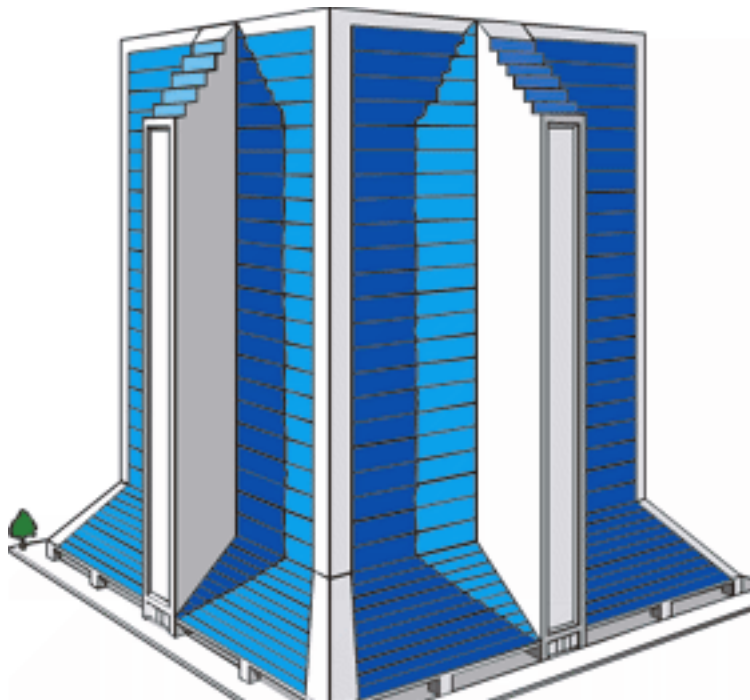
我瞠目，恍然大悟，子仪，原来子仪就是我的丈夫！我们果然再世重逢，且终成眷属，子仪一直都在我的身边，却被我一再忽视。

我想起每每午夜梦醒，总是可以听到文革均匀平稳的鼻息，想到沿着海淀南路追溯回忆却见到丈夫已守在路口，想起海岳开襟我呼唤着“子仪，勿忘我”，一抬头看到了他含笑的脸……众里寻他千百度，伊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我始终以为子仪是失落

于前世的一段不悔的错误，是我穷尽生死不能得到的挚爱，我竟不知旧梦早圆。梦已成真梦已残哦，我怎竟将天堂错过？

“子仪……”我流着泪握住丈夫的手，前世今生在这一刻合二为一，我们突然都变得透明，将被此看得清清楚楚，这一刻的了解足够我们度过平和美满的一生，而我的一生却即将结束。

“子仪，如果有来生，请记得与我重逢，让我以一生的爱报你，直至生生世世……”



故事的真相

最初知道那故事是从旧报纸堆里发现的。

那年夏天我带团往香港7日游，最后一日是自由活动时间，我去探访住在九龙塘的祖父。吃过午饭，小祖母惯例要午睡，祖父原有约会，出去前再三叮嘱我不要走，他很快会回来，祖孙俩好好叙叙旧。

闲极无聊，我便跑到阁楼上去翻看旧杂志，然后，便见到了祖父的传奇。60年前的小报记者最喜欢打听豪门艳

事，何况当年陈大小姐的葬礼那样轰动。报上说，祖父当年与陈门长女相爱，可是陈小姐红颜薄命，暴病猝死。祖父其时正在外地经商，听到消息后一路哭号赶回奔丧，一进灵堂便长跪不起，大放悲声，一路膝行前进，磕头捣地有声，直将青砖地面磕出一路血痕，在场人士无不落泪。后会祖父感念祖父的痴心，遂命小女儿代姐完婚，嫁与祖父，便是我今天的小祖母。

放下报纸，我许久都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今夕何夕，整个心神受到强烈的困扰。下午的阳光透过窗棂一格格照在旧木箱上，有细细的尘粒在光柱里飞舞，于是无数前尘往事于此重演。那个时代的爱情哦，竟有这样的悱恻缠绵！

我一直都比较喜欢三四十年代的老故事，那时的人感情丰富细腻，有强烈而纯粹的爱和恨，像林黛玉和贾宝玉，梁山伯与祝英台，也许没那么老，但总好过现代人的粗枝大叶。现代的男女，有谁耐烦再去抚箏问月，海誓山盟，都恨不得将爱情编成程序输入电脑，按部就班，从简处理，一步到位，又喜欢假洒脱之名频频移情，朝秦暮楚。像祖父与陈大小姐这样的生死相恋，于今天已成神话；便是祖父与小祖母的半世携手，共度金婚，又何尝不是现代传奇？久违了的深情款款，相思深深，宛如一座美丽的蜃楼，半明半隐于烟云之间。

我渴望走进那海市，细问故事的究竟。

我拿了报纸走下阁楼去问小祖母。奇怪，说来小祖母是祖父名媒正娶的结发之妻，但为什么却要叫“小”祖母呢？

小祖母刚刚睡醒，看到报纸脸上十分悻悻，半个多世纪的旧债，还耿耿不能释怀。我顾不得忌讳一遍遍追问：“小祖母的姐姐美不美？祖父现在还会想念她吗？当年嫁给祖父是您自己的意思还是奉父母之命？”

小祖母不耐烦，推开我说：“你这孩子，二十大几的人了，还这么口没遮拦。其实男人还不都是一样，总是得不到的才是好的，失去了的才最珍贵。你祖父一生到处留情，害的何止我姐姐一个人？便是婚后，他的女朋友也是几个月一换，从没停过。他原本就样子好嘴头活，在女人面前最有手段的，娶我后手上有钱了，还不更胡天花地没个餍足？就是现在也还……”说到这，小祖母可能觉得到底不便在我一个小辈面前过多抱怨，冷哼一声停了口。

我因为意外，许久不能反应，莫非祖父与小祖母人人妒羡的美满姻缘竟是貌合神离？我嗫嚅地：“小祖母就不后悔？”

小祖母黯然一笑：“我们那年月，讲究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悔又怎样？我和父母闹翻了脸要跟他，错也错了，有什么可悔，只得好好过日子罢了。”

我肃然起敬，这样的无怨无悔，也是现世流失了的品性吧？

要有怎样浓烈的爱，才肯嫁一个明知不爱自己的人并伴他终生？

我想象哭灵受伤的祖父躺在病榻上，小祖母殷勤看护，柔情缱绻，祖父只是置之不理。但小祖母还是感于他对姐姐的一往情深，宁愿以身相许，以一生的情来感化他，抚慰他，怎样的爱？怎样的爱？！

直等到入夜祖父才扶醉归来，但是兴致倒好，听我讲起小祖母的委屈，他不以为然地微笑：“是那样的吗？”祖父的笑几乎是阴森的，然后便沉默了。可是他的眼光渐渐柔和下来，用呓语般的语调轻轻地说：“她是美的，很贪玩，很浪漫，也很痴情。大户家的小姐，却总喜欢打扮成农家女孩儿的模样从后花园溜出来到处逛，专逛那些卖小玩意儿的巷子。那次她忘了带钱，我偷偷跟上了她，看她在小摊前徘徊把玩，一副恋恋不舍的样子，又三番几次地回顾。我把那些玩意儿一一买下，反正也不贵。我跟着她一直走出集市，追上去把东西送给她，她很惊讶，睁大眼睛看着我，整张脸都涨红了，那时候太阳快要下山，到处都是红色一片，她那样子，那样子……”

开始我还以为他说的是小祖母，但这时已明白其实是指陈大小姐。祖父情动于中，满眼都是温柔，我听到他轻轻叹息，顿觉回肠荡气。只听祖父继续说：“她是为我死的，这么多年来，想起这个就让我心疼。你小祖母一直想取代她姐姐，怎么可能呢？

她哪里会有她姐姐那份真情？她肯嫁我，不过是为了要我帮她对付自己的亲哥哥！所以，我一开始就定了规矩：先奉你大祖母的灵位成亲，然后才续娶你小祖母，上下家人都只能喊她二夫人，永远把正室夫人的位子留给她姐姐，让她永远越不过她姐姐的头上去！”

祖父说最后几句话时，竟有几分咬牙切齿的味道。我听得不寒而栗。身份名位，在我们的时代尚不能处之淡然，何况他们的时代？小祖母以处女之身，下嫁祖父，却一上来就担个续弦的名头，岂不冤枉？然而，我又怎忍责怪祖父对大祖母的一番痴心？

我想再问，祖父的酒劲却已翻了上来，口齿渐不清楚，我只有伏侍他睡下。

祖父和小祖母都是喜欢晚起的人。第二天一早，我没有惊动他们，收拾了东西早早归团了。

回到北京，我第一件事就是去看望也在北京的舅公——小祖母唯一的亲哥哥。舅公与祖父一直不合，至今提起还愤愤不平，每句话都是一个感叹句。

“你祖父是个坏蛋！”他这样宣布，“我本不该当小辈的面说你祖父坏话，实在是他太可恶！他娶我妹妹根本没安好心！他害死我大妹妹！他逼我爸把小妹妹嫁给他！他骗我们家的钱！”舅公年已耄耋，脾气依然暴烈，说不上几句便已满面通红，剧咳不

止。表婶忙过来拍抚婉劝，望向我的眼神颇多责怪。

我不禁讪讪，只有起身告辞，说明天再来。舅公一边咳一边挥手：“你明天早点来，我细细给你讲你祖父干的那些坏事！他老小子谋我家产，咳咳咳……”

但我再也没有等到舅公向我讲述那故事的根本——他于当夜哮喘病发，只挣扎数小时便与世长辞，带着没说完的故事，永远地别我而去。

舅公下葬那天是个阴雨天，雨不大，可是没完没了，就像天漏了似的。舅公的亲朋故旧来了许多，但祖父和小祖母没来。他们电汇了一笔礼金，附信说舅公一直同他们有误会，恐怕不会愿意见到他们，再说年已老迈不便远行，只好礼疏了。表叔表婶将信揉成一团扔了，礼金却收得好好的——这才是现代人，情归情，钱归钱，爱憎分明！

舅公是老派人物，太强的爱和恨，但是现在这些爱恨都随着他去了，我永远无法知道他同祖父究竟有怎样的纠葛，永远无法知道大祖母是怎样死的，小祖母又为什么会嫁祖父。可是我已无法忘记这故事了，自从那个香港的午后我在旧报纸上发现那则轶闻，我就已再也放不下它。

连日阴雨阻住了许多人的归程，那些亲戚闲极无聊便只有挨家串门。我们家忽然多了许多从未见过甚至没听说过的亲朋故

旧。多是上了年纪的老人——也只有老人才有这样的闲情寻亲访友，年轻人还不紧着到处扫荡专卖店呢？

那天下午走进我家的人简直让我大吃一惊，要不是天光犹亮，我会怀疑自己是看到了外国童话里的老巫婆——她穿黑色香云纱的唐装裤褂（据说以前这是很讲究的质料款式），整张脸皱成一只风干的黑枣，张开嘴，可以直接看到裸露的牙龈肉。

我震荡得半晌不知反应，直到扶那老巫婆——哦不老外婆的少年将我一拍我才镇定下来，这才注意到老外婆身边还陪着个头发□成红色的时髦少年。这才是真实世界里的可爱太保！我惊魂卜定，展开笑容：“请问找哪位？”少年向我解释：“这是我太婆，以前在你曾祖父家做过事，说是看过你们一家三代人出生的。老人家念旧，那天在葬礼上认出你，就一定要来看看。”

可喜少年打扮虽然过于前卫，态度也还彬彬有礼。我赶紧让座沏茶，又忙着解释父母远在国外不能及时赶回，然后坐下来陪老人家闲话当年。

老人家口齿听力俱已不济，可是记忆力偏偏好得惊人，连当年我曾祖父家大堂里的家具摆设也还一一记得清楚。我突然脑中一亮，想起一个极重要的问题，忙问：“外婆可知道我祖父与两位祖母的事？”

老外婆一愣，眯细了眼睛打量我。我忽然浑身燥热，呼吸急

促，喉间干渴，要知道这一刻我是多么紧张，生怕她会告诉我：“那个么，我不清楚。”但她终于开口说：“是，我知道，知道得比谁都清楚。”

老外婆张开没牙的嘴，一字一句如同声讨：“你祖父不是好人，他诱奸大小姐使她怀孕，出了事便抛开她跑掉。大小姐偷偷找人打胎，结果死在乡下，一尸两命！”

我只觉脑子里“嗡”地一声，人被抽空一般，原来我心目中那梁祝般凄美的爱情经典竟是这样的血腥，这样的残忍！朦胧中听到老外婆继续说：“小姐死后，老爷觉得丢人，只对外说是女儿暴病。你祖父看到报纸，便跑回来奔丧，演了一场哭灵的好戏。”

我听出破绽，几乎是气急败坏地反问：“既然祖父已经抛弃大祖母跑开，为什么后来又回来哭灵？”

“那是为了谋财！”老外婆有些激动，声调却依然沉静——看破了生死真伪的老人，80年的经历抵得过万卷书的智慧——“他浪荡成性，勾引大小姐原没什么诚意，只把她当寻常农家女孩儿。直到出了事，他才从报纸上知道原来大小姐的出身那样了得，后悔自己错过了金矿，便又跑回来哭灵，故意撞破头好赖在陈家养伤。”

我越听越怕，只觉得浑身发冷。我宁愿这一切不是真的，我

宁愿这个巫婆般的老人没有来过，我宁愿自己没问过这个问题，可是这一刻我已经不能自己，我听到自己的声音在问：“那为什么曾祖父肯把小女儿再嫁给他，小祖母又自愿答应这门亲事呢？”

“你祖父住进陈家的目的就是二小姐，那二小姐也不是省油的灯，她和大小姐完全两个性子，一心要和男人争高低的。她最不服气的就是老爷把大部分家产都记在儿子名下，一心要找个人和她打伙儿抢她哥哥的家产。她其实早就看穿了你祖父的心思，却满佩服他的心机手段，他们两口儿狼狈为奸，二小姐寻死觅活地要替她姐姐出嫁，你祖父又拿大小姐的事要挟老爷，老爷没办法只好答应了这门亲事，但不久就给了他们少少一份家产让他们自立门户去了。”

屋外天光渐渐暗下来，无休止的雨声却依然清晰地淅沥于窗上。我没有开灯，老外婆朦胧地坐在暗影里，好像不是完整真实的一个人，只是一团声音，穿越时空而来的声音。她念咒般的叙述回响于屋里，仿佛一只只振翅扑飞的蛾子，扑得人心头阵阵悚然。老人说了这么久的话，却丝毫不见累，讲起别人的往事仿佛有一种神奇的力量，可以使她越说越精神。可怜我却愈来愈萎缩，恨不能堵上耳朵，却又忍不住要听她说下去：

“你祖父生气二小姐没手段，不能让他大富大贵，所以就以

怀念大小姐为名，故意让二小姐做续弦来羞辱她。老爷死后，二小姐找到关系迁往香港，临走骗哥哥说先帮他带钱财过去，然后再把哥哥弄过去，谁知一走就没了动静。你知道，那时候去香港的船票很难搞的，连你爸不也留下来了？就这样，二小姐靠着她哥哥的钱到底发了家。那时候主事的都是男人，但是不论做什么事，二小姐都坚持要两个人共同签字，在内陆时就是这样，想来到香港后也是这般吧。他们两口子一直互相提防厌恨，却始终不能分手，就是这个道理了……”

我整个的心神被她的叙述吸过去，吸过去，吸进不知底的过去，而这时身后有奇异的声音响起，铿锵刺耳，强行将我从罪孽的轮回中挣脱出来。我好久才弄明白，是那个时髦少年，正坐在我的电脑前与不知世界哪个角落的网友打电游呢。我定一定神，抓住一个疑点不甘地问：“可是这一切你是怎么知道的呢？主人家的事，你怎么会了解得这样细？”

老人桀桀地笑了，笑声里充满怨毒：“是你祖父自己酒后在枕边亲口告诉我的——我，也是被他祸害过的人！”

“砰！”心中那座瑰丽而虚幻的蜃楼炸裂了，天坍地陷，废墟中无数的尘烟飞起，在光柱里妖娆地舞，绝望地挣扎。

灰飞烟灭的冷。

我后悔知道故事的真相。

比他爱你多一些

沈意长律师并不见得有多英俊，但他温和，稳重，态度可亲而有担待。莫家三姐妹都为他心折。

莫老夫人临终前，把三个女儿召至床前：“如果你深爱一个人而不能为他所爱，或是你爱他比他爱你多一些，你会怎么做？”

“我会继续努力，不懈追求，直到他爱上我为止。”小女儿珍珠眼神闪亮快言快语地抢先回答。

莫夫人不置可否，又转向二女儿：

“琥珀，你呢？”

琥珀脸色惨白：“我不会让他知道。”

“谁又听说纸可以包得住火了呢？真正爱上一个人根本不需要用嘴说，一举手一投足都是幌子，终究是会被人知道的，那时你又怎么样了？”

“那，我就远远地离开，再也不要见到他。”琥珀紧咬下唇，几乎要滴下泪来。

老夫人浩然长叹，半晌，又道：“璇玑，我最担心的还是你。”

大小姐莫璇玑沉思片刻，抬起头清晰地回答：“我会在不违背他意志的前提下同他保持平常的交往，并绝不以爱来给他压力。”

“同你妹妹一样，也是为了骄傲吗？”

“不，是为了尊重。”

莫夫人去世后，沈律师成了三姐妹的监护人，对她们一视同仁，呵护备至，既似长兄又如挚友。

圣诞前夜，沈意长送了三位小姐每人一份礼物。璇玑道了谢当面拆开，是一只很精致的女式手表，她再一次轻轻说了声“谢谢”就即时戴在了腕上。琥珀看了会儿大姐的手表，略坐一

坐便悄悄离开了，她要回房去独自体味拆礼物的乐趣。珍珠却不忙着拆开，只扭着意长的胳膊撒娇：“谁没见过手表？明年我就大学毕业了，你得送我一点特别的礼物！”

沈意长笑眯眯地回过头：“那我们的三小姐想要什么样的特别呢？天上的月亮还是海里的星星？”

“我不要你上天也不用你入海，我只要你永远陪我留在人间——我要你爱我！”

意长的笑容僵住，连璇玑也一并愣住，忙借故倒茶走开，不忍看意长为难。

意长勉强地笑着：“你知道我一直都是爱你们的，当你是自己亲妹妹一样。”

“你知道我说的不是这个！”珍珠涨红了脸，泪水在眼圈里打转，“你装糊涂！”

“你大哥老了，一直都是个老糊涂。”意长走过来拍拍她的肩，“天晚了，早些睡，明天还得上学呢。”

不料珍珠却“哇”地一声大哭起来，扑进意长怀里紧紧抱着他的腰：“你不能这么敷衍我，我是那么那么地爱你，你怎么可以假装不懂得？！”

璇玑没有出来劝解，听着妹妹的哭诉，她早已泪水泫然：这一番话，岂非也正是她想要说的么？

珍珠病了。意长整日守在床前，哄着她吃药，逼着她做功课。珍珠有时心情坏冲他发小脾气他也不恼，仍是好好先生般地一味迁就着；有时珍珠又特别地乖，坚持要起床为他弄几味小菜说是赔罪，意长却只笑着说：“你不怪罪我都好了，哪里还敢要你赔罪？”

私下里意长对璇玑诉苦：“我也不知道这样做是对还是错，既怕远着她伤了她，又怕纵着她害了她。”

璇玑只淡淡回答：“爱是没有错的，她这样子待你是因为爱，你这样子待她也是因为爱——友爱。”

珍珠病好后越发粘着意长，几乎一天都不能没有他陪伴。璇玑劝她：“就算真的是爱侣也要给对方留一点余地，不能把感情当成枷锁来束缚了彼此。听过纪伯伦的诗么——‘让爱留一点空间，让天堂的风从中穿过。’”

珍珠不理：“爱，岂非本来就是亲密无‘间’的？”

她依旧每分每秒地霸住意长每一点空闲，依旧强挽了他胳膊拖了他去参加各式宴会，依旧时时做了精致小菜甜甜笑着逼意长吃下去……终于有一天意长被迫对她说：“珍珠，我们各自有各自的生活，有自己的路要走，我不能一直陪着你……”

话未说完，珍珠已不顾一切地转身冲了出去，口里激动地嚷

着：“我不要听，没有你我宁可再也不要活下去……”转瞬之间，她已撞倒在一辆刚刚拐弯的轿车下。

“珍珠！”意长狂叫着抱起她冲向医院。

幸亏抢救及时，珍珠并无大碍。走出病房，璇玑担忧地说：“珍珠性子激烈，这一回总算没事了，可以后呢？谁知道下一次又会怎样？”

“不会有下一次了。”意长接口，“这样强烈的感情，就是木头人也会被感动……我决定向她求婚。”

但莫珍珠却干脆脆地拒绝了意长。珍珠躺在病床上，一字一句地说：“每次我病的时候你就对我特别好，这是同情，不是爱情！沈意长，我用生命来赌来换的，不是这个！”

珍珠将所有意长送给她的东西都装在一个箱子里还给了他——首饰，果盒，还有一大堆参考书和中外名著。意长正对着这些东西发呆的时候，琥珀来了，雪白着脸要哭出来似地说：“意长哥，珍珠把她的书借给我看，没打招呼就还给了你……我有东西忘在书里了。”

意长懒懒地说：“东西都在那儿，我没动过，你自己找好了。”

琥珀翻检一回，狐疑地说：“不在这，或许是我记错了吧。

意长哥，打扰了。”她静悄悄走了出去，安静轻盈地像一只小猫。

意长站起来开始整理箱子，整到最底层时却触到一个大信封，打开来，整整十数封写给他的信——琥珀写的！原来她急匆匆赶来要找的就是这个，谁也不知道它是怎么从书里掉出来压在了箱子底层的。难怪琥珀没有翻到。

意长一页页看着，越看越觉得愧疚惶惑。他从来没想到琥珀对他的感情有这样苦这样深，从来没注意到自己曾在有意无意间那么重地伤害过她，他更不知道在了解了这一切之后他该再如何面对？这时候他抬头看到了琥珀！

琥珀站在门前呆呆地看着他，眼泪大颗大颗地滚落下来。哦这个苍白骄傲的少女，她回去到处找不见那些信，放不下心所以终究又赶回来，而他毕竟是已经看到了。现在她所有的秘密都暴露在他面前，而她清楚地知道他不爱她，她该怎么办？姐姐说过同情不是爱情，而他对她，连同情都不是，她在他眼中看到的，竟是怜惜和无奈，她情何以堪？

琥珀走上前，默默取过信转过身一言不发地向外走，意长追上来：“琥珀……”琥珀站住，并不回头：“意长哥，你什么也不必说了吧，就当什么也没看到。我，永远祝福你！”

第二天琥珀就走了，山长水远跑去了南方，在一家小公司做

了外来打工妹。她苦苦爱了意长这么久，每天多看一眼他背影都是好的，但是对方不可以回头，一旦被回头撞见，那就只有掉头奔去了。

琥珀走后三年寄了一张喜柬来，她已在南方结了婚。这之后不久，意长同璇玑也订了婚。换过戒指后，璇玑问意长：“你爱我吗？”

意长回答：“爱只是一个字，现在我已在你身边，又何必再问？”璇玑便不再说话。

婚后他们过得一直很平静，璇玑一如既往地深爱意长，且愈久弥深；而意长也温柔体贴，相敬如宾。只是每每黄昏时璇玑就会望着远方，脸上有一份迷茫和困惑。

结婚十年，璇玑得了绝症。她将丈夫叫至床前，平静地问他：“意长，我一直都想问你一个问题：如果你深爱一个人而不能为他所爱，或是你爱他比他爱你多一些，你会怎么做？”

“何必要做什么？”意长不假思索地回答：“如果她不爱我，无论我做什么都没有用；如果她爱我，又何必计较谁爱谁更多？”

璇玑一呆，忽然凄楚地笑了：“答得好！琥珀用逃，珍珠用争，我用等，你却什么也不做！”她大笑，笑得流出眼泪，“你

知道吗意长，这问题困扰了我们一生，我们，琥珀，珍珠，和我，一直苦苦要找一个答案，而你原来告诉我要无为而治……”她笑得哽咽，头侧过去，眼泪无声无息流过腮边，印湿枕畔。

意长长叹一声，吻在发妻的鬓边：“你为什么一直要问呢？爱，本来就是没有答案的……”



风

月

无

忧

宝 钗

宝钗偷梁换柱，暗度陈仓，终于千辛万苦地做成了宝玉的原配妻子。但是她心头并不敢有一点儿的放松，她知道宝玉真正爱的是林黛玉，不过，宝玉毕竟也是爱自己的吧？想当年他要求自己为他褪下红麝串玩赏，偶然瞥到她冰肌玉肤的一节臂膀，竟然目瞪口呆，一脸仰慕，现在他得到了她整个人，总也是高兴的，也会珍惜的罢？

一直以来，黛玉是她的对手，比才，比貌，比对宝玉的吸引力，她从来

不肯认输，却从来也赢不了；但如今，黛玉香消玉殒，她却洞房花烛，死人还比什么？她当然是大获全胜。于是，她乐得高姿态，谁都不敢说明真相，她却当机立断亲口告诉宝玉：“林妹妹已经死了”，然后亲自陪着他去给黛玉哭灵，一直哭到他不忍心，于是回心转意与她共享鱼水之乐，终于水乳交融，珠联璧合，令她长长舒出一口气：“我终于是赢了。”

很长一段时间，她都陪着宝玉缅怀流泪，细诉黛玉种种。她知道只有这样才能显得自己同丈夫亲。贾府上下，除了她不会有第二个人愿意或是敢同宝玉谈论黛玉，只有她，是他唯一的朋友，最亲密的知己。

但是日日夜夜的诉说也终于使她感到厌倦，她甚至怀疑是自己嫁给了宝玉，还是替黛玉嫁给了宝玉。当初掉包计她是作为黛玉替身同宝玉拜堂的，可是，自己今后真的一辈子要做黛玉替身了么？

她不甘，更不堪！她开始缄默，刻意地回避同黛玉有关的话题。终于有一天，她随宝玉在园中赏花，一阵落红如雨，宝玉怅然若失，随口吟起黛玉旧作《葬花词》：“花谢花飞飞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宝钗并不接话，只不动声色地随口吩咐：“叫几个丫环来，把那落花扫了，撷在后院粪池子里沤肥。”刻意地焚琴煮鹤，大煞风景。

她看到他脸上掠过一丝怆痛，她想去安慰，但忍住了。不，她不要再活在黛玉的阴影下，她不要做那葬花惜红的效颦之举，她是薛宝钗，她有她的处事方式与做人原则，他既然是她丈夫，就必得要渐渐适应她，适应她与黛玉的不同。

她成功了。

宝玉从那以后便绝口不再提及黛玉，渐渐地也就忘了。她不信，故意试他，端一盆白菊花对着他念：“孤标傲世偕谁隐？一样开花为底迟？”

宝玉一脸茫然，问她：“好句，是谁的诗？易安？晏殊？李商隐？”她微笑不语，细观他神色。

宝玉仍自思索：“李清照擅词不擅诗，更少七律；大小晏虽擅词但意境以艳冶柔媚为主；此句清丽忧殷，必是李商隐诗句，是李商隐的对不对？”

他忘了，他全然忘了当初大观园执鳌赏菊的旧事，忘了林黛玉勇夺魁首的才具，忘了黛玉这首著名的《问菊》！

宝钗满意了。

宝玉终于只属于她一个人，他们的爱将得以延续——她有了他的孩子了。

宝钗应该满意，因为宝玉已经越来越不像宝玉，他不但不再提起林妹妹，而且事事顺遂宝钗心意，甚至读起他平素至恨的八

股文章来。

两个人举案齐眉，相敬如宾。

初秋，宝钗偶感风寒，宝玉侍奉床前，呵护备至，坚持自己亲奉汤药。宝钗十分欣幸，心想虽然家道中落，但到底博得有情郎君，总是得多于失了。一夜，宝钗梦里咳醒，刚一翻身，宝玉忽地坐起，一脸关切温柔，失声问：“妹妹，你咳嗽？”

宝钗猛地抬头，四目相望，她在他眼中看到一抹从未属于过她的感情——真诚。“妹妹”，自然不是唤她，他原来从未忘记！

他骗她！

不过，是她先骗了他的，他骗她，有什么不对？他们的婚姻，从始至终，本来就是一出骗局！

宝钗合上眼睛，心中万种不甘忽然化为灰烬，她转过脸去假装熟睡，两行泪凉凉地沁向耳边。她终于知道，宝玉不提黛玉，并不是已将她忘记，而是更深地埋在心里了，藏得越深，必然也酿得更浓了吧？黛玉逝去已久，想如今坟上应已墓草青青，可是她的精魂始终未去，一直萦绕在宝玉身侧。而自己，这个真正与宝玉胼手胝足，同榻而眠的枕边人，倒反成行尸走肉，徒具躯壳。那么，多年来的机关算尽，苦心经营又到底为什么？家产尽没，痴情落空，自己的所有尚不如一个死人为多！她，连替身都不是！

那以后，宝钗便整个地放弃了。不再努力，也不再掩饰，宝玉的梦呓已连她自欺欺人的资格都剥夺殆尽，她不知自己还有什么必要强颜欢笑。笑给谁看呢？

她是比以往更加沉静，更加寡言了。宝玉却一如既往，仍然对她客气关照。

不爱，自然便不会变，变心的，都是曾经有心的人。

秋考到了，宝钗冷眼看着丫环替宝玉打点行装，并不上前帮忙。她甚至没有什么话要向他道别。哦不，还是有的。

在次日宝玉早起俯身语气温和地对她道别“姐姐，我要走了”时，她忽然悲从中来，万语千言化为一句：“我已经有了你的孩子了。”宝玉望着她的双眼，平和地说：“我知道了。”眼光清澈如婴儿。

她知道，他已经不是凡人，他已经“悟”了。

她会深深地，强烈地爱过他，她不承认自己爱他比林妹妹浅，不过黛玉与他是相爱，而她，虽然没有什么不好，却错在是她先爱上他。整个爱的过程于她，便是不断地感动他，出尽百宝，呕心沥血，到头来也不过博得他一句“知道”罢了。

但是，她那么地爱他，为他，就只为了他这一句“知道”么？她竟用整个的青春来换一句“知道”，值得么？

她的心忽然地淡了。

当小厮青白着脸向她报告宝二爷赴考情形时，她看着书童一脸诚惶诚恐觉得他非常可怜，于是轻轻地代他说出真相：“二爷是不是走失了？”书童努力点一点头，索性放声大哭起来，不知是哭二爷的弃家出走还是哭自己的委屈焦虑，多半是后者罢。

宝钗的心是平静的，她早已知道的事实竟由别人来告诉她，使她感到有些滑稽。何况，二爷又不是今天才走，或许，自黛玉升天那一刻起，宝玉便早已随了去了。留下的，不过是一个肉身，敷衍她，应酬她，回报她一个胎儿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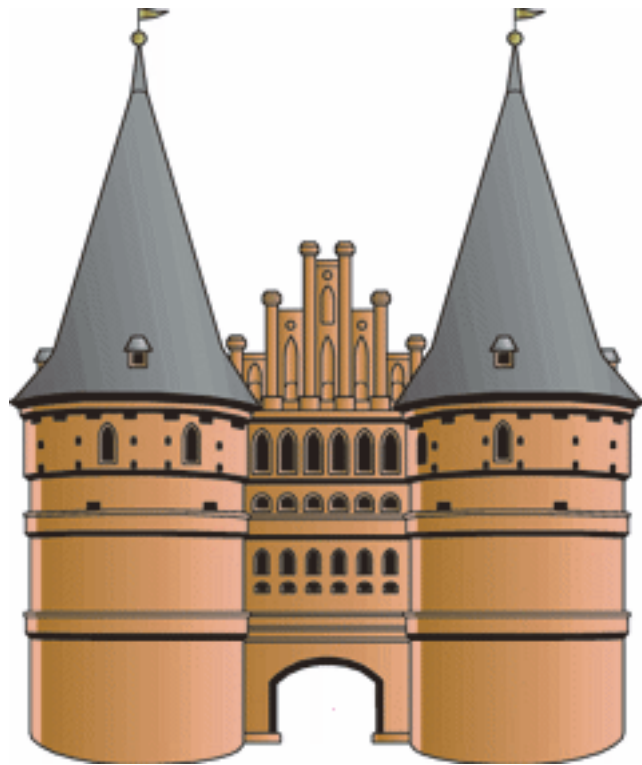
她抚摸着肚皮，想着那个未来的小宝玉，她知道，婴儿生下来，还是要她付出一切去呵护的，还是要她不断地去关切，去照顾，去感动的，而最终，除了“知道”以外再也得不到其他。原来，她之于宝玉，不过是提早做了一回母亲罢了。

原来，自黛玉死后，所有的故事便早已结束了，再以后的，都不是故事，只是历史了。如果黛玉在天有灵，一定会望着这一切冷然而笑吧？

金玉良缘的梦灭了，甚至财产也烟消云散，费尽心机，她得到的，居然是“空”！早知今日，又何必当初呢？若不是嫁与宝玉，凭她的美貌才干也许不会沦落至此，这一切，都原本是她林黛玉应该承受的呀！可黛玉走得好，死在大观园的全盛时期，赚尽了天下人的同情惋惜，连死后的情愫都不放过，白丢下一个烂

摊子让她来收拾，却还吃力不讨好地落个鹊占鸠巢的名声。

仰首望天，宝钗轻轻地、咬牙切齿地说：“妹妹，到底是你赢了。”



香菱

我一生只真正活过三天。

小时候，我同爹爹住在偏远的乡下，终年难得见一个生人。

我总是做一个同样的梦。梦里是数不尽看不清的各色花灯，小小的我坐在台阶上看着花灯嘻笑，忽然眼前一黑，一只有力的大手捂住了我的嘴巴，我在窒息中惊叫哭醒，一身冷汗。

秋日，我帮爹爹晾晒冬衣，忽地翻出一件小孩子穿的棉袄，盘龙绣凤，十分精致华丽，不难看出这孩子的父母对

他有多么疼爱娇宠。我不禁捡起细看，心里只觉有说不出的熟悉。爹爹劈手抢过，冷笑道：“就冲你这件衣服，你将来也应该卖个好价钱。”

我的，我的衣裳？忽然间，只觉记忆中似有一扇门蓦地开后，许多旧事前尘涌上心头，若隐若现，似真还假，无数的花灯一齐跃到眼前，缤纷缭乱，喧嚣一阵强过一阵，我晕旋起来。

我不是爹爹所生是我早就知道的，但我不敢问关于我亲生父母的事情，问也没有用，还要白挨一顿毒打。我怕透了他的拳头以及那阴阴的冷笑。

但如今我知道，那有关花灯的一切原来并不是梦！终于想起，多年前的一个元宵夜，小小的我坐在台阶上嘻笑，一只黑手猛地捂住了我的嘴——那个拐走我的人就是我如今的爹爹，我的卖主！

泪滴落在陈年的旧衣与依稀的记忆中，从此我不愿见一切的花灯。

一日拐子爹回来时带来了一位浓妆的半老徐娘，拐子介绍说这是城里有名的鸨儿，她是来给我上课的。“上课？”我惊异。拐子阴笑：“是哦，不学两手绝技，如何能卖高价？”我知道，卖我的日子近了。

于是我开始接受鸨儿的训练，向她学习媚功。12岁，尚不

谙风月，却解尽风情。

腰肢日益柔软，舌头日益灵活，心，却日益灰冷，比容颜更早老去。

转过年的初夏我被像牲口一样牵到了买卖市场，立在无数挑剔猥亵的目光中，轻衣艳裳，翩然起舞。爹将我居为奇货，漫天要价：“这是我亲生的闺女哟，我苦苦地将她拉扯大，打小儿不肯让她受一丝委屈，视如掌上明珠，要不是穷疯了，急需钱给她娘瞧医生，再舍不得卖她的。我不是贪财要高价，实在一是急等钱用，二则也要试试这买的诚心，你不让一让价，怎么见得真是看重我家姑娘，当她金贵呢？”

我并不揭穿他的谎话，只继续从容地舞着。青春欲滴的年纪，看起来纯净稚嫩，却偏偏举止风流，烟视媚行，令那些男人为之疯狂。这时听到有个刺耳的声音在答腔：“不过一个丫头罢了，凭她这两下子，就值这么多？”

是个男人，可是声音里有说不出的媚气。我回过头去，见到一张修眉细眼，轻涂丹朱的脸，穿着艳黄衫子，手里正举着镀银酒杯翘起了兰花指在扭捏作态，见我回头，轻蔑地一笑，自以为娇媚地轻抿一口酒后将杯子放在了我面前。

我知道，这就是人们俗称的相公，又叫“像姑”的，他在挑衅，要与我进行女人与女人间的比斗。我不动声色，将身子一

拧便整个人缠在了旁边的旗杆上，双脚离地，双手背缚，只用腿紧紧夹住旗杆，将身化为绕指柔，于杆上自如盘旋。我的腰柔若无骨，是一条风情万种的蛇。

蛇向后缓缓俯下身子，头向后仰低与地平齐，然后微微地、妖娆地吐出了舌头，蛇的舌头，灵巧、纤柔，吐气如兰。众人屏息，我继续俯仰盘旋，忽一低头，酒到杯干。

顿时间掌声雷动，躁动的男人们震天价喊起好来，我斜睨那像姑一眼，莞然浅笑。他一张脸涨成茄色，挽住身旁一位蓝衫公子胳膊负气地撒娇：“有什么好看？冯公子，我们走啦。”

我回复头上脚下，跃下旗杆，回头一笑，恰与那公子目光相对，不由心里重重地一撞。在众多贪婪与猥亵的目光中，他的眼睛如此清澈，写满诚挚的激赏与爱慕。四目交投，漠漠红尘器器车马仿佛都不存在了，天地浓缩在他无比真诚的眼睛中，世界之门在那一刻对我敞开，忽然间就知道了什么是怜什么是爱什么是希望什么是活着。心，竟然细碎地疼痛起来，仿佛坚冰消融，眠蛾破茧。

我与他痴痴对望，彼此定格成记忆中最美的风景，把时光永恒胶着。

那像姑仍在扭扯他的衣袖：“走啦，冯公子。”冯公子冷漠地回过头，眼中掠过困惑与厌恶，好像从不认识一样地望着那像

姑，轻轻地决绝地抽出胳膊：“你自己走吧，我要定了她！”

像姑的表情在那一刻僵住，狼狈扭曲得令人不忍卒睹。我心狂喜，如昙花于暗夜霹雳绽放，他说要我，要定了我！

我竟可以得到他！

冯公子与爹约定三日后迎娶我过门。生命中最快乐最焦虑的时刻来了，想到罪孽将满，我不禁泪流满面。

夜里，又梦见满街花灯。我在窒息与恐惧中惊醒，黑暗中细思冯公子一颦一笑，愣愣直到天明。房东嫂子进门看见，好心劝慰，向我细诉冯氏根底。

原来，冯公子单名一个渊字，是本地一个小乡绅的独子，自幼父母双亡，只独个守着些薄产过日，平时最讨厌女子，只喜欢同男人亲近。房东嫂子说：“他原本是立志不娶的，如今看到你，竟是姻缘天定，把那素向的脾性都改了过来，我昨日听说他已扬言要和那些像姑们割袍断交，说是娶了你后就要一心一意过日子，也再不会娶第二个了。他没有立即交钱领人，而是择吉迎娶，可见他是诚心。忍耐了这两天，你就是冯家少奶了，该当高兴才是。”

黄昏时分，冯家派了两个家人，送了整套胭脂水粉并内外新衣来。我这才确证冯氏诚意，遂真心欢喜起来。但房东嫂子前来报讯，说是那黄衫像姑竟也来了，原来他在冯公子处碰了钉子，

迁怒于我，竟怂恿爹将我转卖给城中有名的豪富薛家。薛家少爷名蟠，最是好色贪花，横行无忌，人称“呆霸王”。像姑已向他尽述我种种好处，呆霸王大喜，说明天即来相看。

我大惊，猛地跪倒在地，也不说话，只向房东嫂子不住磕下头去。那嫂子忙忙扶起我来：“快别这样，你的心思嫂子知道，如今天色已晚，外面已经宵禁，明早天一亮我便去冯家，你且放心。”

我一夜无眠，熏香沐浴，将自己仔仔细细彻彻底底地清洗。这世上我一无所有，公子待我情真意重，我别无所报，唯有将一生一世的柔情娇媚，全心全意的温柔体贴，以及千般痴恋万种风流，悉数都献与了他。

盛妆初毕，天已微明，我请出房东嫂子检行李：“拜托嫂子，我一生的幸福都只在嫂子手上。”一声未了，院门已被撞开，七八个汉子一拥而进，为首一个少爷模样的人大咧咧喊着：“美人在哪儿，薛大爷我提人来了。”

房东嫂子大惊失色，匆匆抛下一句“呆霸王来了，我找冯公子去”。溜烟跑出门去。

拐子爹打恭作揖迎出门来，又命我为薛蟠舞蹈。

我不允。

有种花一生只开一次，养精蓄锐，等得个风清月朗的良宵佳

期，将光华尽情绽放。我所有的风情与娇媚已只属于冯渊一人，再也不会为他人而舞。

但薛蟠已然惊艳，不谈价，当即便丢下钱袋要领人，恰冯公子已在这时匆匆赶到。

薛蟠一掷千金，冯公子坚拒不允，昂然道：“我虽家贫，但既看中此女，虽倾家荡产，在所不惜，望薛爷成全。”

我心震撼，百感交集。薛蟠倨傲无礼，双方一言不合，动起手来，薛家势众，冯公子不慎负伤。我惊呼：“冯公子，请罢手。”

冯渊闻声回首，眼中万语千言，无限痛楚。我再不顾拐子爹的纠缠，挣脱他奔向公子。

就在这时，薛蟠自公子身后当头一棒，我眼睁睁、眼睁睁地看着冯公子轰然倒下，血流披面。

天崩地裂，我缓缓跪倒在公子身前，只觉脑中轰轰作响，似有无数花灯在面前哗剥燃烧，却只是没有光。

永远的黑暗，永远的梦魇！

原以为终于守得云开见月明，却换来加倍的绝望与惊痛。

我轻轻为他合上双眼，心疼得流不出泪来。

什么都结束了！

次日，我被浓妆艳裹，拥入洞房。

鼓乐声里，我没有笑容。

我将再也不会笑，也再也不会舞，唯以一生的沉默来纪念自己昙花的初恋。

我心已死。

其实，这一生我只真正活过三天。



小 红

人家叫我小红，我应了。

但我原本有个非常好听的名字，叫林红玉。进贾府后，因为重了宝玉、黛玉的玉，被改掉了，只许叫小红。没有姓。

不过已经好过我妈妈，她连名字也没有，只随我父亲被唤作林之孝家的。

我们一家三口都在贾府做奴才。

我从进府那一天起便痛恨宝玉，是他夺去了我美丽娇贵的名字，提醒我时时记住自己低人一等，连取名字都不能

随心所好。只为他叫玉，我就只能是小红，然而在我心里，并不以为我与他们有什么不同，无论是聪明才智还是容貌口才都告诉我自己并不比正经主子卑微低贱。

每一次被唤作小红，我都不禁记起自己的失落。恨意与日俱长。

爹是贾府管家，以他能耐，原不难让我与袭人晴雯之流平起平坐，可是娘深谙我个性，唯恐我言语生事，只不显山不露水地将我藏在怡红院做个洒扫听唤的粗使丫头。

只因为心性要高，故而身份便要更低，是这样吗？

没有自由的境遇里，骄傲也是一种过错。

一日去上房打扫，桌下捡到宝玉抛弃的字纸，上有八字草书：强极则辱，情深不寿。

如同轰雷掣电，我被定在了桌前不能动作，不能思想，脑子里轰然盘旋的，只有那四个字：

强极则辱！

原来是这样，强极则辱，只因为我太要骄傲，太过倔犟，故此比别人更多受伤害，更感到屈辱，原来如此！

所有心思被宝玉四字道破，震撼之余，不禁有一丝知遇之感。从此便留意宝玉的废弃字纸，字里有大学问，令我如醉如痴。

过几日我又往上房逡巡，恰见宝玉唤人伏侍。不知几个大丫头去了哪里，竟是没一个应声。我犹豫再三，不知该不该进去。直至宝玉笨手笨脚自己提起茶壶，方情不自禁阻止：“小心烫手，还是让我来。”

宝玉闻声回头，看到我，眼睛一亮，满脸笑意。

我进门轻手利脚斟了杯茶，细心吹开水面漂浮的茉莉花瓣，用牙签轻轻挑去。

宝玉站在我面前，微微俯身，含笑地望着我做这一切，温言问：“你是谁？怎么我从来没见过你？”

我冷笑：“我是你屋里供洒扫粗使的丫头，没头没脸没体面，哪里能让二爷记住呢？”

宝玉微笑，摇摇头诚恳地说：“我和你们原是一样的人，并不敢轻视姑娘，何必这么说呢？”

我心里一动，宝玉竟有真正高贵风度，这令我意出望外，不由愣住。

他真的，真的并不以我为轻贱？真的认为彼此平等？难道，偌大观园里，最知我解我，与我同心同志的，竟是最尊贵无上的荣府宝二爷？

我望着他，似有万语千言要倾诉，要讨论，比如我的名字，比如强极则辱。

可这时秋纹碧痕进来了，我只有告退离开，内心已起万丈波澜。

我渴望再见宝玉一面，渴望再为他斟一杯茶谈一回话。梦里一次次与他相对而立，他微微俯身，含笑望我，态度平和亲切，令我潸然。

可是他竟将我忘了，轻轻一句话将我送给了琏二奶奶王熙凤。

不久，王熙凤又轻轻一点头将我入了廊下二爷贾芸。我到底还是个任人宰割没有自由的奴才。

新婚夜，我一层层脱去嫁衣，俯身委向贾芸，轻轻唤：“二爷！”泪落下来，滴在白绫内衣间。

此二爷非彼二爷哦，从此萧郎是路人。

渴望不再。

但是贾府抄没，宝玉入狱时我仍不能不关心，仍不能不动容。

贾芸千方百计买通狱卒，获许次日可去探监。

我黎明即起，烹茶煮饭，要尽心尽意再伏侍宝玉一回。

天很冷，我将茶壶揣在怀中，用一颗滚烫的心去暖它。

再见宝玉，他憔悴不堪，双目失神。我一阵心酸，让贾芸留住狱卒在门中喝酒，自己在草席上摆开菜肴，含泪相劝：“二

爷，您放宽心，身体要紧，还是吃一点吧。”

宝玉黯然摇头，问我：“小红，你知道吗？林姑娘死了。”

我豁然明白，他的消瘦，他的伤痛，他的万念俱灰，并非因为失去了荣华富贵，而是为了林黛玉的死。林姑娘之死，对于他，是比倾家荡产，比身陷囹圄更深更痛的打击，是一份锥心刺骨的绝望，是永远无法挽回的失落。

我为他的心痛而心痛，不禁滴下泪来，双手捧茶跪在宝玉面前：“二爷，你的苦我都知道，可是，人死不能复生，请你节哀吧。”

宝玉长叹一声接过茶来，忽然想起什么，低头问我：“对了，那年你给我倒过一次茶，后来就再不见了，听凤姐姐说你嫁给了芸儿，过得好吗？”

泪涌上来，原来他记得我，原来他找过我的！他竟然，竟然还记得那一杯茉莉香茶！

我不禁痛哭失声：“二爷，再让我伏侍您喝一次茶吧！”

宝玉端起茶一饮而尽，眼中含泪，伸手与我紧紧一握，已胜过万语千言。

纵使落难，他仍然是一位真正高贵的王子！

回到家，我便开始忙着剪裁冬衣。贾芸说宝玉本身并无大罪，冬天即可望释放，只是他家产尽没，能去哪儿呢？

我于是又平添了一份渴望，我可以帮助他！我可以帮他安顿在我家隔壁，照料他起居生活，如果他想工作，我可以帮他联络几个邻居孩子听他讲课，他那么大学问，做先生适得其所。虽不富有，但他会生活得很平静，很轻松，我们终可以真正平等！

我甚至想，林姑娘叫林黛玉，我本名叫林红玉，红与黛一字之差，一黑一白，都属颜色，多像是一对亲姐妹的名字。宝玉曾写：强极则辱，情深不寿。强极则辱，是我的心声；而情深不寿，说的可不正是林姑娘？黛玉既死，红玉何不代姐姐照料姐夫？

内心深处，我只当宝玉是兄弟手足，并无奢望，只愿可以一生一世照顾他已于愿足矣！

渴望比昔日更加炽热，我每天备了茉莉花茶等待宝玉出狱。

然而一天贾芸回来，却告诉我宝玉一出狱便出家，竟已失踪了。

失踪了，他又一次与我擦肩而过。

我们永不同行！

我永远没有机会与他从容谈心。茉莉花茶，终究是镜花水月的虚妄。

雪夜，我将一杯茉莉花茶浇奠雪野：风天雪地，宝玉，你觉得冷吗？归期何期，可容我再为你奉一杯香茗？

剑客冢

在我 13 岁那年，他离开了草原，
离开了我的生命。

那天的云很浅，很淡，丝丝缕缕地
浮在天上，使天看起来是这样的完整，
浑圆，而我的心，在完整的蓝天下裂成
碎片，零落成尘。

我躲在喀鲁依人群中看他高高地骑
在马上，豁朗地笑着频频挥手，白亮亮
的牙齿在阳光下一闪似乎直接啮在我心
的碎片上，于是心就化成了灰蝴蝶，围
在他鞍前马后飞呀飞。我努力地睁大眼

睛不让泪水模糊视线，可是他的身影仍是越来越小，最后就凝做蓝天和绿原间的一个黑点。

这以后每当我极目远眺就会看到草原尽头朦胧地有一个黑点。我知道那是他，却不知道他是溶于天地了还是化作永恒。

13岁的时候我并不知道每天望着天边的一个点就叫做相思，也不知道他们喀鲁依部落和我们扎哈部落世代为仇对我一生一世的爱意味着什么。我只是每天牧羊时对着蓝天碧草反复地，反复地唱一首古老的草原情歌。那是草原上广泛流传的关于如何求得爱情的一种神秘传说：如果哪位痴心女子肯用心口的血染红她所爱的那个男人的剑尖，那么她就可以永远得到那个男人的心。这个说法人人都知道人人都相信，可是却从来没有人试过。

我们这片草原的男人都会舞剑，喀鲁依和扎哈两个部落每年秋际都在谷雨那天举行比剑会。比赢了自然是英雄，比输了的那个只要不怯步也一样受人尊敬。所以很多剑客都是越战越勇，宁死不降，谷雨这天草原上也就往往会多出几座新坟。谷雨不一定下雨，天却一定是阴的，因为人的心头是阴的，就算是得胜的大英雄也不一定轻松，因为赢了代表他明年要继续抉择生死胜负，胜的次数越多，败的耻辱越重，胜过的英雄最终几乎无一例外是死在剑下了，因为他们既然胜过，就不能再败了。但是比剑中杀死过对手的剑客却可以从此不再参加比试，因为体念上天有

好生之德，他的剑已饮过人血有了戾气，不可以再多杀伤了。要么战死，要么杀人，没有第三种选择，于是两个部落的仇越积越深。

我17岁那年谷雨剑会上，他持一柄青铜宝剑回来了，身手矫捷，剑术精湛，连败17剑客，全胜而归。难得的是，他的剑法总是点到为止，往往刺中对手的腕部或是膝部使人无法举剑只有罢斗，却不至丧命。那几乎是有史以来第一次比剑会上没有任何人死亡，所以那天虽是谷雨天却是晴朗朗的，晶莹如一块透明的玉。喀鲁依的人们围着他兴高采烈地起舞歌唱，扎哈的人恨恨地看他，却也衷心钦佩。而我，我望着久违了的我的英雄，心儿又化作翩翩蝴蝶活泼泼拥着他，追随着他。有位喀鲁依姑娘向他邀舞，我第一次意识到我们本是来自两个敌对的部落。

虽然游牧于同一片草原，可是两个部落都是这样的居无定所，我很久很久才能偶尔见到他一面，不是擦肩而过，便是遥遥相望，蝴蝶心追着他飞了一春又一夏，他的目光却总是掠过我的长发着落于远方的某个山头。

谷雨剑会是唯一可以容我尽情注视他的机会。他仍是胜利者，从我17岁到21岁，他是谷雨会上的常胜将军，可是奇迹般的，他的剑下却从没有死过一个人，所以他仍得比下去，年复一年参加比剑，年复一年做冠军。他的剑术越来越精湛，他的人越

来越沉默。

我知道有许多喀鲁依姑娘向他示爱，可他除了牧猎和练剑外心无旁骛。他是草原上孤独的英雄。

我悄悄离开扎哈的帐篷在草原上流浪，寻觅了3个月又7天后才找到喀鲁依的踪迹。我在他放牧归来的路上，于夕阳下静立成一个纤瘦的剪影。他的马停在我身旁时我低下了头，不知怎样向他表白我的痴念，不知道什么样的语言可以消弭喀鲁依和扎哈千百年的宿怨。星星在他背后闪烁，我仿佛听得见夜色渐浓的声息。许久，我忽然矮下身去，蹲在他脚前解开了他左靴的靴带，草原上女子为男子系鞋带就表示托系终身，我用这种无言的方式告白自己8年的痴心。

他迟疑了，我看到他宝蓝色的袍襟湖水一样地抖动，我看到他持马鞭的手握紧又松弛。我噙着泪水将左靴的鞋带解开又系拢，指尖刚刚触及右靴时，他忽然退后了一步，我含泪抬头望他，他不看我，拔出脚卷起长袍打马而去，一人一骑转瞬间驰出了我的视野。

我久久地久久地立在草原上不肯回头，仿佛怕一不小心就会变成回首盐柱。泪水无声无息地从我的双颊悄悄滑落到长草尖上，夜的清冷一直渗到心里去。

我趟过河滩又穿过一片坟茔，草原上时凸时凹的铺陈是谷雨

惊心动魄的遗迹。坟碑上镌刻着死去剑客的名字，他们都还非常年轻，他们是草原上最英勇最热闹的青年，如今却寂寥地躺在这荒落的坟堆里无人祭扫。我在一个最高的坟头上抱膝独坐，风诉蛩吟是我同剑魂们的对白，在这一刻天地无言时光留驻，宇宙洪荒间我在黑暗中居然清楚地看到目尽处的一个黑点。那个黑点越来越大越来越远，驰到我面前时我仍不敢相信是他去而复回。

他骑在马上居高临下地望着我，目光深冷不可捉摸，我呆呆看着他一言不发，我们就这样默默对峙了很久，在我以为他永远不会开口说话的时候他却突然用马鞭指了指周围的坟堆，低沉地说：“总有一天，我会成为他们中的一个。”我一愣，他已弯身将我一把掠上马背，“咻”地一响，骏马向前驰去。我的后背贴着他的前胸，整个人便升腾在一片云雾之中。

我希望他就此带我去天涯海角，他却只是将我送回了扎哈部落。当我们的帐篷遥遥在望时，他勒住马缰跳下马来，我们第一次面对面地平视对方。他微一点头，语气决然：“回去吧。”忽然挥剑一扬，我鬓边飘拂过肩的一条细辫翩然落下，还不等我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他已一把抄住，随手放入怀中，一翻身又跃上了马背，骏马长嘶声中，他的背影已消融于茫茫黑夜。

我知道这一次他走是再也不会回头的了，他不可能属于我，因为他已经属于了剑。除非他的剑杀死一个对手，否则他就永远

不能停止比剑，如果他不愿意杀人，那么自己就总有一天会变成别人的剑下亡魂。他的英勇和我的痴情是同样的孤独，我的英雄哦，让我怎样才可以结束你的痛苦，怎样才可以得到你的心？

又到谷雨，我的英雄目光沉着，剑光凛冽，在他击败第 12 个对手的时候，我看到他额头密密的汗珠，而他的剑式依然那样小心谨慎。我知道如果他再不肯下杀手刺死一个对手结束比赛，他早晚会上战脱力，死在别人的剑下。我换上早已预备好的男装，蒙上面纱倒提长剑走到了阵前。

我们再一次对峙了。他的眼中微露出困惑，似乎在猜想我是谁。然而催战的号角声已经响起，他举起了手中的长剑。我今生至爱的男人对着我举起了长剑，剑尖寒芒发出异常清冷的光，冷得凄厉。我凝视着剑尖一言不发地走上前去，深深地，深深地望着他似乎要将他望进永恒，望着他，我猛地扑向长剑，剑尖贯胸而入，黑色面纱倏然落下，我在锥心的刺痛中欢然微笑。

他大惊失色，急忙抽出长剑，剑尖鲜血淋漓而下，我痴痴地望着他缓缓倒下，他发疯地冲上前将我抱在怀中，这是第一次，第一次他这样紧地抱着我，第一次这样痛地望着我，是第一次！我更加灿烂地笑了——

“后来呢？”当库勒木老爹将故事讲到这里时我已经潸然欲

泣，却仍忍不住要追问最后的结局。这次随团采风，本是旨在搜集草原情歌的，不曾想却听到这样一段回肠荡气的情史，但是一经接触却是再也难以释怀了。

“后来——”库勒木老爹回顾着周围的坟茔，“后来，她就被葬在这里，就是前面这座坟。”

“她死了？”我惊呼。

“死了，是我亲手杀死的。”老人的声音平平淡淡听不出悲喜，他始终注视着远方，仿佛望向一个不可知的世界，又仿佛是对着自己的心，“她死前的那一笑，真美——因为终于杀死一个对手我可以不再比剑了，可是我杀的，却是自己最心爱的姑娘。在她面纱落下来的那一刻，我才知道自己原来是那么爱她，才知道爱一个人原来可以做到这样。我剑尖上的血再也擦不干净了，我用它砍断了自己的右手——”老人举起右臂，臂端电电荡荡令我不忍目睹。

我低下头，听老爹仍用他一成不变的平淡语调缓缓诉说：“给她送葬的那一天，喀鲁依和扎哈的人都去了，她是唯一一个葬在这片剑客冢中的女人。那一天雨下得很大很大，两个部落的人都在流泪，后来比剑会就取消了。”

我也流泪了，忽然想起一个疑问：“那个传说，关于用心血染红爱人剑尖就能得到爱情的，是真的吗？”

老人看看我又看看眼前的坟头，长叹一声起身走了。我望着他孤独的身影在天尽处化作一个黑点，想着我脚下这座坟冢中躺着的那位痴情少女，忽然心有所悟，只觉得她就是我，我就是她，长草萋萋就是我们的交流，我有一种难以抑止的欲望要替她诉说，于是提笔写下了这个故事——



守 宫 砂

某朝某代，边境烽火不断，朝廷屡次派军苦战不下，唯有决意和亲，由大将军韩靖护送九公主湘出使安抚。

临近边境，湘公主忽召韩将军入帐密议。隔着珠帘，公主缓缓伸出一只手，缓缓褪去衣袖，缓缓翻过手臂，如雪的胳膊上如血的一点丹砂：“韩将军，你知道这是什么？”

韩靖只看了一眼就赶紧低下头去：“臣不知。”

“这是守宫砂，是我六岁时父皇请

御医为我点上的，洗不掉擦不去，但等到婚后就会自动消失，是女子贞洁的象征。”湘公主幽幽地说：“而今，它更成了社稷平安的保证。没想到国泰民安竟要系于我一个弱女子的贞洁之上，我不甘，更不堪！”

韩靖的头垂得更低，全天下的男人听到这句话都该羞死：“公主……”

“我决心在婚夜刺杀番贼，韩将军，你可愿帮我？”

韩靖吃惊地抬起头望着珠帘，这是怎样清贞决绝刚烈果敢的一个女子！他猛地单膝跪倒：“末将誓死相助！”

婚礼之夜，湘公主在韩靖的周密部署下果然成功地刺杀了番王，大军乘机挑了贼营。漫天战火中，公主长长的面纱同披风一起飘曳，她望着狼藉的战场，静静地说：“父皇贵为人主，一言九鼎，既已将我嫁过一次，我是再也回不去的了。韩将军冒杀身之险保全了我的贞洁，此恩此德，没齿难忘，纵为奴作婢，不足相报……”

韩靖明白，公主的意思是希望他能陪她一同出走，可那是欺君之罪，要满门抄斩的啊。他只能说：“公主言重了，末臣如何敢当？！”湘公主的肩微微一震，面纱下似有水滴跌落。她深深看了韩靖一眼，凄然低语：“回到京城，就说我已以身殉国了”

吧。”就再也不回头，径直向战火硝烟中走去了。韩靖虎目含泪望着她越走越远，唯有在心底无声地祝福：“公主，保重……”

公主湘“死”后，被追封了许多封号，被人们视为忠孝贞烈的化身。韩靖渐渐不再想起她，直到他娶了一位大臣的女儿，在新婚夜看到新娘臂上的守宫砂时，才忽然想起那道长长的珠帘，以及伸出珠帘的皓腕。不由有几分感慨：不是隔着珠帘就是蒙着面纱，他还从没有见过公主的庐山真面呢。

过了一年，有天老管家忽然领来一个女子，说是自愿卖身到将军府做侍婢。韩夫人见她面目清丽，态度不俗，便欣然留下了。问她姓名，女子说：“无家之人，没有名姓，请将军赐教。”韩靖沉吟了一下，说：“那就叫香雪吧，韩香雪。”言毕，忽然心里一动，香？还是湘？自己竟未忘情？女子已依依拜倒：“谢将军赐名。”眼中似有泪光。

香雪来府之后，工作十分尽心，竟是众家奴中最为勤快忠心的一个。最难得她一手好厨艺，时常做了精美小点让韩靖夫妇大快朵颐。韩夫人便特意将她拨到上房使唤，问她：“香雪，你好像南北各地的点心花式都知道啊。”香雪回答：“我走过许多地方，特意苦学了一年呢。”“怎么想起要学它呢？”韩夫人又问，香雪却再也不肯回答了。

晚间，夫人在枕边对韩靖说：“香雪那丫头根基不浅，我那天闲得无聊想教她写字，却发现她早都会了，说她父亲原是私塾老师，可一个乡下教书的怎么能得那么多呢？她腹中的诗词好像不在我之下呢。”韩靖翻了个身不经意地说：“一个做丫环的知道太多事不一定是好事，女子无才便是德，只怕她不易出聘呢。”

但府里看上香雪的小厮家丁却不在少数，三天两头便有人在夫人面前叩头求配。香雪却只是不应，只说：“我情愿一辈子侍候老爷夫人。”夫人也不好强她，年深日久也就没人再提亲了。

一过二十年，将军在一次出征时战死于疆场。夫人哭得昏了过去，带了家丁由香雪陪着一同接了将军尸身回来。众家丁哭声震天，香雪一滴泪都没掉，却一夜白头，仿佛忽然老了十年，连背都驼了，自己请命要为将军守坟。

过了数日，人们往坟茔送食物时，却发现香雪已死在坟前。夫人怜她为韩府操劳了一辈子，便出资将她厚殓。家奴们帮她换衣时，见她手臂上有一点殷红的印志，大家都不明白这是什么，告诉夫人。夫人诧异地说：“这是守宫砂，是风行在宫廷贵族间的一种习俗。只是，它怎么会出现在一个下人的手臂上呢？”

风月无忧

风和出宫那年只有十二岁。

那是 1911 年，辛亥革命倾覆了爱新觉罗的满清朝廷，所有的太监都被遣出了宫门。

走出宫门时，风和并不知道自己同别的男人有什么不同。9 岁被舅舅卖进宫时曾受过宫刑，但他只当那是众多必修宫廷礼仪中的一项，并不清楚那剜心的一割对他漫漫一生究竟意味着什么。

他被一个姓纪的长沙大户买回家去服侍小姐。小姐纪无忧谦和沉静，姿容

绝代，视风和一如兄弟姐妹，而风和视小姐若天仙神明。兵荒马乱的年代，丫环和男仆都不足以令人放心，一个小太监才是小姐们的闺中良伴。但风和并不知道这些，风和看到别的男人从不许进内院一步，而自己却可以随侍小姐左右，以为是小姐对他青睞独加，自此服侍更加尽心。

无忧最喜穿月白衣褂，风和总是用他在宫中练就的独到眼光为小姐精心挑选上等苏绣湘绣。他的熨烫功夫无人能及，经他照料的衣裙拈在手里，总有一种轻软簇新的感觉。

风和最喜欢在新月的夜里为小姐濯洗衣物，柔白的缎子映着柔白的月色，有一种哀艳动人的不真实感。那时候，风和就会把衣料久久地轻轻地托在手里，感觉小姐无忧离他很近。虽然每天都能看到小姐听到小姐，但风和还是觉得无忧离他远，远过那天上的月牙儿。他和小姐间隔着一座山，而月牙儿落在清水涟涟的铜盆里，同他触手可及的近。

这个样子过了三四年，在一个风很清月很瘦的夜里，他又一个人蹲在井边洗衣裳。忽然听到几声枪响，大门被砸开了，院子里人声嘈杂，火光冲天，风和知道这是闹盗匪了，赶紧坐了水桶系牢井绳垂入井中。

不知过了多久，风和一觉醒来，觉得四周静得可怕。他爬出水井时看到豪华的纪府已烧成一片瓦砾。他愣愣地站了半天，就

突然发疯似地狂奔呼喊起来：“小姐，小姐，无忧小姐……”

整整用了一年的时间，风和才找到一点蛛丝马迹：乌龙山的盗匪去年曾经进城，掳了一位如花似玉的大户小姐做押寨夫人。风和立刻便寻上山，要求见山大王讨点营生做。小头领见他文弱，便不理睬，只说：“这山上没你干的活儿，大王是什么人都能见的么？”

风和说：“我可以每天替你们砍柴，只求赏口饭吃。”小头领想了想便答应了：“那成，就给你个落脚的地儿，不过你除了每天替火塘挑柴外，还得挑一担柴去山下卖，卖的钱归我。”

风和便在山半腰结了个草房住下了，天一亮便满山转悠，一边砍柴一边寻找小姐。他始终没见到无忧，可是晾在营房场地上的月白裙子给了他无限希望。他常常会站在对面山林里望着飘飞在风里的熟悉的月白衣裙久久地发呆，心中溢满温柔的哀伤。他觉得一切又和以前一样了，无忧离他还是很远很远，月白裙子却离他很近很近。

这年除夕，山大王设宴犒劳手下，从山下包了两家妓院的姑娘一起抬上山来。轿子方一落地，一个十四五岁的小雏妓忽然提起裙子飞奔起来，众人还没反应过来她已隐进了松林。鸩母、龟奴和山贼们一齐鼓噪着四处搜寻，却搜了半天不见人影。大王不耐烦起来：“别搜了，省得坏了兴头。山下把守得严着呢，她跑

不了，不出两天准饿得自己跳出来。”

夜浓山静的时候，风和扒开柴堆拉出了小雏妓：“他们都睡了，你走吧。”女孩却猛地双膝跪倒：“大哥，你心好，救人救到底吧。我不认得路怎么走得啊？”

风和皱起眉头：“你先起来，让我想想办法。哎，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月秀。人家看我瘦，都叫我月牙儿。”

“月秀？我叫风和，咱俩的名字倒像对联。”

“大哥，我们有缘哩。”小姑娘含着两汪泪笑了，一颤，睫毛上的泪珠便扑簌簌落下来。

这天晚上，风和做了一夜的梦，一直梦见自己在洗衣服，裙儿，袄儿，褂儿，全是月白色的。浸到水里，又软又凉，提出水来，盆里弯弯的一个月牙儿，放下衣裳，又没了……

第二天一大早，风和将月牙儿藏在柴堆里用板车推下了山，直趟过一条河才停下，放出月牙儿说：“现在安全了，你自己走吧，小心点别叫妓院的人碰上。”

月牙儿却眼汪汪地拉着他的袖子不放：“大哥，我爹妈都死了，我叔我婶才把我卖进院子里的，你叫我走，我可走哪儿去呀？”

风和想起舅舅卖自己入宫的事，眼圈也红了，他挣脱袖子

说：“不行，我还得回山上去，那里有我要照看的人呢。”

“那你就别照看我，眼看着我去死么？”月牙儿哭起来，“大哥，别上山了，我们一块儿过吧，你叫风和，我叫月秀，我们有缘哩！”

风和同月秀在河下游住了下来，风和心里觉得自己背叛了小姐，他觉得心的某个地方忽然空了。风清月瘦的晚上，他搂着月牙儿坐在小河边纳凉，每每望着天上一轮新月如钩，便会不期然想起许多年前的晚上他蹲在井边洗衣裳的情形，不由会轻轻叹息：月牙儿很近，无忧很远，我和小姐之间隔着一座山呢！

月牙儿进妓院的时间短，也和风和一样地不谙风月。花朝雨夕同风和相拥而眠就已经很满足了。风和她十分体贴疼惜，月牙儿每天笑嘻嘻地忙进忙出，她没觉得丈夫有什么不妥。只是有时候会忽然问上一句：“我们做夫妻有多久了？怎么还没有孩子？”风和便想当然地回答：“大概是因为你太瘦，生不出来吧。再过两年你长胖了，就会有。”

日子平和地滑过去。风和除了每天打了鱼去村里卖，平时同谁也不来往，只夫妻两个安安静静地过生活。这天正在卖鱼，忽然村东头卖烧饼的瘸子一拐一拐地赶来说：“打鱼的，快回家去，我刚才看见山上的有人下来拖着你媳妇进屋了。”

风和大惊，所谓“山上的”是村里人对山贼一种隐讳的称

呼。他撂下鱼担便往家跑，踢开门，正见到一个胸口生毛的汉子伏在月牙儿身上，听到响声抬起头来，竟是山大王！

风和悲叫着猛扑上去，两人展开了一场力量悬殊的打斗。那贼王将风和拖进院里连踢带打，风和只有招架之功全无还手之力，不一会儿便浑身是血。贼王狂笑着扔下风和大踏步走了，没再回头看上一眼。

风和强撑着一步步爬回屋里，举起满是鲜血的右手攀住炕沿，沙哑地叫：“月牙儿，你受伤了么？”月秀端坐在炕上，脸上异常的平静，她目不转睛地望着自己身下的一汪血，陷入深深的沉思……

月秀侍候了风和三天，待他伤势略好一些便收拾几件随身衣物走了。风和发狂地找她，从村东寻到村西，一遍遍凄厉地喊着：“月牙儿，月牙儿，你在哪儿？”

终于有一个拾破烂的老汉告诉他：“天没放亮我影绰绰看到一个女子上山去了，好像就是你媳妇。”

风和几乎疯狂了，他拎起当年打柴的砍刀抄小路摸上山去，在营房场地前被喽罗们发现了。风和一边挣扎一边大喊：“贼强盗，你给我出来！快放了我老婆，不然我烧你的山！”

喊了几遍，大王斜披着衣裳出来了，满身的酒气。他用眼神示意手下放开风和然后说：“小子，我捏死你不如捏死一只蚂

蚁。不过老子今几个高兴，不想杀人，我现在就叫你老婆出来，你当面问问她是我让她来的还是她自己来的。”

月牙儿出来了，粉面绯红，媚眼如丝，娇嗔道：“你又来找我做什么？我陪了你好多年，不欠你什么了！”

风和呆住了，喃喃着：“月牙儿，我们是夫妻啊……”

月秀不屑地一撇嘴，清楚伶俐地说：“什么夫妻？那是假的！你根本不是男人！可我是女人，我想过正常女人过的日子。”

风和整个地被击傻了。他看不见月秀扭着腰肢向大王作媚的样子，听不到大王的狂笑和山贼们的讥嘲，也感不到暮色渐合淫雨霏霏……他只觉头脑轰轰作响，许多想不明白的事情忽然间开朗起来。他想起了九岁入宫时的一割，想起了纪府上下对他的过分信任，想起了月牙儿的许久不孕，更想起了大王对月牙儿施暴后那一汪触目惊心的血……他只觉五脏六腑都被掏空了，他这样一个不完整不纯粹的人，以后再有什么颜面勇气继续活在世上？

不知道过了多久，迷蒙的雨雾中，突然现出一个月白的身影，是个貌若天仙的年轻女子，她擎着一柄竹伞越走越近，一直走到了风和面前。“风和——”她轻柔地唤他，一如多年前的谦和沉静。

是无忧！真的是无忧小姐么？风和的心柔软起来，几乎不敢

相信自己的眼睛。他望着无忧喃喃地说：“小姐，你早就知道，是不是？你早就知道我不是男人……”

“风和，”无忧轻轻摇头，平静的语调里有着不容抗拒的力量：“一个真正懂得爱懂得珍惜的人，是个真正的人！”

这是自己最崇拜的视若神明的人说的话！风和只觉浑身热血沸腾，他又活了过来。小姐没有鄙弃他，没有轻视他，连无忧小姐都这样肯定他，有什么人可以打垮他呢？又有什么值得他自卑呢？他忽然第一次觉得小姐近了，无忧近了，他抬头看一看天，满天乌云，月牙儿隐在乌云的后面，而他眼前生动真切的，是绝不遥远绝不虚幻的无忧小姐！风和抓住竹伞的把柄：“小姐，跟我下山吧，我会侍候你一辈子的！”

“等你打赢了我，再说这句话吧！”忽听响雷般一声闷喝，大王一座塔似压到风和面前：“要是你输了，我就杀了你！”

晨曦初现的山顶，风和再次与山大王展开殊死搏斗。他的确不是山盗的对手，不到一袋烟功夫又浑身是血了。不知是第几次跌倒之后，他望了月牙儿一眼，月牙儿抱着大王的衣裳躲在贼兵身后，一眼也不看他。他又望望无忧，无忧静静立着如一尊佛像，脸上看不出任何悲欢。

纵然不胜，绝不能败！风和一咬牙又冲了上去，越战越勇，毫无惧意。大王被激怒了：“小子，你找死！”他一脚踢翻风和，

扯过一个贼兵手中的刀便对着风和砍过去。忽然，一个月白的影子无声无息地扑了过去伏在风和身上，是无忧！

大王硬生生收住了刀，额上青筋暴起：“无忧，你……”无忧扶起风和，轻柔地说：“你已经赢了，我跟你走！”转而回过头静静地望着大王：“或者，你杀了我们！”眼光清澈如水。

大王狂怒：“为什么？我可以一夜间征服人家的老婆，可是这么多年却不能征服你，为什么！”

无忧缓缓站起身来，语调依然平和沉静：“你不可能征服任何人。你根本不懂得什么是爱是尊重，你并不是一个真正的人。”

盗王手臂一软，大刀“呛啷”一声落在地上，他忽然觉得浑身无力，再也发不出一点威风，只有呆呆地望着无忧扶着风和一步步走远了……

贞节牌坊烟花巷

贞节牌坊，是给予最规矩最贞烈的
节妇的表彰；

烟花勾栏，是集中最淫荡最无情的
妓女的青楼。

而这一座贞节牌坊，却立在一座青
楼之侧。

而这座青楼，居然就叫做“贞节
楼”。

“贞节楼”最早是叫“虚凤阁”，
假凤虚凰，倒也老实。虚凤阁姑娘们的

花名儿也都很老实，无思，无情，无真，无念……当红花魁叫无心，姓云，云无心。

云无心是个清倌人，摆明旗鼓卖艺不卖身的，弹得一手好古筝。待客时，面前总放一大盆盛开的菊花，是为雷池，凡人不许逾越。香闺里两道诗联十分醒目：“宁可抱香枝上老，不随黄叶舞秋风。”出自名家笔墨。扬州城里风流子弟莫不以一睹无心姿容为快。

这年秋天，番兵进犯，朝廷大军一队队开过去，扬州驻军也整装待发。偏有一小校，寻思着古来沙场几人回，便想放肆一回，竟闯入虚凤阁要强与无心同房。不料无心原也知一点防身功夫的，反施计把小校捆绑了亲自押到将军府理论。老鸨吓得发抖，满面惊疑地叫：“女儿，你这可不连累了一家大小？”无心从容一笑：“妈妈放心，女儿自有道理。人们都说宋将军治军严谨，赏罚分明，必不致与我弱女子为难。”

到了将军府，无心慷慨陈词：“大敌当前，将士正该奋勇杀敌，焉能自乱阵脚，自失民心？将军此去，胜了，自有无数好女儿任由挑选；败了，也不必拿我们命薄运浅的烟花女子出气。”

将军眯了眼细看无心，半晌，忽道：“我叫宋报国，你呢？”

“无心，姓云，‘云无心而出岫’。”

“好个‘云无心而出岫’！”宋报国哈哈大笑，虎目凝注，不

怒而威：“无心，可会有情？听着，我同你赌——败了，我死在沙场；胜了，我回来娶你！”

次日上午，有人送至虚凤阁一只精美的妆盒，内盛镶珠嵌翠一枝凤头金钗，说是宋将军给无心姑娘的聘礼，大军，已于清早开拔了。

无心将妆盒置于床头，一日看上三五遍。听人说子夜时念着心上人名字可望早日相见，无心便夜夜不眠，待至子夜对着月亮一遍遍低呼：“报国，报国……”虚凤阁里，常于午夜传出她凄清婉转的琴声：

“人道天涯远，犹见地平线；
寻遍心深处，不见相思岸……”

日子一天一天地流过，无心一天一天地憔悴，边境烽火不断，将军音讯全无。老鸨不耐地嘀咕：“天天想夜夜盼的，客都不愿多见，可谁知你盼的那个人儿在哪呢？”

“人在天涯。”无心答。

“可天涯又在哪儿？啥时是个头儿呢？”

“天涯就在天涯。”无心卷帘长叹，“天涯的尽头，仍是天涯；相思到极处，也还是相思。”

接着便有一天，人们传说朝廷吃了败仗，说宋将军已经阵

亡，说番兵就要杀进来了。

果然没隔几天，敌人的大军便浩浩荡荡开进了城。那个番王最是好色，入城第一件事就是要会一会扬州头牌名妓云无心。坐在虚凤阁的大堂里，番王粗声大气地拍得八仙桌山响：“他妈的宋报国都死在我刀下了，你一个小小虚凤阁还放在我眼里？侍候不好，把你们都杀了！”

老鸨努力撑着桌子不使自己瘫下去，料想无心一定不肯委身，正琢磨着怎么求了她出来，无心却一身雪缟娉婷婷纸人儿一般打小阁楼上飘下来了，脸色素白，不施一点脂粉，不戴一样妆饰，只发际一枚颤悠悠翠凤金钗，更衬得人天生丽质，面若梨花。

番王看直了眼：“这位就是……云姑娘？”

云无心柳眉一挑：“就是我，怎么，不好吗？”

“好，太好了，太美了！你放心，跟了我绝不会委屈你……”

“可我有个条件。”无心眼波流转，缓缓说道：“我可是个清倌人，跟了人须得从一而终的。谁要了我，就得带了我，至于带出门去做太太，做妾侍，做丫环，都随他的便，总之离了这里，以后我就不是虚凤阁的人了，一切生老病死再不与虚凤阁相关！”

“女儿，你好狠的心，我辛辛苦苦养了你那么大……”不待番王答话，老鸨先哭号起来。

“妈妈且莫惊惶。”无心淡淡地打断她，平平的语调里自有一种难以言喻的震慑：“我这几年存下不少私己，只怕再买三个我也还有余，都放在床头妆盒里了，我一样也不带走，就算是替自己赎身吧。请妈妈高抬贵手，还女儿一份自由。”

番王一听无心自己赎身，更是大喜过望：“这好，这好！就是这样了，左右听着，以后云姑娘就是我的人，和虚凤阁再没关系了！”

当夜，云无心被一乘小轿抬进了昔日的将军府——如今已为番军占据。

洞房之际，无心娇慵软语：“我要宽衣，你得闭上眼睛！”番王紧闭了眼嘿嘿笑：“等下你就不叫我闭眼了……”话未说完，忽觉太阳穴一凉，恍惚听到有利器刺破皮肉的声音。他惊疑地睁开眼，只见无心浑身缟素，手攥一枚金钗俏生生站在自己面前，钗头一点鲜红，而有什么粘粘稠稠的东西正从自己鬓边汨汨流淌下来，“你……”还没明白过来，又听“扑”地一声，金钗再出，这次刺中咽喉，他那半句问话就此咽住，“咳咳”两声，也就直挺挺地不动了。

番王既死，贼兵大乱，朝廷乘势反击，终将番兵歼灭。将军府后园荷花池里，人们打捞出投湖自尽的云无心，右手攥一枚金钗，左臂上深深刺着两个血字：报国。

没有人想到“报国”其实是一个名字。消息传到京城，龙颜大为感动：如此刚烈女子，虽系烟花，一心报国，既全节，又完义，焉能不表？

于是便有了那座贞节牌坊，于是“虚凤阁”便改名“贞节楼”。

改名后的青楼生意更好了……



此恨不关风与月

元月十五闹花灯，总兵府三小姐夏烟湖不甘寂寞地从后花园溜上了大街，被满市灯火引得越走越远，猛不防脚下一个趔趄绊在石台上，直摔得泪水迸出，晕了过去。

再醒来时，她发现自己躺在山顶一个石屋里，身旁一位儒衣男子正直愣愣地瞅着自己，见她想起来，忙用手按住说：“你摔断了腿，我刚替你接过骨，不要轻易活动。”这男人叫陆将，是山里马贼的头领，也是夏总兵处心积虑要

将之绳之以法的人。烟湖惊讶地发现陆将并不如人们传说中的凶恶残暴，而是温文尔雅，笑容和煦，她留了份心机，并不说破自己身份，只谎称是夏府的丫环。

在山寨养伤期间，陆将一直细心照顾着烟湖，伴她谈风论月，给她弹唱山歌，为她打开了一扇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窗子。送她回夏府时，两人已经恋恋不舍。未谙世事的烟湖详尽地对陆将描述着总兵府的种种，叮咛他日后一定要来夏府找她，她会求夏爷给他一官半职，让他走上正途的。陆将爽朗地笑道：“你安心在夏府等我，我一定会去迎娶你做我的新嫁娘的。”

回到夏府，夏总兵对女儿的随便出府失踪多日大发雷霆，但无论怎么盘问烟湖也不肯说出这几日究竟去了哪里。夏爷一怒之下，把女儿锁在了后院石屋里，让她仔细反省。烟湖却只把这石屋当成山顶陆将的石屋，编织着他要迎娶自己做新娘的美梦。

当夜，陆将带领马贼血洗夏府，鸡犬不留，独独放过了后院的石屋。烟湖在屋里听到外面人声喧闹，火光冲天，急得五内如焚，也不知哪里来的力气，竟举起椅子砸断了窗棂破窗而出。彼时陆将正在喝问夏爷：“说，烟湖在哪里？”夏总兵一呆，面如死灰，猛地挺身撞向那柄指在胸前的长剑。

“爹！”殿堂一角忽然响起夏烟湖撕心裂肺的狂叫，惶悚地

瞪视着陆将把利剑从夏总兵胸膛抽出。“你杀了我爹娘?!”烟湖惊疑地沉痛地不可置信地低语，眼里是难以名状的惨切哀绝。

“你爹?你是……”一道灵光掠过陆将脑中，他恍然大悟：“你不是丫环，你是夏小姐!”

是的，她是夏小姐！只有夏小姐才能那么清楚总兵府的阵势布置，只有夏小姐才会那么了解夏老爷的起居习惯，只有夏小姐才可能引狼入室易如破瓜地一举摧毁整个总兵府！他是凶手，而她就是他手中的凶器，是她亲手杀死了自己的爹娘！

“啊！……”烟湖惨叫着掩面狂奔，那一份悲哀决绝太过震撼人心，竟使得众马贼相顾瞠目，眼睁睁看着总兵小姐轻衣罗裙如一阵烟般消逝在庭院深深的夏府尽头而不知阻拦。

第二天清晨，陆将派出的无数喽罗终于在长街一隅找到了昏迷不醒的烟湖，昔日呼奴唤婢千娇百媚的总兵小姐在一夜间变得憔悴不堪，生气全无。陆将亲自把她抱回石屋，呵护备至，赔尽小心。烟湖却只是不说话也不哭泣，眼睛望向不可测的远方，又仿佛她目光是内视的，在静观自己的心。陆将暗地里对侍卫叹息：“她就像她的名字，只让人看到湖上飘逸迷离的轻烟，却不知道那烟后的湖里到底有些什么。”

冬去春来，烟湖似乎回心转意了，将错就错地嫁给了陆

将，一心一意过起日子来。成熟了的总兵小姐自非山寨那些大字不识一斗的乌合之众所可比拟，她饱读兵书，研习易经，渐渐着手帮助丈夫管理山寨，智擒力取，攻无不胜，遂令寨城固若金汤。然后有一个早晨烟湖告诉丈夫：“你要做爸爸了，打算送儿子一份怎样的霸业呢？”

陆将狂喜，一把抱起妻子大叫：“你说你想要什么？就是星星月亮我也为你摘来！”烟湖娇嗔：“我要星星月亮做什么？我要你的势力一直伸向京城里去，做个真正的人上人。我们该打场大仗了。”陆将不假思索地回答：“你说怎样就怎样吧。”

烟湖到京城去了三天，回来时胸有成竹地告诉陆将：“我已经对京城形势了若指掌，这一战赢定了。”她详细描述了自己的计划部署，果然面面俱到天衣无缝，陆将唯对一点置疑：“兵分五路，寨城的力量未免太弱。”烟湖轻松地回答：“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你怕什么？”陆将这时已对妻子言听计从，倚若长城，遂按计行事。岂不知烟湖这三天其实是去了父亲故旧好友韦将军的家里，同他认真拟定了一个分散敌军逐一击破的妙计，专等陆将自投罗网。

五路分队同时鸣放烟花告急时，陆将已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他惊痛地咆哮：“原来你从来都没有忘记？”烟湖素净的脸

上看不出任何的悲欢：“如果你亲眼看见自己所爱的人杀害了生身父母，你也一定不会忘记。我永远不会原谅自己，是我害了我的爹娘，不报此仇我枉自为人。”山下官兵厮杀的声音已清晰可闻，陆将知道自己的霸业即将毁于一旦，却不知道事业崩颓和爱妻背叛哪一个更令他心痛：“烟湖，一夜夫妻百日恩，难道你就不体恤我们的孩子？”

“孩子？”烟湖冷笑，声音里充满悲悯：“根本没有孩子，我不可能为杀父仇人怀胎生子的。我这样说，只是要给你一份空欢喜，我令你事业成功，让你爱我无疑，让你自以为应有尽有，前途无量，然后我才要亲手毁掉这一切，要你也来尝一尝希望落空，一无所有的滋味。”她仰起头，两行清泪缓缓流下，无时或忘的旧恨又一次掠过眼前。当年她曾是那样无忧无虑心无城府的一位千金小姐，呆在重台楼阁里做着关于新嫁娘的美梦，觉得生活里充满希望。是陆将毁了这一切，陆将令她在一夜间沦为赤贫，背上血债，从此再也无法心安理得地活过。早在她孤身一人走过寂寂寒夜时，她已经立下决心要令陆将血债血偿。她望着陆将，她生命里的第一个男人，心里说不出是恨还是痛，就要大仇得报了，可为什么她的心却毫不轻松，而是疼痛得似要被绞碎。有多少的恨就有多少的痛，有多少的伤害就有多少的不忍。他和她，究竟谁付出得更多更苦？

官兵冲了进来，陆将长叹一声，心灰意冷地背剪了双手：“绑我去杀头吧，在你们的斧子劈下之前，我的心已经死了。”

陆将在山郊刑场被砍头示众，昔总兵小姐夏烟湖浑身缟素，乘一顶四抬小轿亲往观刑。她摘下金簪刺破中指，将血滴入酒中直送至陆将唇前：“让我最后为你尽一次妻子的义务吧。我曾爱过你，为爱付出了我的家庭；我也曾恨过你，为恨付出了我的婚姻。若有来生，你会忘记今世的恩仇吗？”

陆将大口大口地将血酒吞入腹中，目眦欲裂：“夏烟湖，你的仇也报了恨也报了，那么我呢？若有来生，我必带着使命再世为人，从落入人间那一刻起就穷天极地寻找你的所在，誓要与你一并走过红尘，否则不复为人！”

催魂鼓响，烟湖单膝跪地，双手擎开斗篷，仰天长呼：“爹啊！陆将曾令您的血染红他的剑尖，今天也让他的血染红女儿的白绫吧！”板斧去处，一颗人头凌空飞落，不偏不倚恰恰坠入烟湖撑开的斗篷里，血溅白绫，触目惊心。

京城的人事隔多年都不曾忘记，那一天的长街尽头曾有一顶四乘小轿，载着浑身缟素的总兵小姐于秋风中缓缓行过，她以白纱遮面，手中捧着一个血迹泅然的包裹，据说那是她杀父仇人和终生伴侣的首级……

风月无忧

真

诚

不

败

人在江湖

大学毕业，我摩拳擦掌欲去南方一展身手。临行前，妈妈千叮万嘱：“记住，到了新单位对领导要尊重顺从，对同事要谦虚容让，须记得退一步海阔天空，吃亏就是便宜啊。”

一个星期后，我在广州某电脑制版公司谋得前台接待一职，战战兢兢拜业务主管陈女士为师，还特意备了一席拜师宴联络感情。宴席之上我诚诚恳恳地对她说：“陈老师，我刚上班，什么也不会，但是一定会用心学习，希望您多

教我。”

陈拈着一段椒盐鳝鱼似笑非笑地看了我一眼：“全教会了你，我做什么？青出于蓝没有蓝，在商场上，是没有互帮互助这回事的。所谓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只怕我想教你也不知从何教起啊。”

我愕然，望着满桌佳肴食不下咽。

这以后，陈女士对我虽然也时有指点，却总是避免让我和客户单独接触。我越勤奋，她就越冷淡。一个月过去，我仍是只做些抄抄写写的打杂工作，不由着起急来。

南方求职不易，如果两个月试用期满后我仍不能独立工作，一定会被炒鱿鱼的。无奈，我只有暗自偷师，同时向电脑操作室的技术人员们虚心求教。因为不同部门，彼此不存在竞争，因此那些男孩子对我的指点倒是颇为尽心。这样，旁敲侧击地，我居然也大致掌握了有关电脑分色工艺设计的基本要求。

一夜，我正在电脑室陪技术员们加班，来了位汕头客户，有份加急稿件。彼时陈女士已经回家，我只有硬着头皮上前接待，详细地记录了他的设计要求并订立合同。客户对我的表现十分满意，说如果我们能够在二十四小时内完成制作并保证质量，以后他可以考虑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操作室的同事听完我的解释后，立刻答应加班。次日下午客

户再来时，一份干净整齐的四色打样已端端正正放在会客桌上。那人大喜，当即找老板签立了长约。

事后，老板当众表扬了我的处事果断和进步神速，并宣布提前结束我的试用期，从即日起就被列为正式员工。当同事们纷纷向我表示祝贺时，我注意到陈女士的眼中掠过一丝难以形容的忌恨和恐慌，我走近她时，她淡淡地说：“你很会把握机会哦，当时怎么不给我打电话呢？”

这以后，陈女士对我更加疏远。对人提起我，总是不屑地说“我们那个北方妹”，工作中也总是处处挑我的错。我暗自烦恼，但敬她是上司，又想到妈妈的话，只有默默忍下了。

但不久同事中有了一种传言：说我待客热情其实是一种职业习惯，过去训练有素——我原来曾做过一段时间的酒吧女招待。

在南方，北方女孩原易受到歧视和非议，这种说法自然很有市场，有的人干脆当面向我求证。羞愤之余，我追问了许久才知始作俑者竟是被自己一向称之为“老师”的陈女士，于是流着泪去问她为什么要造我的谣。她却不置可否，只说：“你过去做过什么和我有什么关系？我又不会抢你的饭碗。在江湖上，你不杀我，我就杀你，怕是非，走好了，何必继续丢人现眼？”我恍然大悟，原来病根在这里！

擦干眼泪，我回到办公室，当着所有人的面一字一句地说：“我在这里发誓：竞争从今天正式开始，两个月内我一定要踢陈某出局，否则誓不踏入广州一步！”

这以后，我加倍努力工作，自早八点至晚十二点，除吃饭外绝不离开办公室一步，见到来客再不羞怯退让，而是满面春风地主动迎上前去。比之陈女士，我终究胜在青春活泼，笑容甜美，加之我无家无业，就住在公司院内宿舍，尽可以一心扑在工作上；她却有夫有子，没办法同我拼时间拼耐力，不久就落了下风。

来做“电分”的客户大多性急，稿件交来后往往晚上又会补个电话催促，而我总是随叫随到，不论什么时候我都可以清楚地回答客户询问。时间久了，连陈女士的一些老客户因为觉得稿件交给我更为放心、方便，也都纷纷转舵，陈主管被我彻底架空。

办公室里，我穿花蝴蝶一般扑来扑去，忙得不可开交；陈却常常茫然地坐在那里无所事事，孰优孰劣，立见分明。个体经营的老板是不会允许员工吃白饭的，一个半月后，陈女士被调往分公司做质检，离开了她荣光一时的业务主管宝座，而由我取而代之了。

离去前夕，她忽然提出要请我吃饭。我心中有些忐忑：怕不

是鸿门宴吧？转而一想，公平竞争，优胜劣败，我有何错？“你不杀人，人就杀你”，这还是她教我的呢。

出乎意料的是，陈女士在这次临别宴中却全然没有了往日的半阴半阳，而是非常诚恳地对我说：“小姑娘，你是个聪明女孩，赢得漂亮，赢得彻底，赢得我心服口服。输给你，我没有话说，你以后好好干吧。”

我心里一软，差点流下泪来，奇怪地问：“陈老师，你，不恨我？”

陈苦笑一笑：“恨？凭什么要恨你呢？枉你叫我一声‘陈老师’，我却什么也没有教给你。没法子啊，你年轻，聪明，又勤奋好学。你一来我就知道这是个劲敌，可是防着防着还是栽在你手上了。其实从心里说，我是很喜欢你的，你真像我年轻的时候……”她的声音低缓下来，充满对一去不返的好年华的伤感，“当初，我也是战胜了别的业务主管才爬到今天的位置上的。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一天不退出战场，一天就得龙争虎斗。现在我老了，没精力了，只得认输。不过你也会老的，也会有力不从心的一天，今天的成功并不代表永远的胜利，只要还留在江湖，游戏就远没有结束。小女孩，好自为之吧。”

我听着陈老师既豪迈又辛酸的感慨，忽然想起妈妈的话：“须记得退一步海阔天空，吃亏就是便宜啊。”哦，不！妈妈，

没有退路的，一退就再也回天乏力，我只有迎上去，迎上去啊。
哦，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在这个夏日的午后，我心中充满的，
却是深秋的苍凉。

望着陈女士，我由衷地说：“陈老师，你毕竟还是我的老师。”



不言放弃

1995 年，我在广州市家家乐电脑分色公司做业务员，当时的业务主管陈晓音既是我的上司，也是我的好朋友。不过我刚去的时候她对我却是成见很深的，理由很简单，因为我来自大连。

晓音是在同我相处了半年之后才渐渐消除了敌意，直至无话不谈的。她在一次喝茶时告诉我，目前她老公正在同她闹离婚，因为爱上了自己的秘书——一个来自大连的女孩，晓音问我：“每个大连女孩是不是都又漂亮高大又有手

段？你看我是个女的都会不知不觉被你吸引，难怪我老公会迷上个大连妹。”

我又好气又好笑：“这只是个巧合罢了，和是什么地方人有什么关系，会不会是你自己太紧张，把事情看得严重了？夫妻能走到一起总是有缘，不是那么容易散的。”

但晓音却仍是很沮丧：“那个女孩子比我年轻比我漂亮，我看我除了认输是没什么别的办法了。”

晓音于家事上软弱，工作中却称得上是一把好手，从工艺设计到上机操作样样来得，我对她佩服得五体投地。

这年秋天，老板交给我们业务部一项新的任务——推销《掌之宝》。

《掌之宝》是“家家乐”同“北大方正”合作出版的一本袖珍印刷知识手册，内容包括四色配色表，电脑特技效果，CD 图库目录等，是一本实用价值很高的专业手册，每本定价 18 元。老板要求我们向用户和书商八折直销，百本以上六五折，而我们的提成是 15%，换言之，每卖出一百本我们只需向公司上交九百元。

从此，我便天天背了满满一皮包《掌之宝》挨街挨巷地走，只要见到广告公司、书店、杂志社便进，甚至一般的大公司、大

厂矿也都闯一闯，磨破了嘴皮子向人家介绍电脑制作的必要性，了解现代印刷常识的必需性以及购买《掌之宝》的必备性，居然也颇有收获，走两三家总能推掉一两本，有些书店一要就是十本，还表示如果卖得好一定再向我订货，这使我大大增强了销售《掌之宝》的信心。

月底同老板一结账，这个月我共卖掉了一百多本，以为这成绩已经很不错了，不料老板却只是淡淡地说：“你作为一个外地人能有这样的销售成绩也算不容易了，以后还可以多往远处走走，陈小姐从官方走不通的路子或许你可以靠个人能力试一试。”

我听到话中的弦外之音，忙问：“陈小姐官方有路子？”

老板说：“她在广州呆了这么多年，关系当然要熟一点，这个月一开始就销出去近五百本。”

五百本，我倒吸一口凉气，这是凭我用一张嘴说，两只脚量，要忙多久才可以企及的数字啊。在我一个门牌一个门牌地认字号时，她却轻轻松松地坐在那里拨电话，体力与时间，如何拼得过？

我几乎要放弃了，但多年的外地找工生涯已教会了我坚强与独立，我对自己说：“你有再多的理由倒下，人们也不会给你半分同情的，要是不想低下头被扫出广州，就只有站起来继续走、

跑、爬！”

可是广州市郊已经快被我跑遍了，也不过又销出去四百多本，刚刚和陈晓音的最初成绩平齐，这时已经快三个月过去了，冬天来了，我明白，我的远郊推销就必须停止，而每年年末公司人员都会有一个大的调整，我是个外来打工者，地位极没保障，如果在推销战中落败，说不定会让自己丢掉饭碗的。

在一个冷雨凄迷的日子，我禁不住流泪了，深深感到了失败的悲哀。失败本身尚不是最可怕的，可怕的是你站在路口眼看着失败一步步逼近却无能为力。真的，真的就束手无策了吗？

我趑趄地走在路上，没有注意对面驰来的一辆摩托车，当发现时连忙跳开却脚下一滑摔倒在地上，人虽没被撞着，皮包里好几本手册却被震了出来落在泥中，我一边连声道歉一边急忙捡起手册，有几本的封面已经湿了。我沮丧地擦着，心里核计，这几本看来是卖不出去了，书钱只有自己来垫。

自己来垫？我眼睛一亮，已经想到了一个大胆的主意。

当天晚上，我寄信回大连，请求妈妈以单位名义邮购三百本《掌之宝》，同时自己又找了在广州开公司的一位朋友言明是借，请他代出一张三千元的支票，又取出自己的全部积蓄……月底结账时所有的人都愣住了，陈晓音更是惊呼出声“一千本？你竟在一个月内销掉一千本？”

这次推销大战我的出奇制胜彻底击垮了晓音的斗志，她对自己的能力开始怀疑起来，一周后主动提出希望调转分公司质检部。分公司原本需要一个有经验的领导去把关，因此老板很痛快地答应了，她的位置便由我取而代之。

这颇出乎我的意料，我原本只是怕失业，却并没有想抢晓音的位置，于是这天下班我特意请她宵夜向她道歉，她却毫不介意地说：“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只要有竞争，就总会有输赢，怎么怪得了你呢？我只是不明白，你怎么会那么容易卖掉了一千本书？我几乎动用了所有的关系，到现在才卖出去九百多本，你刚到广州怎么会有这么大的神通？”

“其实我是使了一点心机的。”我和盘托出了自己垫钱买书的真相，“我不肯认输，所以下了个赌注，先自己把书买下，然后再慢慢向外推销，反正是半价，卖得好说不定还有得赚呢，我的确卖掉了一千本《掌之宝》，只不过不是现在。”

晓音先是愣了一下，紧接着便忍不住笑了：“你真有魄力！这么简单的办法我怎么就想不到？我的门路本来应该比你多啊。输给我我心服口服，冲这，我先帮你还一半款子，买你五百本《掌之宝》吧。”

我感动地握住晓音的手，诚恳地说：“其实你并没有输给我，而是输给了你自己，如果你不放弃的话，以你的经验与能

力，我根本不是你的对手。”

没想到普普通通的一句话，却让晓音想了很久很久，她的眼中渐渐泛起泪光，半晌，才慢慢地说：“西岭雪，你说得对，我太容易放弃了，也许去质检部对我反而是一件好事，可以让我多一点空闲时间，好好地经营家庭。”

看到她对自己的婚姻重新有了信心，我真为她高兴，急忙大力加油：“你善良又能干，只要用点心，别轻易说放弃，你老公一定会回到你身边的。”

如今转眼两年过去了，晓音早已与她老公言归于好，我也已经离开广州回到了家乡。临行前，晓音赶到机场送给我一方镶金卡片，上面写着四个金字：不言放弃！

真诚不败

胜败乃商家常事，只要有竞争，便会有输赢。可是在这次广州佳乐公司竞选业务经理的角逐中，我却悟到了一条立于不败之地的常胜法门。

上个月初，总经理召集了我们五个制版组的领班开了一次例会，会上宣布将于两个月内从我们五人中间选出一位业务经理，待遇较目前提高近一倍。

自此，五个制版组之间便展开了激烈的竞争，而其中入选呼声最高的便是我与丁组的领班杨小姐。小杨是广州当

地人，比我早来公司一年，天时地利都较我胜过一筹，尤其是在“人和”一条上更是处处压我。欺负我不会说粤语，便常常当着我对我的客户大献殷勤，横刀夺“客”，偶尔接到找我的电话也总是说我不在，想方设法撬客户，这令我深为烦恼却又无计可施。我们组的鬼精灵阿梨便悄悄对我献计：“那个杨小姐听说现在正犯桃花呢，对方好像是个有妇之夫。要是能抓到她一点把柄，一定可以搞得她灰头土脸。”我大不以为然，也就没有出声。

没想到事隔一个多星期，有天我下了班回到宿舍正看电视，忽然想起有份急件今晚要赶着出片的，其中烫金部分要额外出一张专色版，不知车间是否予以特别处理了。越想越担心，反正离公司不远，索性亲自回去看一看。

到了车间，我见到五张片子都已干净整齐地输出晾干了，大觉宽慰。同工人聊了几句后又想顺便去楼上办公室转一转。刚推开门便看到杨小姐正满面泪痕地伏在一个中年男人怀里哭，见到我急忙站直身，满眼的惊惶与窘迫。我同她是一样地窘，张了张嘴想说点什么，却只吐出“对不起”三个字，便头也不回地跑开了。

走在夜风里，我忽然想起阿梨的话，想起小杨这段时间对我的不择手段，不由得狠狠甩了甩头发，像是要甩掉某些可怕的想法。

法。

第二天上班，杨小姐望着我几次欲言又止，一张脸憋得通红。我看了不忍心，故意走到她不远处，大声对旁边的一个操作员说：“昨天累坏了，我一下班回到家就睡了，一直睡到天亮，足球赛都没看，你知道哪个队赢了吗？”我清楚地感到杨小姐大大松了一口气，苍白了一上午的脸终于又有了血色。

这以后杨小姐再也没有找过我的麻烦，却也刻意地不同我接近，望向我的目光总是带着研判与戒备。阿梨有一天幸灾乐祸地对我说：“Miss 杨八成和那男的闹崩了，早晨来老是眼睛红红的萎靡不振，工作不出错才怪呢，等着瞧吧，过两天准得出岔子。”我笑着嗔她：“乌鸦嘴。”

可这回又让“乌鸦嘴”给说中了。一个周末的晚上，我正在对一批新输出的胶片进行最后质检，丁组的小罗捧了套胶片走来对我说：“西小姐，你等下是不是要去印刷厂？我们领班杨小姐今晚有事先走了，让我替她跑印刷厂，您要是顺路，能不能帮我把这套片子一块儿送过去？四色印刷，印十五万份，已经同厂里打过招呼了，今晚就开机。”

“没问题，你把片子放这儿好了。”我接过胶片，出于职业习惯，本能地浏览了一遍，是套杂志四封，封面封底的色彩都非常鲜艳，大标题都使用了各种电脑特技，杨小姐的电脑操作水平

的确不同凡响。咦，慢着！做惯了杂志制版的我一下子注意到了一个细节：条形码呢？

我背上猛地惊出一身冷汗，不禁抬头问小罗：“怎么没有条形码？”小罗也慌了：“呀，领班做的四封，我们只负责内文，这怎么办？”

做杂志制版的都知道缺少条形码的后果有多么严重，那将意味着十五万册杂志的印刷费都将付之东流，而且还会因耽误发行周期被罚巨款，更重要的是，公司信誉将受到极大影响。

小罗额头见汗，手忙脚乱地翻找杨小姐的联系电话与传呼，过了半个多小时却带着哭腔抱怨说：“到处都找不到人，打她手机回答说‘不在覆盖区域内’，打传呼也不见回音，我估计是周末出城去哪儿玩了。”

我安慰她：“沉住气，你们杨小姐通常将条形码放在什么地方？”小罗想了想：“我想起来了，我去找找看。”过了不到五分钟，小罗欢呼着跑了过来，手里举着一方小小胶片：“找到了，找到了！”却又立刻沉下脸来：“可是胶片都已经发出来了呀，难道要重做一遍吗？印刷厂那边怎么办？”

我笑着眨眨眼：“别害怕，来，西姐教你一个绝招！”我将条形码用透明胶带固定在封底黑版上，然后沿长方形将四块版在透台上对齐了细细刮去有网点的部分，再也看不出疏漏了才满意

地拍拍手：“行了吗？”

小罗只差没对我喊“万岁”了，感激地说：“我们杨小姐知道了不知道要怎么谢您呢，非好好请你吃一顿不可！”

周日晚上我正在看电视，听到一阵轻轻的敲门声。杨小姐提了一大兜水果站在门前，极不自然地笑着说：“西小姐，我刚刚和小罗通过电话，要不是你帮忙，后果真是不堪设想……我诚心想请你吃顿饭，也想好好同你聊一聊，不知道……”

“那好啊，我正懒得做饭呢。”我爽快地答应了，同她一起来到粤秀食苑。她端起一杯酒敬我，困惑地说：“西小姐，你的技术我一向很佩服，只是不明白，你不是也很想做业务经理吗？你本来有两次机会可以轻易击败我的，我要是败了，业务经理就非你莫属了，怎么你不懂得抓住机会呢？”

我微笑着抿了一口酒，轻轻地却是坚决地说：“我的确很想赢你，因为我也一直很敬服你，但是我要凭借真才实力和你公平竞争，光明正大地赢你，乘人之危，利用同事的某次疏忽侥幸取胜，胜之不武，这可不是我的求胜之道。”

“值得为你这番话干杯！”她同我重重碰了一下杯，豪情大发，“西岭雪，我昨天刚刚解除了一份‘心魔’，今天又从你这儿取了一份‘心经’，我要振作精神大干一场了。做人，我敬重你，做制版，我却不会输给你，你可别指望对我有恩，我就会在

竞争中手下留情，你说过的，要光明正大地打一仗。”说罢哈哈大笑。

我为她的豪迈所感染，笑着将杯中酒一饮而尽，“好！我们击掌为誓，拭目以待，看最终鹿死谁手！”

杨小姐举掌与我相击，一击之后却紧紧握住了我，由衷地说：“西岭雪，无论最终我输了还是赢了，我都会认你是位最好的朋友的，其实，今天，你已经赢了很漂亮的一仗了！”

什么，我已经赢了么？可我没有开战啊！至此，我已明白，竞争的结果已不重要，无论我做不做得成业务经理，我都会从此多一位真诚的朋友。

真诚，让我赢得了友谊，赢得了尊重，永远的立于不败之地。